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年 1 月 1 日至 104年 12 月 31 日）

中[illegible]算

行[illegible]院環境保護署[illegible]管

環境保護基[illegible]（審定本）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環境保護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0~21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2
3、平衡表	24~25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8~2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0~41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2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45
5、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46~47
6、用人費用彙計表	48~49
7、員工人數明細表	50
8、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2~53
9、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57
四、分決算表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決算表	1-1~1-59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決算表	2-1~2-49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決算表	3-1~3-57
4、水污染防治基金分決算表	4-1~4-33
5、環境教育基金分決算表	5-1~5-41

總　　說　　明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環境保護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暨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暨環境教育基金。茲就各業務計畫實施績效重點概述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措施，初步統計 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為 99.59%，較 103 年 99.10%增加，以長期趨勢來看，從 83 年未開徵空污費之 93%來看，不良站日數比率改善將近 9 成 4；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 g/m^3$，104 年為 20.9 $\mu g/m^3$（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二)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並擬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提出「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污染防制」、「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透過「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以短期務實緩解，長期趨嚴管制的方式推動國內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三)完成研擬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規範（草案）。

(四)達成氟氯烴(HCFCs)削減 75%消費量目標及核配管控作業，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氧秘書處申報 103 年度列管化學物質資料。

(五)完成 104 年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及品保查核，確保年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並維持光化測站、鹿林山、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背景測站、監測車等運作。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推動國際監測合作，促成我國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每天發布 2 次全國 7 個空氣品質淨化區及外島空氣品質與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預報作業，適時提供訊息及新聞發布服務。

(六)完成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設置要點」，實施計畫第 1 期時程為 3 年，104 年~106 年目標為既存工廠認可排放量達一定門檻者應削減 5%，以有效提升該區環境空氣品質，104 年度已掌握應認可排放量列管家數為 635 家，線上申請家數已達 137 家。

(七)完成修正發布「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及完成修正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等 4 項法規修正工作，廢止「加油設施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補助辦法」，完成預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透過行政管制之手段，掌握污染源排放量並降低 $PM_{2.5}$ 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八)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及追蹤「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完成分析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及更新排放量變化，並完成追蹤國內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形，104 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 0.043 pg I-TEQ/m^3，較過去監測濃度低，顯示戴奧辛排放管制已有相當成效。統計督導地方環保局管制鍋爐燃燒高污染特性燃料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核發情形，104 年硫氧化物較前年減少 1,091 公噸/年、氮氧化物減少 552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減少 213 公噸/年。

(九)訂定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規定，並提高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以提升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買電動二輪車之意願；此外公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電池安全審驗規範」，以確保使用鋰電池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安全性。

(十)104 年完成機車排氣檢驗約 720 萬輛次，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約 1 萬 8,500 輛及電動自行車約 2 萬 7,000 輛，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11 萬 7,081 輛。

(十一)推動垃圾車排氣污染改善，核定補助 7 地方辦理 226 輛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後續維護保養作業。

(十二)持續以電子金流資訊平臺撥付機車定檢、氣價及低污染車等補助款，提升行政效率及避免弊端發生。

(十三)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追蹤考核約 150 處次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及更新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台資料。

(十四)完成辦理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共補助 19 個縣市 90 個計畫；另完成 104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十五)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立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建置溫管法主題網站，辦理宣導說明及研商公聽會議等，並依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分別於 105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十六)行政院團隊出席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於法國巴黎(Paris)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 21/CMP 11)」，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成功參與友邦及友我國家周邊會議與談，接受國際媒體專訪並開展 17 場次國際雙邊交流活動，獲得熱烈回響與肯定。

(十七)為呼應世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的倡議，我國主動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本諸國情，參酌國際作法並依氣候公約建議內容編撰，內容包括：國情現況、過程與預期貢獻、政策作為及願景，充分展現我國積極減碳企圖，以穩健方式力行減碳。

(十八)訂定 104 年度「新增低碳永續示範社區推薦原則」，各地方政府依循新增推薦 23 個示範社區，總輔導示範社區數已達 114 個；執行 104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

評等推動計畫」，補助並輔導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迄 12 月 31 日累計 2,168 個單位報名參與，達年度 2,096 個單位參與之目標，且有 486 單位經審查取得銅／銀級評等。

(十九)104 年全面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依循「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執行區域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選定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及宜蘭縣，協助進行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作業。

(二十)執行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合作之「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專案契約」案，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審查小組」並召開 3 場次說明會，104 年通過核定 3 家企業低碳永續家園信用保證貸款申請案，核貸金額新臺幣(下同)3,780 萬元。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辦理「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專案工作計畫，本年度共計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標楷體約 13 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 5 萬通，語音系統約 8 萬通，回復民眾語音留言共計 588 通，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451 件，回復民眾民意信箱留言共計 191 件。維護資源回收網頁即時性提供民眾資源回收相關資訊及服務。

(二)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資源回收體驗營北中南營隊」、「四機買新汰舊推廣活動」等宣傳活動，發行資源回收電子報，並印製各種摺頁海報等宣傳品及刊登各媒體宣傳廣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傳活動共計捐助 76 案，參與活動人數約 4.7 萬人次。

(三)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作業，本年度管理責任業者 2.6 萬家次。完成業者新、廢登 4,868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第 1~5 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06.3 萬筆。規劃修改 106 項功能，及規畫新增硬碟例外扣除功能、查核自動核帳等 26 項功能。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 11 次，到戶輔導 138 家次。各類業者上線申請網路申報營業量作業，已有 2.5 萬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5.45 %。

(四)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繳費查核及查核稽催暨追蹤管制工作，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3,898 家次。統計 104 年期間之歷年查核案件補繳金額約達 3.6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歷年累計查獲短漏申報業者約計 1.7 萬家次，總短漏金

額約計 58.1 億元，經執行催收作業後，計有約 1.65 萬家次辦理補繳，累計補繳金額約計 50.3 億元，補繳率以家次計為 97%，補繳率以金額計為 87%。

(五)104 年度截至目前稽核認證工作，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47 萬 6,467 公噸，廢乾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4,414 公噸。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35 萬 9,546 輛。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12 萬 0,771 公噸。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6 萬 9,797 公噸。廢農藥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1,010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262 萬 9,036 台，廢照明光源稽核認證回收量：5,082 公噸。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364 萬 2,627 台。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共補助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整建修繕資源回收貯存場 3 座、購置鏟裝機 17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117 輛。本年度 12 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5.82%，本年度 12 月底輔導全國 649 家資源回收業及 6,632 位個體業者（拾荒業者）參與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完成考核 103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執行機關，共分 3 組考核 22 個縣市環保局，並頒發 63 個績優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 20-90 萬元不等，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

(七)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計畫研發獲有綠色設計產品開發；廢容器、廢家電、廢液晶顯示器、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 LED 家用照明光源、廢鋰電池等材質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研發；回收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棄物重金屬去除回收研究及廢棄環保冷媒安全儲存參數建立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培養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開拓更高質或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八)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功能建置整合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維護(運)CCTV 即時監控及計量設備即時連線系統各項作業，提供即時監視系統平台服務及結合計量設備即時連線系統達資訊一致。整合與維護責任業者營業量電子化線上申報及管理系統，並新增 15 項常用功能、辦理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子系統之回收業者及獎勵金管理單位功能計 647 支程式及 44 個資料表，資料庫由 My SQL 轉換為 MS SQL 資料庫作業。持續調整提升現行 RRMS 系統之各項作業 70 餘項系統功能。

(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辦理申請件審核、撥款計汽車約

13.5 萬輛及機車約 22.5 萬輛，總計核撥約 36 萬輛，金額逾 2 億餘元。

(十)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暨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專案工作計畫：完成機動車輛費率因子調查更新，評析應用財稅資料替代問卷調查之可行性。完成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及補貼費率檢討，並掌握基金存量，研提回收業差別費率及處理業之 ASR 減量分級補貼費率修正草案。完成廢車持有數法之報廢量推估模式及流布分析，估算廢車各流向數量，並研提短、中、長期目標之相應提升回收率策略，使報廢車輛妥善回收。完成撰擬廢車回收白皮書，內容包含國內廢車回收演進、目標、策略、回收成效、問題與供作展望，並研提階段性策進目標及精進作為。完成蒐集國內外文獻，並研提 ASR 減量方案。

(十一)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專案工作計畫：探討容器課費機制，研提容器各材質回收清除處理費成本調查方法與規劃容器處理業差別補貼制度，以反映業者營運成本。調查未登記業者，提報 95 家有效名單。檢驗塑膠及玻璃容器標籤是否為 PVC，提送 5 件 PVC 標籤有效名單。分析歷年廢容器查核作業方式與成果，規劃精進查核之方法，協助本署規劃及執行短漏業者專案查核。完成廢容器流向分布篩選廠商抽樣規劃，並實地查訪回收處理業共 67 處。完成廢容器附著含水率及附著雜質率之採樣檢測作業，並完成實地採樣檢測 52 件。

(十二)應回收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精進專案工作計畫：推動 100 家連鎖早餐店回收免洗餐具，並製作資源回收筒、回收筒貼紙、海報或回收點標示等。完成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巡迴回收活動共 30 場次，共計回收農藥廢容器約 6 公噸。完成分析受補貼機構進場認證之平板容器（紙、發泡 PS、未發泡 PS、PP/PE、PET、PLA）樣磚組成樣態（杯、碗、盤、碟、盒之比率），每材質 2 樣磚。

(十三)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面板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之開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國內外廢液晶面板處理、再利用技術等相關文獻 37 則、6 項實廠資訊，以及 2 款平板電腦拆解手冊。建立廢液晶面板分離技術日處理量 800 公斤試產線及技術製程報告。建立廢銦液、廢玻璃基板及廢液晶最適處理技術，以及其再利用應用途徑與再利用產品。完成國內廢液晶面板最適運作體系之規劃，並針對廢液晶面板來源管道，建立合適的作業模式。推廣廢液晶面板處理再利用技術，辦理 3 場次交流平台會議，以及諮詢座談會、記者會、成果發表各 1 場次，並參加 1 場次

國際會議。

(十四)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碳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擬定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建立碳足跡盤查計算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過程之減碳措施、再生料碳足跡係數定期申報模式。計算並審查通過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再生料碳足跡公用係數，公布於碳足跡平台。辦理 3 次教育訓練。

(十五)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計畫：分析廢輪胎橡膠粉應用於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最適拌合條件，以 0.6mm 以下粒徑之廢輪胎膠粉，添加瀝青重量之 20%，進行橡膠瀝青混和料混拌實驗。引進美製移動式之廢輪胎橡膠瀝青拌合機具設備，並完成機組運轉測試，建立適合國內環境發展之廢輪胎橡膠瀝青產製技術。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做為試辦路段，完成橋樑段及路堤段兩段不同路型道路之試辦工程。試辦工程檢討回饋，編修完成「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草案。

(十六)研訂國內廢輪胎回收處理再利用環境效益管理指標：彙整國際間永續物料管理績效指標發展趨勢及經驗，分析投入面、消費面、平衡面、產出面、環境負荷密度指標及循環度等七大類物質流指標等相關資訊，提供國內輪胎資源管理指標執行參考。針對廢輪胎不同處理再利用之資源管理及環境指標訂定方式，整合業界及專家意見，作為基金補貼應用方式與環境效益間之分析憑據。以國內廢輪胎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狀況，進行不同再利方式之生命週期盤查資料蒐集。

(十七)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完成 1 家廢照明光源處理機構處理之汞流布調查分析。提出 LED 照明光源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建議方案。市售乾電池已分別完成 55 組錳鋅/鹼錳乾電池及 45 組鈕釦電池採樣及送驗作業，錳鋅/鹼錳乾電池檢驗結果均符合國內規範限值，建議檢討 4 倍費率及鈕扣電池綠色費率限值標準，市售照明光源部分則完成 50 組檢驗，建議調整 HID 之「單位重量汞含量」。篩選 120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並提供後續查核追繳依據。審核通過向環保署申請符合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件數共有 39 件。

(十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作業計畫：複查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含變更）審查資料及系統登錄情形計 810 件次。完成修訂 104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督導地方執行機關完成近 1 萬家次巡查，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完成 4 場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與 2 場審核及管理作業實務講習會，加強業者對於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之瞭解與遵行。完成 186 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書面審查及 9 場現勘，增加回收處理管道。

(十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規劃及稽核認證團體之監督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研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共通性修正建議，辦理 1 場次研商公聽會議。辦理 6 場次監視錄影設備及計量設備連線作業規劃說明討論會。針對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對於 CCTV 及計量設備功能需求完成上、下年度各 1 次監視錄影設備即時連線系統系統使用者意見調查，彙整提出 8 項系統修正建議。完成廢照明光源類 5 家業者遠端稽核試辦作業，並提出相關規劃供稽核認證團體強化內控機制。完成 8 場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16 場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作業、58 場不預警查核作業。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本年已核定申報案件 1 萬 5,000 餘件，實際徵收金額約 8 億 6,000 萬餘元，完成 580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整治費申報案件計 3,173 件、複核出口退費 37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52 件。檢討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研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另研析土壤及地下水基金收支運用政策，擘劃土壤及地下水收支運用後續政策方向。

(二)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進行相關法規增修訂工作，104 年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之訂定發布，並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底泥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審查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第 6 條、第 9 條」、「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第 2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等 6 項法規修訂。

(三)104 年發動求償並且順利歸墊金額約為 280 萬餘元，相關求償費用刻正爭訟中。並

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求償及土污法相關實務作業爭訟案件約 42 件。

(四)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置，進行資料流通性的強化、資料庫平臺與介面深化，精進 5S1P（EIS、MIS、DSS、GIS、EIP）等系統之完備。另建置健康風險評估模擬系統及初步評估處理評定之電腦計算系統，提供線上風險評估試算，作為污染場址管理與管制之參考。建置污染底泥決策資源系統，以強化底泥品質網路申報作業、介面與功能。

(五)推動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進行 15 處場址土壤重金屬生物可及性實驗、篩選 1 處場址進行生態風險評估評析方法與 1 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圖像試作。另為落實離場污染土壤妥善處理，審理 5 件通案、個案再利用、2 件試驗計畫許可及 5 件公民營處理許可，辦理 11 件再利用設施現場查核與檢測分析。

(六)為完善具污染潛勢污染之底泥管理，本署建置污染底泥學術交流平臺，研擬生態風險、人體健康風險、永續管理及經濟效益評估所需之相關參數及傳輸模式。更完成 18 處水體底泥、水質中總汞和甲基汞流布調查，及以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為例，建立本土化底泥污染傳輸模式。並為強化各水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底泥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6 場次研習會，及協助辦理 87 處水體之採樣計畫書及 4 處水體調查結果申報審查。

(七)推動工業區自主檢測及申報備查作業，申報備查率達 97.2%，整合環保機關調查成果，工業區監測資訊掌握度已達 100%；完成 6 處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區外預警監測井網建置，各工業區井網有效監測效益達 80%以上，有效監測範圍可涵蓋已知污染點位及場址；完成 2 處工業區 114 處工廠環境場址評估作業，篩選具高污染潛勢 8 處工廠進行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共計 5 處工廠達污染管制標準，已依法進行後續污染改善。

(八)針對營運中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有機溶劑之高污染潛勢工廠污染現況，計有 17 家超過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發現率達 55%，已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同步完成統計五期調查成果。後續計畫持續調查範圍擴及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目前已完成 80 家工廠現勘及初步評估工作，涵蓋至少 35 種高污染潛勢產業業別，以利掌握運作中事業污染源，建立全國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產業製程之污染特徵。

(九)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農地之調查與管制，完成評估分析 2,130 公頃污染潛勢，其中 136 公頃調查出農地受污染，已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另完成苗栗縣等 5 地方污染農地共計 25.86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作業。補助桃園市等 7 地方進行污染農地污染改善，已完成逾 45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此外，亦與農試所合辦「農地鎘潛在危害農田管理試辦」等計畫，評估各種農藝方法降低作物重金屬吸收量效果。

(十)104 年共計執行 13 件次污染案件之應變調查、查證工作。其中 4 案件經應變調查、查證結果確認污染超過管制標準，超過管制標準之污染物為重金屬、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已依法進行後續管制措施。

(十一)提升我國污染調查、整治、污染來源追查及檢測分析技術能力，利用生物快篩技術辦理全國性土壤戴奧辛調查，並協助學術單位及環境檢測機構建置快篩技術分析能力；發展含氯碳氫化合物、油品類污染及植物環境污染鑑識技術，以解決污染來源追查及污染責任釐清等問題；因應新興污染物檢測分析需求，研發新穎檢測分析技術。另新增「土壤氣體抽除整治技術及調查作業總則」等 7 項、修訂「暨有之油品類及重金屬等污染物之調查及整治技術指引」等 6 項參考或作業指引，供產官學、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相關業務參考。

(十二)104 年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31 件，當年度計畫成果績效國際期刊 23 篇（含審核中）、國際研討會 7 篇、國內研討會 10 篇、專利 3 件，已於 11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總參與人數達 554 人次，其成果包含調查、整治、評估、底泥四大主題。本專案歷年已於國際期刊發表共 34 篇，取得 7 項國內、外專利，尚有 16 件專利申請中，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技術開發與應用上更臻成熟。

(十三)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重心，分別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合作備忘錄事務會議」、「臺韓整治技術論壇」、「臺美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國際講習會」及「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事務會議」，積極跟各國進行交流與分享經驗。另完成 19 場次 81 人次之兩岸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座談會交流活動。

(十四)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等相關工作，本年已完成 17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

結果審核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累積已完成 86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查，包括 19 處加油站、1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50 處工廠及 10 處其他類場址。並協助地方公告共 854 處污染控制場址，解列 394 處控制場址。

(十五)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調查農地 815 處、加油站 28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4 處、工廠 78 處及 17 處其他場址。公告 804 筆農地、16 處加油站、2 處儲槽、23 處工廠、3 處非法棄置場址、2 處軍事場址及 4 處其他類型場址，解除列管 367 筆農地、10 處加油站、8 處工廠、7 處非法棄置場址、1 處軍事場址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

(十六)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新竹東光段、雲林六輕、嘉義民雄、臺南安定、高雄及屏東等特定污染潛勢高區域土壤、地下水擴大調查及監測，適時掌握污染潛勢狀況，以防止污染情形擴大；並補助桃園辦理含氯溶劑場址初步污染範圍界定與推動加油站分級管理等工作。

(十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列管場址之相關污染範圍評估及整治監督等工作，協助苗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持續進行轄內整治場址污染改善監督、查核工作，並補助屏東進行萬丹鄉新安段整治場址植生復育整治工作。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1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水污費開徵記者會，申報日刊登報紙廣告，提醒業者按時申報繳費，並印發 1 萬份宣傳摺頁，以專函送達徵收對象。

(二)104 年 2 至 4 月針對各地方環保局辦理 3 場次說明會，續於 5 月份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辦理 15 場次「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說明會」，參加總人數超過 3,500 人，與業者充分溝通。

(三)設置 4 線專線電話，累計受理逾 8,000 通以上之諮詢電話，針對業者疑義彙整常見問答集，置於網站公開查詢。

(四)建置「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規劃多元化繳費通路及電子化繳費單，業者可就近至 4 大超商、農漁會及各大金融機構繳費，提升到繳率及帳務處理效率。

(五)104 年水污基金核定雲林縣辦理「104 年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先期調查計畫」。

(六)本項編列之基金預算，部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茲因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費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雖已近年底，惟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性，仍由本基金持續推動，並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累計已有 8,374 名環境教育人員、25 所環境教育機構、119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本署認證，達成 104 年度績效目標；並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規劃研習及培訓，進行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下年度考核指標。蒐集整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及查核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前一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情形。

(二)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友善度功能調整，針對已開課課程增加揭露資訊、重要資料搜尋功能、申報時數即時檢核服務、線上套印申報內容服務及未申報之清單查詢，調整環教圖書館使用者資料搜尋介面，並於每季定期進行教（案）連結資訊巡視作業，且修復或下架失效連結部分，目前系統有 655 筆教（案）材、45 部電子書及 159 部環保影片。完成新增環境 E 學院系統題庫 1,000 題。

(三)編撰環境教育白皮書，章節架構包括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中央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國際環境教育及展望未來，希望藉此促使國人瞭解與關注我國環境教育之發展。

(四)辦理 31 家次環境教育機構、46 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作業，研擬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講習開班說明操作手冊，供環境教育機構參考使用；更新維護環境教育人員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新增 436 門課程並建立 167 類次群組，以利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五)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與 6 組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完成 11 家機構及 51 處設施場所評鑑作業，並辦理評鑑優異機構及設施場所表揚會。

(六)彙整分析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辦理標竿學習工作坊，透過多元學習方式，廣納各式學習標竿，以小組策略規劃方式，創造對話與行動；並增修 117 家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手冊，供各界於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時參考使用，期望能提升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專業知能，提供全民環教學習廣度、擴展戶外學習資訊及服務，推薦設施場所特色促使永續經營。

(七)編製環境教育教學法實務操作手冊，包含講述教學法、角色扮演法、流水學習法、討論教學法、問思教學法、解決問題教學法等教案，利用引導、模仿、示範等方式，增進環境教育工作者教學能力並激發創意課程之開發，以持續優化環境教育服務。

(八)編撰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及環境概論之課程教材、教學簡報及教學指引，供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參考使用。

(九)執行環境教育教案資源盤查暨創新教具開發專案工作計畫，蒐集 1,067 套教案、23 套教材、24 套教具、727 份學習單、117 個簡報檔與其他形式之素材共 143 件，並建置於環境教育圖書館中。並 2015 環境教育創新教案教具設計徵選，共有 146 件教案、81 件教具作品投件，入圍決選之 15 件教案與 14 件教具作品。

(十)執行 104 年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專案工作計畫，辦理 3 場次核銷說明會，使受補助單位充分了解補（捐）助計畫之管理、考核及辦理結案等規範，並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選出 22 件績優獎。

(十一)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十二)為擴大民眾瞭解「環境 E 學院」網站，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初賽，選拔出 440 人參加 104 年 12 月 5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致理技術學院辦理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全國總決賽」。

(十三)為宣導國人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藉由環保行動劇競賽將環境保護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中，經由初賽、複賽及決賽進行，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及佳作 3 名。

(十四)104 年 9 月 19 日在臺中市港區綜合體育館，舉辦 104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

知識競賽，全國共計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加，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以利其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提升運動風氣。

(十五)推動「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環境教育工作，檢討修正臺灣生態學校認證架構及標準依據，建立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資訊平台（http://ecocampus.estc.tw），提供認證申請、成果上傳、新聞發布等功能。104 年 8 月 28 日及 31 日、9 月 2 日及 4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說明會，共 126 人次參加，介紹生態學校認證制度與推動步驟及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經驗分享，及辦理空氣品質體驗營（KMS）之種子教師訓練、示範與體驗，共計 108 人次參加。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臺灣生態學校赴美參訪事宜，達成臺美生態學校交流及提升臺灣環境教育成果的國際能見度。並於 104 年 10 月於美國聖地牙哥辦理 2015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會議，與世界環境教育人士經驗交流。

(十六)辦理 104 年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專案工作計畫，於全國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舉辦 7 場次研習營，總計 503 位幼教老師參加，研習結束共產出 66 份教案環境教育教材，達到透過研習營提升幼兒教師環境教育教案的規劃能力之目的。

(十七)依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與康乃爾大學合作推動全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 5 大方案。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召開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視察考核工作及現場會勘等，以監督基金之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及汰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辦公設備，以辦理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二)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64 億 9,033 萬 9,000 元，決算數 67 億 2,938 萬 7,325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904 萬 8,325 元，占預算數 3.68%。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38 億 3,102 萬元，決算數 41 億 0,063 萬 1,55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6,961 萬 1,551 元，占預算數 7.04%。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 13 億 3,44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2 億 6,306 萬 6,7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7,140 萬 6,233 元，占預算數 5.35%。

(三)污染整治收入：預算數 9 億 0,168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億 1,989 萬 6,73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21 萬 3,733 元，占預算數 2.02%。

(四)環保提撥收入：預算數 3 億 4,804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4,878 萬 5,587 元，較預算數增加 74 萬 1,587 元，占預算數 0.21%。

(五)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05 萬 3, 453 元，較預算數增加 405 萬 3, 453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六)租金收入：預算數 812 萬元，決算數 812 萬元。

(七)利息收入：預算數 5,089 萬 9,000 元，決算數 4,153 萬 1,177 元，較預算數減少 936 萬 7,823 元，占預算數 18.40%。主要係因立法院決議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將定期存款解除以支應業務需求；且定期存款利率兩次調降，致實際利息收入較估列數減少。

(八)雜項收入：預算數 1,610 萬元，決算數 4,330 萬 2,057 元，較預算數增加 2,720 萬 2,057 元，占預算數 168.96%。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72 億 6,877 萬 9,000 元，決算數 64 億 1,199 萬 6,777 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5,678 萬 2,223 元，占預算數 11.79%。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數 38 億 7,444 萬 3,000 元，決算數 33 億 0,300 萬 6,885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143 萬 6,115 元，占預算數 14.75%。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

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9,891 萬 8,000 元，決算數 13 億 7,337 萬 5,335 元，較預算數減少 2,554 萬 2,665 元，占預算數 1.8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數 14 億 1,588 萬 8,000 元，決算數 12 億 7,202 萬 1,4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386 萬 6,541 元，占預算數 10.16%。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5,111 萬 2,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11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100%。主要係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 2 期(7～12 月)於 105 年 1 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數 3 億 1,222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8,521 萬 1,7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01 萬 2,224 元，占預算數 8.65%。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 億 1,290 萬 3,000 元，決算數 1 億 7,665 萬 2,703 元，較預算數減少 3,625 萬 0,297 元，占預算數 17.03%。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有 5 名特約人力申請 6 個月以上育嬰停薪，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32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72 萬 8,61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56 萬 2,381 元，占預算數 47.47%。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三.本期賸餘(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7 億 7,844 萬元，決算數賸餘 3 億 1,739 萬 0,548 元。

環境保護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7,812 萬 1,960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 萬 3,954 元，流入、流出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7,497 萬 8,006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160 億 6,533 萬 5,703 元

(一)流動資產 158 億 8,738 萬 8,846 元：現金 145 億 8,368 萬 4,251 元，包括銀行存款 145 億 8,345 萬 6,440 元，零用及週轉金 22 萬 7,811 元；應收款項 7 億 8,045 萬 3,548 元，包括應收票據 508 萬 3,639 元，應收收益 7 億 2,549 萬 5,963 元，應收利息 1,912 萬 5,144 元；其他應收款 3,074 萬 8,802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5 億 2,325 萬 1,047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083 萬 9,327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083 萬 9,327 元。

(三)其他資產 9,710 萬 7,530 元：什項資產 9,710 萬 7,530 元，包括存出保證金 800 元，催收款項 9,775 萬 1,330 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64 萬 4,600 元。

二.負債：12 億 4,814 萬 1,504 元

(一)流動負債 9 億 5,138 萬 3,354 元：應付款項 9 億 5,138 萬 3,35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 萬 5,124 元，應付費用 9 億 5,136 萬 8,230 元。

(二)其他負債 2 億 9,675 萬 8,150 元：什項負債 2 億 9,675 萬 8,150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2,994 萬 9,319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083 萬 9,327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億 8,596 萬 9,504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148 億 1,719 萬 4,199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6 億 5,861 萬 1,610 元：土地 2 億 1,257 萬 6,455 元，房屋及建築 8,733 萬 3,675 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3,209 萬 2,96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0 萬 1,468 元，什項設備 787 萬 8,024 元，電腦軟體 5,892 萬 3,528 元，權利 10 萬 5,50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6,490,339,000	100.00	6,729,387,325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15,220,000	98.84	6,632,380,638	98.5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31,020,000	59.03	4,100,631,551	60.9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000	20.56	1,263,066,767	18.77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000	13.89	919,896,733	13.67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000	5.36	348,785,587	5.18
財產收入	59,019,000	0.91	53,704,630	0.80
財產處分收入	-	-	4,053,453	0.06
租金收入	8,120,000	0.13	8,120,000	0.12
利息收入	50,899,000	0.78	41,531,177	0.62
其他收入	16,100,000	0.25	43,302,057	0.64
雜項收入	16,100,000	0.25	43,302,057	0.64
基金用途	7,268,779,000	111.99	6,411,996,777	95.2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59.70	3,303,006,885	49.08
購建固定資產	22,800,000	0.35	15,098,834	0.22
其他	3,851,643,000	59.34	3,287,908,051	48.8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21.55	1,373,375,335	20.41
其他	1,398,918,000	21.55	1,373,375,335	20.4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21.82	1,272,021,459	18.90
其他	1,415,888,000	21.82	1,272,021,459	18.9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0.79	-	-
購建固定資產	1,920,000	0.03	-	-
其他	49,192,000	0.76	-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4.81	285,211,776	4.24
其他	312,224,000	4.81	285,211,776	4.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2,903,000	3.28	176,652,703	2.63
其他	212,903,000	3.28	176,652,703	2.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91,000	0.05	1,728,619	0.03
購建固定資產	3,291,000	0.05	1,728,619	0.03
本期賸餘(短絀-)	-778,440,000	-11.99	317,390,548	4.72
期初基金餘額	13,339,743,000	205.53	14,499,803,651	215.47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2,561,303,000	193.54	14,817,194,199	220.19

護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239,048,325	3.68	6,861,313,410	100.00
217,160,638	3.39	6,779,631,745	98.81
269,611,551	7.04	4,134,284,034	60.25
-71,406,233	-5.35	1,338,519,648	19.51
18,213,733	2.02	959,350,110	13.98
741,587	0.21	347,477,953	5.06
-5,314,370	-9.00	52,367,303	0.76
4,053,453	-	76,480	-
-	-	8,120,000	0.12
-9,367,823	-18.40	44,170,823	0.64
27,202,057	168.96	29,314,362	0.43
27,202,057	168.96	29,314,362	0.43
-856,782,223	-11.79	6,391,404,309	93.15
-571,436,115	-14.75	3,494,043,666	50.92
-7,701,166	-33.78	90,595	-
-563,734,949	-14.64	3,493,953,071	50.92
-25,542,665	-1.83	1,229,454,064	17.92
-25,542,665	-1.83	1,229,454,064	17.92
-143,866,541	-10.16	1,216,643,924	17.73
-143,866,541	-10.16	1,216,643,924	17.73
-51,112,000	-100.00	-	-
-1,920,000	-100.00	-	-
-49,192,000	-100.00	-	-
-27,012,224	-8.65	271,494,362	3.96
-27,012,224	-8.65	271,494,362	3.96
-36,250,297	-17.03	178,454,294	2.60
-36,250,297	-17.03	178,454,294	2.60
-1,562,381	-47.47	1,313,999	0.02
-1,562,381	-47.47	1,313,999	0.02
1,095,830,548	-140.77	469,909,101	6.85
1,160,060,651	8.70	14,029,894,550	204.48
-	-	-	-
2,255,891,199	17.96	14,499,803,651	211.33

環境保護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78,440,000	317,390,548	1,095,830,548	-140.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0,731,412	60,731,412	-
提存呆帳	-	20,083,366	20,083,366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58,955,570	-58,955,570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99,603,616	99,603,61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440,000	378,121,960	1,156,561,960	-148.5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400,394,736	400,394,736	-
減少其他資產	-	400,394,736	400,394,736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614,723,097	614,723,097	-
增加其他負債	-	614,723,097	614,723,097	-
增加其他資產	-	-400,050,420	-400,050,420	-
增加其他資產	-	-400,050,420	-400,050,420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618,211,367	-618,211,367	-
減少其他負債	-	-618,211,367	-618,211,367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143,954	-3,143,95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8,440,000	374,978,006	1,153,418,006	-14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57,897,000	14,208,706,245	1,250,809,245	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9,457,000	14,583,684,251	2,404,227,251	19.74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07萬2,598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6,065,335,703	100.00	15,647,757,211	100.00	417,578,492	2.67
流動資產	15,887,388,846	98.89	15,456,642,137	98.78	430,746,709	2.79
現金	14,583,684,251	90.78	14,208,706,245	90.80	374,978,006	2.64
銀行存款	14,583,456,440	90.78	14,208,395,900	90.80	375,060,540	2.64
零用及週轉金	227,811	-	310,345	-	-82,534	-26.59
應收款項	780,453,548	4.86	856,996,801	5.48	-76,543,253	-8.93
應收票據	5,083,639	0.03	39,262,092	0.25	-34,178,453	-87.05
應收收益	725,495,963	4.52	788,944,204	5.04	-63,448,241	-8.04
應收利息	19,125,144	0.12	19,643,802	0.13	-518,658	-2.64
其他應收款	30,748,802	0.19	9,146,703	0.06	21,602,099	236.17
預付款項	523,251,047	3.26	390,939,091	2.50	132,311,956	33.84
預付費用	523,251,047	3.26	390,939,091	2.50	132,311,956	33.8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0,839,327	0.50	76,766,729	0.49	4,072,598	5.31
準備金	80,839,327	0.50	76,766,729	0.49	4,072,598	5.3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0,839,327	0.50	76,766,729	0.49	4,072,598	5.31
其他資產	97,107,530	0.60	114,348,345	0.73	-17,240,815	-15.08
什項資產	97,107,530	0.60	114,348,345	0.73	-17,240,815	-15.08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	-
催收款項	97,751,330	0.61	131,856,769	0.84	-34,105,439	-25.8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44,600	-	-17,509,224	-0.11	16,864,624	-96.32
合　　計	16,065,335,703	100.00	15,647,757,211	100.00	417,578,492	2.67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8,225萬9,700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護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248,141,504	7.77	1,147,953,560	7.34	100,187,944	8.73
流動負債	951,383,354	5.92	851,779,738	5.44	99,603,616	11.69
應付款項	951,383,354	5.92	851,779,738	5.44	99,603,616	11.69
應付代收款	15,124	-	28,123	-	-12,999	-46.22
應付費用	951,368,230	5.92	851,751,615	5.44	99,616,615	11.70
其他負債	296,758,150	1.85	296,173,822	1.89	584,328	0.20
什項負債	296,758,150	1.85	296,173,822	1.89	584,328	0.20
存入保證金	29,949,319	0.19	25,582,464	0.16	4,366,855	17.07
應付保管款	-	-	30	-	-30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0,839,327	0.50	76,766,729	0.49	4,072,598	5.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5,969,504	1.16	193,824,599	1.24	-7,855,095	-4.05
基金餘額	14,817,194,199	92.23	14,499,803,651	92.66	317,390,548	2.19
基金餘額	14,817,194,199	92.23	14,499,803,651	92.66	317,390,548	2.19
基金餘額	14,817,194,199	92.23	14,499,803,651	92.66	317,390,548	2.19
累積餘額	14,817,194,199	92.23	14,499,803,651	92.66	317,390,548	2.19
合計	16,065,335,703	100.00	15,647,757,211	100.00	417,578,492	2.67

為8,415萬1,76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6,490,339,000	6,729,387,32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15,220,000	6,632,380,63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31,020,000	4,100,631,55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000	1,263,066,767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000	919,896,733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000	348,785,587
財產收入	59,019,000	53,704,630
財產處分收入	-	4,053,453
租金收入	8,120,000	8,120,000
利息收入	50,899,000	41,531,177
其他收入	16,100,000	43,302,057
雜項收入	16,100,000	43,302,057
合　　計	6,490,339,000	6,729,387,325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39,048,325	3.68	
217,160,638	3.39	
269,611,551	7.04	
-71,406,233	-5.35	
18,213,733	2.02	
741,587	0.21	
-5,314,370	-9.00	
4,053,453	-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	-	
-9,367,823	-18.40	主要係因立法院決議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將定期存款解除以支應業務需求；且定期存款利率兩次調降，致實際利息收入較估列數減少。
27,202,057	168.96	
27,202,057	168.96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承商繳回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239,048,325	3.68	

環境保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7,268,779,000	6,411,996,77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3,303,006,885
服務費用	1,175,322,000	958,332,946
水電費	7,200,000	10,163,947
郵電費	2,550,000	1,682,930
旅運費	8,444,000	4,481,6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30,000	6,295,9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000	2,780,359
保險費	2,000,000	1,083,775
一般服務費	24,744,000	19,771,921
專業服務費	1,111,083,000	912,072,419
材料及用品費	1,035,000	405,915
使用材料費	30,000	-
用品消耗	1,005,000	405,9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000	259,873
地租及水租	360,000	15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00,8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090,000	45,476,794
購置固定資產	22,800,000	15,098,834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56,782,223	-11.79	
-571,436,115	-14.75	1.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業務之契約勞力預算數2,174萬4,000元計25人，決算數1,844萬7,992元計23人。
-216,989,054	-18.46	
2,963,947	41.17	
-867,070	-34.00	
-3,962,354	-46.93	
-11,734,051	-65.08	
1,509,359	118.75	
-916,225	-45.81	
-4,972,079	-20.09	
-199,010,581	-17.91	
-629,085	-60.78	
-30,000	-100.00	
-599,085	-59.61	
-100,127	-27.81	
-201,000	-55.83	
100,873	-	
-12,613,206	-21.71	
-7,701,166	-33.78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置無形資產	35,290,000	30,377,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39,636,000	2,298,484,4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8,636,000	2,292,966,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000	5,518,400
其他	-	46,869
其他支出	-	4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1,373,375,335
服務費用	506,139,000	480,655,006
旅運費	1,373,000	1,505,9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000	15,438,255
專業服務費	485,464,000	463,710,779
材料及用品費	179,000	521,385
用品消耗	179,000	521,3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	2,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000	2,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0,600,000	869,947,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000,000	843,942,70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600,000	26,005,186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20,083,366
各項短絀	-	20,083,366
其他	-	167,683
其他支出	-	167,68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1,272,021,459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912,040	-13.92	
-341,151,512	-12.92	
-335,669,912	-12.77	
-5,481,600	-49.83	
46,869	-	
46,869	-	
-25,542,665	-1.83	
-25,483,994	-5.03	
132,972	9.68	
-3,863,745	-20.02	
-21,753,221	-4.48	
342,385	191.28	
342,385	191.28	
-	-	
-	-	
-20,652,105	-2.32	
-20,057,291	-2.32	
-594,814	-2.24	
20,083,366	-	
20,083,366	-	
167,683	-	
167,683	-	
-143,866,541	-10.16	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

環境保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服務費用	740,262,000	634,738,939
郵電費	210,000	399,569
旅運費	3,193,000	2,346,0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5,000	6,797,666
專業服務費	729,884,000	625,195,653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0	1,309,737
用品消耗	370,000	1,309,7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0	40,614
地租及水租	5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40,6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320,0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2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18,060
規費	-	18,0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156,000	628,651,4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656,000	625,280,35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000	3,371,106
其他	-	1,942,650
其他支出	-	1,942,65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105,523,061	-14.25	
189,569	90.27	
-846,949	-26.53	
-177,334	-2.54	
-104,688,347	-14.34	
939,737	253.98	
939,737	253.98	
-59,386	-59.39	
-50,000	-100.00	
-9,386	-18.77	
5,320,000	-	
5,320,000	-	
18,060	-	
18,060	-	
-46,504,541	-6.89	
-46,375,647	-6.90	
-128,894	-3.68	
1,942,650	-	
1,942,650	-	
-51,112,000	-100.00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1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2期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服務費用	2,042,000	-
郵電費	142,000	-
旅運費	4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
用品消耗	15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285,211,776
服務費用	144,794,000	123,918,415
郵電費	1,010,000	204,469
旅運費	8,059,000	3,778,0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500,000	14,861,015
保險費	275,000	2,600
一般服務費	350,000	323,000
專業服務費	110,600,000	104,749,327
材料及用品費	2,080,000	1,186,855
用品消耗	2,080,000	1,186,8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000	1,060,895
地租及水租	450,000	2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0	765,349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	43,562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12月）於105年1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042,000	-100.00	
-142,000	-100.00	
-4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27,012,224	-8.65	
-20,875,585	-14.42	
-805,531	-79.76	
-4,280,996	-53.12	
-9,638,985	-39.34	
-272,400	-99.05	
-27,000	-7.71	
-5,850,673	-5.29	
-893,145	-42.94	
-893,145	-42.94	
-789,105	-42.65	
-198,016	-44.00	
-434,651	-36.22	
-156,438	-78.22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000	3,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000	3,0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800
規費	-	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000,000	156,044,8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800,000	147,097,1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00,000	8,947,6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2,903,000	176,652,703
用人費用	64,565,000	59,736,758
正式員額薪資	836,000	48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000	43,260,056
超時工作報酬	3,142,000	2,284,022
獎金	5,692,000	5,485,809
退休及卹償金	2,732,000	2,595,256
福利費	6,625,000	5,627,615
服務費用	130,599,000	108,619,726
水電費	3,164,000	2,099,365
郵電費	5,849,000	4,866,807
旅運費	6,672,000	4,990,7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14,000	849,0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36,000	877,322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00,000	20.00	
500,000	20.00	
800	-	
800	-	
-4,955,189	-3.08	
-5,702,819	-3.73	
747,630	9.12	
-36,250,297	-17.03	1.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有5名特約人力申請6個月以上育嬰停薪，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2.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億0,007萬9,000元計124人，決算數8,827萬1,398元計123人；派遣人力預算數407萬6,000元計11人，決算數335萬9,252元計10人。
-4,828,242	-7.48	
-352,000	-42.11	
-2,277,944	-5.00	
-857,978	-27.31	
-206,191	-3.62	
-136,744	-5.01	
-997,385	-15.05	
-21,979,274	-16.83	
-1,064,635	-33.65	
-982,193	-16.79	
-1,681,229	-25.20	
-1,464,951	-63.31	
-1,458,678	-62.44	

環境保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保險費	507,000	459,894
一般服務費	104,919,000	92,349,899
專業服務費	4,838,000	2,126,619
材料及用品費	5,528,000	1,960,093
使用材料費	735,000	46,330
用品消耗	4,793,000	1,913,76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30,000	1,414,588
地租及水租	250,000	222,700
房租	1,44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0,000	140,506
什項設備租金	1,910,000	1,051,3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670,000	3,5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6,670,000	3,51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0,000	147,378
消費與行為稅	45,000	44,790
規費	125,000	102,5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41,000	1,264,160
會費	85,000	20,000
分擔	1,356,000	1,244,1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91,000	1,728,6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91,000	1,728,619
購置固定資產	3,291,000	1,728,619
合　　計	7,268,779,000	6,411,996,777

備註：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396萬1,000元，決算數291萬9,484元；廣告費預算數2,340 9,929元。

護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7,106	-9.29	
-12,569,101	-11.98	
-2,711,381	-56.04	
-3,567,907	-64.54	
-688,670	-93.70	
-2,879,237	-60.07	
-2,515,412	-64.01	
-27,300	-10.92	
-1,440,000	-100.00	
-189,494	-57.42	
-858,618	-44.95	
-3,160,000	-47.38	
-3,160,000	-47.38	
-22,622	-13.31	
-210	-0.47	
-22,412	-17.93	
-176,840	-12.27	
-65,000	-76.47	
-111,840	-8.25	
-1,562,381	-47.47	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1,562,381	-47.47	
-1,562,381	-47.47	
-856,782,223	-11.79	

萬2,000元，決算數1,294萬2,430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4,306萬5,000元，決算數2,958萬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823,571,378	27,700,913	192,660,681	658,611,610
土地	212,576,455	-	-	212,576,455
房屋及建築	175,695,982	-	88,362,307	87,333,675
機械及設備	318,037,780	8,410,404	94,355,224	232,092,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989,679	36,548	324,759	59,701,468
什項設備	15,147,114	120,501	7,389,591	7,878,024
電腦軟體	42,018,868	19,133,460	2,228,800	58,923,528
權利	105,500	-	-	105,50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房屋及建築	-	140,000	-	-133,133
房屋及建築	-	140,000	-	-133,133
機械及設備	-	27,556,000	-	-15,168
機械及設備	-	27,556,000	-	-15,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3,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3,000	-	-
什項設備	-	262,000	-	148,301
什項設備	-	262,000	-	148,301
合　計	-	28,011,000	-	-

備註：1.機械及設備調整數9萬7,632元，係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需要購置增設電源開關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房屋及建築項下調整支應。

2.什項設備調整14萬8,301元，係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需要購置增設電源開關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一）、2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房

護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6,867	-	-6,867	-
6,867	-	-6,867	-
27,540,832	16,557,604	-10,983,228	7,906,882
27,540,832	16,557,604	-10,983,228	7,906,882
53,000	36,548	-16,452	-
53,000	36,548	-16,452	-
410,301	233,301	-177,000	-
410,301	233,301	-177,000	-
28,011,000	16,827,453	-11,183,547	7,906,882

箱及會議區拉門，其財物歸屬機械及設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一）、2

會議區拉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購置網路交換器及攝影機，其財物歸屬什項設備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項下調整支應。

環境保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

中華民國

分決算單位名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084,190,877	3,330,581,31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87,996,918	1,461,669,6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59,104,796	1,316,580,504
水污染防治基金	47,481,314	28,100
環境教育基金	350,613,420	303,137,180
合　　計	6,729,387,325	6,411,996,777

護基金

、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753,609,559	7,532,795,079	-	8,286,404,638
-173,672,757	3,542,646,678	-	3,368,973,921
-357,475,708	3,136,287,342	-	2,778,811,634
47,453,214	-	-	47,453,214
47,476,240	288,074,552	-	335,550,792
317,390,548	14,499,803,651	-	14,817,194,199

環境保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6,000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625,000	-	63,321,000	1,244,000	64,565,000
管理會委員	836,000	-	-	-	-	-	-	-	-	836,000	-	836,000
聘用	-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625,000	-	62,485,000	-	62,485,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1,244,000	1,244,000
合計	836,000	45,538,000	1,898,000	-	5,692,000	2,732,000	-	6,625,000	-	63,321,000	1,244,000	64,565,000

備註：1.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億2,182萬3,000元，決算數1億0,671萬9,390元；派遣

2.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三年

計63人。

護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484,000	43,260,056	1,562,685	-	5,485,809	2,595,256	-	5,627,615	-	59,015,421	721,337	59,736,758
484,000									484,000		484,000
	43,260,056	1,562,685	-	5,485,809	2,595,256	-	5,627,615	-	58,531,421	-	58,531,421
		-							-	721,337	721,337
484,000	43,260,056	1,562,685	-	5,485,809	2,595,256	-	5,627,615	-	59,015,421	721,337	59,736,758

人力預算數407萬6,000元，決算數335萬9,252元。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569萬2,000元計63人，決算數548萬5,809元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63	61	-2	
聘用	63	61	-2	
兼任人員	132	126	-6	
管理會委員	109	105	-4	
其他兼任人員	23	21	-2	
總　　計	195	187	-8	

備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預算數149人及決算數146人；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數11人及決算數10人。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3,303,006,88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1,373,375,3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1,272,021,459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285,211,776
合　　計			7,052,585,000		6,233,615,455

護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71,436,115	-14.75	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5,542,665	-1.83	
		-143,866,541	-10.16	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51,112,000	-100.00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1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2期（7～12月）於105年1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7,012,224	-8.65	
		-818,969,545	-11.61	

環境保護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64,565,000	59,736,758	-4,828,242	-7.48
正式員額薪資	836,000	484,000	-352,000	-42.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000	43,260,056	-2,277,944	-5.00
超時工作報酬	3,142,000	2,284,022	-857,978	-27.31
獎金	5,692,000	5,485,809	-206,191	-3.62
退休及卹償金	2,732,000	2,595,256	-136,744	-5.01
福利費	6,625,000	5,627,615	-997,385	-15.05
服務費用	2,699,158,000	2,306,265,032	-392,892,968	-14.56
水電費	10,364,000	12,263,312	1,899,312	18.33
郵電費	9,761,000	7,153,775	-2,607,225	-26.71
旅運費	28,141,000	17,102,444	-11,038,556	-39.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621,000	44,241,934	-27,379,066	-38.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7,000	3,657,681	50,681	1.41
保險費	2,782,000	1,546,269	-1,235,731	-44.42
一般服務費	130,013,000	112,444,820	-17,568,180	-13.51
專業服務費	2,442,869,000	2,107,854,797	-335,014,203	-13.71
材料及用品費	9,342,000	5,383,985	-3,958,015	-42.37
使用材料費	765,000	46,330	-718,670	-93.94
用品消耗	8,577,000	5,337,655	-3,239,345	-37.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40,000	2,775,970	-3,464,030	-55.51
地租及水租	1,110,000	633,684	-476,316	-42.91
房租	1,440,000	-	-1,44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80,000	1,047,342	-532,658	-33.71
什項設備租金	2,110,000	1,094,944	-1,015,056	-48.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471,000	61,035,413	-13,435,587	-18.04
購置固定資產	28,011,000	16,827,453	-11,183,547	-39.93
購置無形資產	46,460,000	44,207,960	-2,252,040	-4.8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0,000	166,238	-3,762	-2.21

環境保護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消費與行為稅	45,000	44,790	-210	-0.47
規費	125,000	121,448	-3,552	-2.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14,833,000	3,954,392,813	-460,440,187	-10.43
會費	85,000	20,000	-65,000	-76.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64,092,000	3,909,286,331	-454,805,669	-10.42
分擔	1,356,000	1,244,160	-111,840	-8.2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9,300,000	43,842,322	-5,457,678	-11.0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20,083,366	20,083,366	-
各項短絀	-	20,083,366	20,083,366	-
其他	-	2,157,202	2,157,202	-
其他支出	-	2,157,202	2,157,202	-
合　　計	7,268,779,000	6,411,996,777	-856,782,223	-11.79

環境保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70,428,000	45,451,843
國外旅費	3,961,000	2,919,484
廣告費	23,402,000	12,942,430
業務宣導費	43,065,000	29,589,929
統計所需項目	4,444,943,000	4,028,738,086
義工服務費	350,000	323,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1,823,000	106,719,390
專技人員酬金	89,850,000	86,4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368,000	14,310,865
購置電腦軟體	46,460,000	44,207,960
捐助私校及團體	899,533,000	846,646,06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64,559,000	2,930,080,804

護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4,976,157	-35.46	
-1,041,516	-26.29	
-10,459,570	-44.70	
-13,475,071	-31.29	
-416,204,914	-9.36	
-27,000	-7.71	
-15,103,610	-12.40	
-3,400,000	-3.78	
-8,057,135	-36.02	
-2,252,040	-4.85	
-52,886,933	-5.88	
-334,478,196	-10.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分 決 算 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1-1~1-27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30~1-31
2、現金流量決算表	1-32
3、平衡表	1-34~1-35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8~1-3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0~1-45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1-46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充明細表	1-48~1-49
5、用人費用彙計表	1-50~1-51
6、員工人數彙計表	1-52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54~1-55
8、各項費用彙計表	1-56~1-57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58~1-59

總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	一、空氣品質管理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初步統計 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增加（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 g/m^3$，104 年為 20.9 $\mu g/m^3$（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二.執行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因應各地區污染特性，採行防制措施，改善空氣品質。初步統計高屏地區 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無不良站日數比率（PSI 小於 100，排除特殊天氣影響）為 99.15%，較 103 年之 97.13%改善。 三.推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置設置，列管 5 座工業區，目前已新增 3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 四.10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 (E-BIKE)、推動電動公車 (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五.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兩次會議。 六.辦理 $PM_{2.5}$ 陰陽離子分析結果顯示，全台監測站皆為硫酸鹽(SO_4^{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占 $PM_{2.5}$ 比例最高，皆為 20%以上，銨鹽(NH^{4+})與硝酸鹽(NO^{3-})次之，其餘陰陽離子所占 $PM_{2.5}$ 比例大多為 5%以下，另各成分濃度皆為南部測站高於北部測站。 七.辦理細懸浮微粒來源與成因分析，經模式模擬，我國各行業別對細懸浮微粒濃度之影響，國內各行業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貢獻以交通工具（占 21.3%）為最大宗，其他還有餐飲業（占 6.1%）、道路揚塵（占 5%）、電力業（占 5.6%）、鋼鐵業（占 2.3%）、化學材料及塑膠製造、金屬製品、紡織業及食品製造等工業（占 9.5%）、露天燃燒、營建工地及裸露地表等(7.3%)。 八.辦理空氣污染物對人體暴露評估，利用受體模式及歷年採樣結果，探討中部空品區懸浮微粒濃度空間差異，並比較既有空氣品質監測網數據與家戶微環境採樣數據，評估人體健康風險。另運用土地利用回歸模式及評估點、線、面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暴露之影響。 九.10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提供更為準確之模擬濃度增量結果；完成探討臺灣跨空品區相互傳輸之情形，模擬分析臺灣各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_{2.5}$)相互傳輸影響之濃度與比例。	
		二、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	一.完成全國 7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運維，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及維持 6 輛行動監測車、9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鹿林山、東沙島、南沙太平島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年 486 站次功能檢查及 80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依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數據校正方式，將各測站自動監測數據與最近之手動監測數據進行迴歸式計算，依此校正自動監測數據並對外發布，並按年調整迴歸式。 四.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作業，選定北部板橋站、中部忠明站及南部小港站等 3 站，解析其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提供污染源管制策略評估之參考，並增加背景地區（臺東站）及高污染地區（斗六站、嘉義站）之採樣監測。 五.執行每日 2 次空氣品質預報，提供敏感族群及一般民眾注意防範。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六.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即時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及 $PM_{2.5}$ 指標預報，原 $PM_{2.5}$ 注意特報併入 $PM_{2.5}$ 指標預報，若遇有高濃度測值時，除在網路發布訊息外，並適時發布預警新聞。 七.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整合鹿林山測站及偏遠離島背景測站監測資料，研析亞太區域污染物特徵，追蹤跨洲長程傳輸污染物對我國的影響；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八.於全國各地方設置 31 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一.分析評估新興污染物對於公眾娛樂場所與健身場所室內環境多介質分布及污染來源，提供研修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依據。 二.調查不同室內環境介質之生物性污染之代表性，評估室內生物性污染物採樣策略之標準化及修訂採樣與分析。 三.進行國內外市售之室內二氧化碳自動監測儀器之功能性確認，並探討其附屬電子媒體顯示設備之配置運作，以因應未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需求。 四.研擬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規範（草案）。 五.研擬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六.督導完成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一.因應與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提報我國執行成效 (一)積極參與蒙特婁議定書相關活動及掌握國際發展趨勢，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27 次締約國大會」，蒐集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與公約秘書處及各國代表完成管制趨勢經驗交流。 (二)完成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臭氧秘書處提報我國西元 2014 年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消費量統計資料。 二.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核配及海龍使用現況調查、盤點及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緝作業 (一)遵循國際管制趨勢，因應 2015 年 HCFCs 消費量將削減 90%之目標，配合 HCFCs 核配制度，促使國內產業轉換其他替代技術/替代品。 (二)完成「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並協調經濟部國貿局新增航空用海龍滅火器專屬貨號，已簡化相關輸出入作業程序，簡政便民。 (三)舉辦「冷媒辨識及其查緝走私專業訓練課程」針對各關稅局人員受訓，加強海關查緝破壞臭氧層物質辨識能力。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完成「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設置要點」、「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等6項法規修正發布工作，廢止「加油設施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補助辦法」，透過總量實施與行政管制之手段，掌握污染源排放量、降低$PM_{2.5}$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	
		二、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暨提升縣市執行成效。	一.完成預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完成督導地方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現場查核作業 150 件及專責人員現場訪談 60 人次，要求地方環保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並檢核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檢核平均符合率約 88%。 三.統計督導地方環保局管制鍋爐燃燒高污染特性燃料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核發情形，104 年硫氧化物較前年減少 1,091 公噸/年、氮氧化物減少 552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減少 213 公噸/年。 四.完成辦理地方環保局審查人員訓練計畫，統計許可申請案件平均審查天數約 12.4 天，較 103 年度提升 4 個工作天。	
		三、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及查核作業，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體制	一.完成全國 22 縣市 202 件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案件現場查核作業，平均查核符合率約 70%；挑選 10 場次汽車表面塗裝、聚甲基甲醯胺及光電半導體等行業，進行現場重點查核，建立查核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 二.配合排放量申報資料公開作業（opendata），比對並完成 97 年至 104 年申報資料上傳作業，整體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庫檢核正確率達 96%以上；每季比對至少 5,000 筆公私場所申報繳費單據與代收金融機構繳費資訊之一致性，減少錯帳比例，提高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訊正確性。 三.透過電子化繳費方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約 842 家，成長率約提升 35%。	
		四、加強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及焚香、露天燃燒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完成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系統建置之資料，可作為環保機關研訂污染管制策略之參考使用。 二.完成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現場查核工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符合率較 103 年分別提升約 14%及 20%，有助於空氣品質之改善。 三.完成推動環保寺廟宣導共 98 場次，並推動地方環保局辦理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再利用等宣導工作，目前已有全國有 71 家以上寺廟配合進行封爐或減燒，104 年共計香枝減量 815 萬 5,022 枝。	
		五、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	完成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染源管制作業	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並管制廢氣燃燒塔屬緊急排放污染設施，污染源正常操作期間不得使用，雲嘉南空品區平均每年臭氧事件日由 96 年之 14 日/年，降為 104 年之 1 日/年。	
		六、加強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一.持續執行戴奧辛排放調查及監測，並完成 104 年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戴奧辛環境空氣監測 148 站次，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 56 站次)。 二.完成分析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及更新排放量變化，並完成追蹤國內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形，104 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 0.043 pg I-TEQ/m^3，與過去相較監測濃度已經下降，顯示戴奧辛排放管制已有相當成效。 三.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提出 61 項 HAP 物種之管道及周界排放標準修正建議，完成 35 家國內固定污染源有害揮發性有機物主要排放源控制技術分析，研提「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限值標準(草案)」與「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之製造或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建立國內 8 大塗料種類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資料與檢測方法，及掌握國內消費商品優先品項排放資料。	
		七、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作業，強化管理制度及數據品質	一.完成廢氣燃燒塔及光電業設置輔導 39 場次，針對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公私場所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10 場次，標準氣體查核 10 根次等查核工作。 二.完成 3 場次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研習會，及完成 16 場次地方環保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查作業與 1 場次審查人員訓練會。	
		八、建立工業區空氣污染背景資料，強化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預防管理及應變處理機制	一.完成更新空污應變能量清冊，並新增安平及頭份工業區支援系統清冊與重大空污事件民眾疏散路線等，確保應變資源資料正確性，及持續建置空污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提供地方環保局應變決策參考。 二.完成執行 2 次無預警通報測試、5 個地方環保局應變量能訪查，並編撰製程風險潛勢評估及儲槽洩漏危害影響範圍評估等教育訓練教材，辦理 1 場次業務研習會議，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	
		九、推動總量管制制度	一.完成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公告「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設置要點」。 二.完成高屏地區 30 家次排放量認可試行之複審作業，並至雲嘉南地區完成辦理固定污染源查訪及總量管制說明會共 20 家次，擴大辦理總量管制既存固定源排放量認可試行作業，強化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責任。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驗管制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一)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28 個移動式檢測站及 2,791 個民間機車排氣檢測站。 (二)定期按月寄發定檢通知，提醒機車車主參加排氣定檢，共寄發 1,036 萬份以上通知單。 (三)完成檢驗機車排氣約 720 萬輛次，並委託查核管理檢測站之品質；另委託專業技術公司執行定檢站使用儀器之定期檢校查核工作，確保檢驗數據品質。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385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335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354 張。 (二) 辦理完成 18 萬 7,832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113 車次實車查核。 (三)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12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85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88 輛次。 (四)進行使用中汽油引擎汽車、機車及柴油車召回調查測試，共 110 輛次。 (五)「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一)104 年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8 萬 8,026 件。 (二)104 年度推動地方環保局辦理 9 萬 3,705 輛次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檢及停車場(站)抽油約 9 萬 3,705 件。	
		二、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一.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 (一)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共約 1 萬 8,500 輛及電動自行車約 2 萬 7,000 輛。 (二)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至少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池交換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設置 30 站，仍在修正相關軟硬體，尚未正式營運，刻正試運行並進行軟硬體修正作業中。 (三)為鼓勵業者踴躍採用相同規格之電池，以利推廣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動二輪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 款共通電池通過測試及 20 款電動二輪車完成改裝。 (四)進行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輸車新購或改裝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0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 (五)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補助車體 50 萬元及電池 100 萬元），目標 10 年內推動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併交通部「公路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共同推動。104 年核定補助臺中全航客運 2 輛電動車。 (六)104 年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計 9,537 輛。104 年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共 11 萬 7,081 輛。 二.鼓勵使用清潔燃料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補助降低液化石油氣售價，鼓勵民眾使用，以維持每公升油氣價差 12.7 元，浮動調整補助金額共補助約 7,034 萬公升。 (二)提昇車用油品品質：104 年度抽驗完成汽油 200 支及柴油 200 支樣品，並檢測 1 支非法油品。	
		三、推廣環保駕駛及綠色運輸	一.推動環保駕駛推廣工作，本年度完成教育訓練人次已超過 1,000 人，並針對大客車及垃圾車駕駛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共 95 人次，鼓勵車隊建立環保駕駛管理系統。 二.擬具地方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補助原則，經評估具取代民眾通勤機車及小客車效益，且具永續經營規劃，將酌予補助短期推廣措施。104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計 342 萬 5,070 元。 三.配合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一般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1 萬元/輛，油電混合計程車補助 2.5 萬元/輛，已補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 1,941 輛（一般計程車 1,705 輛、無障礙計程車 110 輛及油電混合計程車 126 輛）。	
	四、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追蹤、管理業務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150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台系統。 二.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自行車道 4,600 公里 GIS 系統更新維護。 三.完成提高應用淨化空氣植物綠化社區公共空間之宣導推廣，及 10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 750 人次參加，教導民眾如何選擇室內植物，達到淨化室內空氣品質及美化環境之效果。	
		二、辦理已封閉垃圾場及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進行植生綠化	一.執行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裸露地綠化及河川抑制揚塵施作約 12 公頃。 二.執行「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約 396 公頃。 三.執行「環境綠化育苗」，培撫育喬木約 11 萬 9,000 株苗木。	
	五、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共補助 19 個縣市 90 個計畫。	
		二、監督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完成 103 年度地方績效考評績優機關表揚及持續進行 104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建置推動	一.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立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建置溫管法主題網站，辦理宣導說明及研商公聽會議等，陸續完成訂定發布相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子法並強化與各界溝通。 二.訂定發布溫管法相關子法及廢止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 (一)104 年 12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審核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二)104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獎勵辦法」；12 月 30 日廢止「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四)105 年 1 月 5 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廢止「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五)105 年 1 月 6 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奠定溫管法施行基礎。 (六)105 年 1 月 7 日訂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廢止「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七)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廢止「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三.完成 174 件先期專案、11 件抵換專案及 16 件減量方法審議作業，累計核發減量額度 6,977 萬公噸 CO_2。	
		二、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一.推動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一)籌組行政院團隊出席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於法國巴黎(Paris)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 21/CMP 11)」，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態，成功參與友邦及友我國家周邊會議與談，接受國際媒體專訪並開展 17 場次國際雙邊交流活動，獲得熱烈回響與肯定。 (二)撰寫「臺灣貢獻力量分擔減碳責任」中英文專文，由外交部轉譯為法、德、西等主要外語，洽刊國際媒體，計有全球 63 家媒體共 64 篇。 二.主動提出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 (一)為呼應世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的倡議，自 103 年 12 月秘魯利馬氣候公約會議後，在行政院指導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學研智庫成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專案小組」，歷經逾 30 場會議研商討論，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報 INDC，報告書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定後，於次日召開中外記者會對外發布說明。 (二)我國 (INDC)，本諸國情，參酌國際作法並依氣候公約建議內容編撰，內容包括：國情現況、過程與預期貢獻、政策作為及願景，充分展現我國積極減碳企圖，以穩健方式力行減碳。 二.拓展國際氣候變遷合作交流 (一)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2015 減碳策略之低碳技術實踐國際夥伴會議暨 2015 年全球低碳夥伴論壇」，邀請世界銀行全球環境基金會(GEF)、等專家學者針對全球減碳策略趨勢、國際合作及減碳技術發展與實踐等進行分享，並建立低碳技術發展夥伴關係，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開創新局。 (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15 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追求共同未來的行動方案」，邀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請美國、日本、泰國、越南、秘魯等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主政官員及智庫專家學者等發表專題演講，從全球環境基金及國際碳市場推動經驗談起，廣泛地就低碳發展路徑策略、「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籌劃等課題進行互動討論，除增進國內各界對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的瞭解外，並提供我國許多寶貴的見解與借鏡。 (三)104 年 9 月 8 至 13 日赴德國國會參與「臺灣氣候變遷政策」論壇，並進行專題演講，及拜會德、法之中央部會、國會及智庫機構等，宣傳我國剛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藉由分享政策執行經驗，吸取歐盟國家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成功經驗；並與德國研商後續碳交易管理交流工作。 (四)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舉辦「邁向零碳未來：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行動呼籲諾貝爾級大師論壇」，邀請世界知名氣候變遷風險專家、「德國波茲坦氣候影響研究所」（Potsdam Institute for Climate Impact Research, PIK）所進行專題演講，提供我國許多寶貴的見解與借鏡。 (五)為建立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夥伴關係，分享各國經驗與建立合作機制，於 10 月 18 至 20 日在越南河內舉辦「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PPACC）」國際工作坊，由美國、東南亞、泛太平洋島嶼國家等 10 個國家、4 個國際組織，共計 28 位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分享各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與技術，研議實質合作計畫。會中達成數項共識，並規劃於 105 年共同舉辦系列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活動。	
		三、強化推動碳捕存技術(CCS)政策	一.完成碳封存環評規範草案研擬及碳捕存(CCS)環評規範修正草案說明，並召開 1 場次 CCS 策略聯盟大會。 二.完成地熱發電環境衝擊評估項目蒐研分析。 三.定期維護 CCS 資訊網，即時更新社群網站共分享 88 篇減碳技術資訊。	
		四、推動低碳與碳中和	一.參考國際標準與本署新公布碳足跡訊息重新編撰「環保低碳活動指引」第二版。 二.完成「邁向碳中和之路」電子書，提供參與者了解碳中和內容及相關案例。 三.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推動環保低碳活動，辦理環保低碳活動及輔導碳中和，本年度已登錄 2,651 次低碳活動，及 237 場次碳中和案例。	
		五、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一.辦理 1 場次「全國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檢討暨教育訓練會」，藉由會議課程傳遞因應氣候變遷觀念，以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並增進各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與經驗。 二.配合 104 年世界環境日主題「70 億人的夢想：一個地球，謹慎消費」，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在彰化溪州公園舉辦為期 16 天的「低碳續航 引領未來：氣候變遷展覽館在彰化」宣傳活動，展館分為三個主題區，包含「氣候變遷科學圖解」、「在地低碳推動成果」及「低碳社區推廣成果」等，藉此傳遞氣候變遷的素養知識，活動參觀人數超過 3,000 人次。 三.為鼓勵國內企業（商家）、民間團體及社區村里落實節能減碳行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申請，並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說明會，104 年度共有 179 家提出申請，其中有 130 家通過審核獲頒「特優獎」或「績優獎」獎項，期能建立優良典範，帶動減碳風氣，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影響。 四.編撰氣候變遷宣傳文宣，完成編製「氣候變遷圖解小百科」第 2 版；於 7 月至 8 月間完成辦理 3 場次「氣候變遷策略及低碳生活訓練班」，提升全民氣候變遷素養。 五.辦理「為氣候發聲」影片大賞活動，邀請地方環保機關拍攝氣候變遷宣傳影片，並配合 facebook 粉絲團留言抽獎活動。	
		六、獎勵沼氣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作業，104 年度 1-3 季獎勵發電 1,103 萬 6,800 度，約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 萬 8,196 公噸。	
	七、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一、賡續營造低碳永續社區，提升並精進節能與低碳措施，鼓勵參與認證評等，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一.訂定 104 年度「新增低碳永續示範社區推薦原則」，各地方政府依循新增推薦 23 個示範社區；總輔導示範社區數已達 114 個。 二.持續示範社區輔導訪視與現勘，協助籌組綠色團隊及整理低碳永續措施執行成果，並說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方式，鼓勵報名參加；至 12 月 31 日，114 個低碳社區已有 113 個成功報名參加，其中 16 個社區入圍，15 個社區銅級候選人，15 個社區銀級候選人，59 個社區取得銅級評等，8 個社區取得銀級評等。 三.媒合企業共同投入社區低碳建構 (一)依社區意願與執行能力，協助與能源技術服務廠商合作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04 年完成 9 個社區執行高效節能燈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具換裝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估計每年可節電 20 萬 3,240 度、減碳量 10 萬 6,091 公斤。 (二)協助 5 個社區提案「TOYOTA 改造綠家園」徵選活動，其中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青年公園漫步道」及臺南市南區金華里「魅力綠帶花苗木銀行」2 社區計畫獲選，各得 10 萬元綠改造基金。 四.執行「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之「低碳社區建構」專案 (一)協助成立由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之「大城鄉低碳永續環境教育總體規劃」團隊，發展「西港濕地」與「潭墘小麥」2 套環境教案，及完成 5 場次低碳社區及環境教育相關主題的工作坊，讓社區居民參與並學習。 (二)實地於大城鄉推動 3 項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包括於潭墘國小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於社區公園設置太陽能路燈，及完成大城鄉特產「麥稻爆」之碳足跡計算等。 (三)輔導西港村、潭墘村與上山村籌組綠色團隊、評析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現況與優劣條件，並撰提低碳永續宣言，完成報名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3 個村均取得「入圍」。 五.辦理完成 5 場次低碳示範社區之觀摩參訪，及召開 2 場次「社區型氣候變遷調適可行性作法」與「整合城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法」等相關會議，研議社區層級可優先採行之調適措施領域與運作機制。	
		二、整合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參與	一.執行 104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 (一)輔導、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以達成「1,963 個村里、110 的鄉鎮市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認證評等，並考核執行績效及強化國內外合作與交流事宜	區及 22 個地方政府」參與認證評等之預定目標；迄 12 月 31 日累計 2,168 個單位報名參與，達年度 2,096 個單位參與之目標，且有 486 單位經審查取得銅／銀級評等。 (二)辦理認證評等報名註冊審核計 1,753 件、成果文件初審 387 件。 (三)辦理地方政府參與認證評等之審核作業，確認新北市與新竹縣政府獲銀級評等，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臺東縣政府等 6 縣市取得銅級評等。 (四)為確保認證評等成果屬實且符合永續維運精神，104 年訂定並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成果維護管理現地查核原則」，共完成 39 個獲評等單位之成果維護管理查核，並均符合規定。 (五)104 年 7 月 7-27 日間分中央與北、中、南、東 4 個生活圈，共召開 5 場次「104 年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說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書面與現勘審查作業程序、幕僚單位之成果文件初審機制、網頁實際操作方式等，並諮詢評審委員對認證評等運作機制之建議。 (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0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認證評等」操作訓練說與明會，地方政府、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共計 389 人參加。 二.訂定「105 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 1 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104 年 12 月 2 日函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三.撰寫 20 個行動項目認證專案，內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容包括政策法令、補助訊息、技術規範、產品資訊、廠商資訊、成本效益、專家知識等要項內容，登載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四.研提行動項目整合推動之 2 個組合建議，評析其可行作法與效益。 五.維運「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並新增認證評等資料查詢、統計與列印，提升功能與操作友善度。 六.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教育培訓相關會議 (一)104 年 6 月 15-16 日召開「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檢討交流會議」，說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現況，及邀請臺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分享低碳行動項目執行經驗與成果，並參訪高雄港（我國唯一取得歐洲海港組織生態港認證港口）綠色碼頭採行之環保與節能措施。 (二)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間，以系列課程、聯合訓練模式辦理 3 階段、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與種子人員 104 年度教育培訓系列課程」專案會議，邀請各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主管與執行同仁及社區種子人員等參與。	
		三、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縣市區域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規劃	一.104 年全面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依循「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執行區域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修正建議。 二.選定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及宜蘭縣，協助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作業，深化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揭露工作，強化外部利益相關者對盤查報告之信任。 三.提升「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功能，強化使用介面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友善性，並因應與國際不同城市聯盟組織所發展區域溫室氣體盤查方法論之接軌，及強調以登錄、揭露盤查結果作為加入區域城市組織必要條件的要求等（如全球市長聯盟等），完成我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與國際城市碳揭露平台(carbon Climate Registry)登錄轉匯功能。 四.與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共同製作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成效文宣，協助地方政府參與國際城市氣候組織與倡議活動，提升我國地方政府國際能見度。 五.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訓練與說明會 (一)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我國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作業交流會」，說明我國盤查指引與碳揭露平台登錄操作方式，並介紹國際溫室氣體管理工具及盤查方法學的差異比較。 (二)104 年 8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北區與南區各辦 1 場次「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盤查及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登錄教育訓練」會議。 (三)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城市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減量成果交流會議」，除專題說明「國內外城市查證發展趨勢」及我國城市溫室氣體盤查現況，另進行新北市等 5 座縣市查證聲明書之授證。 (四)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村里碳盤查數據收集與分配」專家諮商會議，討論現有統計數據資料切割、分配至村里層級、運用作為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數據之合理性與差異性。 五.辦理完成 7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操作說明訓練會。 一.賡續輔導地方政府運作低碳永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與減碳效益	家園專案推動體系及 6 大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召開 48 場次諮詢小組會議。 二.召開 4 場次「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討論行動項目認證專案內容，及檢討諮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模式。 三.評析運用建築全耗能模型(Energy Plus Model)，持續校正 5 棟參考建物（包括辦公大樓、住宅大樓、住商混合大樓、旅館及 24 小時營業超商等）之建模數據，以利作為區域減碳模型建置之基礎。 四.評估結合利用 EnergyPlus Model 與 Enduse Model，推估城市（如新竹市）能源供給與服務需求，模擬可採行之節能與減碳策略。 五.執行「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專案契約」 (一)由本署捐助 2 億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 2 億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合作辦理「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專案契約」，期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融資總金額 40 億元。 (二)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審查小組」，委員 7 人，負責企業申貸案之審核事宜。 (三)104 年 5-6 月辦理 3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宣導說明會，邀請企業、銀行、能源技術服務展協會與能源技術服務同業公會等代表參加，說明信保專案貸款程序與資金專用用途。 (四)核定 3 家企業低碳永續家園信用保證貸款申請案，核貸金額 3,780 萬元。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考核及分析執行績效	一.依循「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104 年計召開金門低碳島建設相關會議共 10 場次，包括 104 年 1 月 23 日「金酒低碳園區旗艦計畫」與「金門低碳島-金門縣電力供應與減碳規劃」和 8 月 19 日「金門縣推動智慧節電措施規劃」等 2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本署 4 場次「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與金門縣政府 4 場次「金門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二.104 年 10 月 14-15 日辦理「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現地評核，邀請 5 位專家學者赴金門實地勘查珠山與西園社區低碳建構措施之規劃與推動現況，及訪勘金門排雷區及國有地復育造林成果。 三.104 年 6 月辦理「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簽約與法院公證事宜，104-105 年間將完成 44 處裝置光電設施、容量估計 5MWp，每年發電量預估 638 萬 7,500 度。 四.金門縣議會於 7 月 27 日審議通過「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透過法令規範，進一步落實低碳永續建設工作。 五.金酒公司完成 15 項酒品之產品碳足跡計算，104 年 10 月 7 日由本署授予「碳標籤證書」。 六.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2 輛電動中型巴士揭用開幕，金門成為第一個電動巴士大量成軍的低碳旅遊島。 七.持續協助輔導金門縣 37 家旅宿（民宿）業推動節能減碳，申請成為環保旅店，將金門縣環保旅店比率提升至 29%，大幅超越全國 9%平均值。 八.辦理金門低碳島相關宣傳活動 (一)104 年 7 月 25 日辦理「金門縣低碳社區智慧生活研習會」，以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活節電與生活資源循環再利用為主軸，培養民眾成為自己社區的診斷規劃師。 (二)104 年 11 月 14 日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進行低碳旅遊宣傳。	
		六、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一.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臺美「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 號執行辦法架構下，於 2015 年 10 月正式與美國能源部所屬國家實驗室啟動「低碳社區／城市 CO_2 減量影響評估及模擬」計畫執行。 二.104 年 12 月 7-11 日與美方計畫主持人來臺灣召開工作會議，也實地至金門與新北市參訪低碳推動成效與現況。	
		七、辦理區域生質物能源化系統應用推動計畫	一.執行區域生質能源中心推動效益評估計畫 (一)完成辦理「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推動政策白皮書（初稿）」編撰工作。 (二)完成蒐集歐盟、德國、丹麥、美國、日本等 5 國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相關資訊，包括推動政策、推動措施、能源化技術、案例及效益評析。 (三)完成研析評估全國各區域生質能技術應用最佳組合。 (四)完成彙整研析「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行動計畫」推動涉及之規範、法令及可能參採獎勵投資措施。 (五)完成「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行動計畫」作業辦法及撰寫指引之初步標準作業程序。 (六)完成 3 大項、5 小項我國生質廢棄物料源基線資料調查、推估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及更新，資料（含括料源種類、數量及分布）。 (七)完成 9 場次我國生質物相關主管機關、業者拜訪溝通及意見彙整分析。 二.執行生質能源驗證體系建置與提升生質能源利用策略計畫 (一)蒐集 23 個國際生質燃料驗證系統聯絡資訊，並遴選 5 則驗證案例進行研析。 (二)辦理 6 場專家諮商會，釐清 7 項生質能料源/產品之碳足跡盤查邊界範疇，並計算 8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分析減碳效益。 (三)研擬 5 項生質能驗證相關法規及驗證證書格式及評析 2 項生質能（生質柴油、沼氣發電）與傳統化石能源之環境、經濟及社會效應之差異性。 (四)辦理 4 場次研商會議與 4 場次研習會議，蒐集產官學及社會大眾意見作為參考，及完成 14 場次實地訪查。 (五)編撰生質物能源化輔導作業手冊及驗證系統訓練教材各 1 式。	
		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	一.依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補助地方政府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執行具體行動項目等，共核定補助 41 項計畫。 二.訂定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規範「補助對象」、「申請期限」、「補助工作項目」、「補助額度與原則」及「申請程序」等要項。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召開 4 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另配合本署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成效，視察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污基金正常運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37 億 8,663 萬 3,000 元，決算數 40 億 8,419 萬 0,877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755 萬 7,877 元，占預算數 7.86%。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37 億 7,102 萬元，決算數 40 億 5,315 萬 4,59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213 萬 4,590 元，占預算數 7.48%。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4,623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1,561 萬 3,000 元，決算數 940 萬 4,323 元，較預算數減少 620 萬 8,677 元，占預算數 39.77%。主要係因立法院決議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160 萬 7,341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39 億 0,792 萬 8,000 元，決算數 33 億 3,058 萬 1,318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734 萬 6,682 元，占預算數 14.77%。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數 38 億 7,444 萬 3,000 元，決算數 33 億 0,300 萬 6,885 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143 萬 6,115 元，占預算數 14.75%。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3,296 萬 3,000 元，決算數 2,721 萬 3,014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4 萬 9,986 元，占預算數 17.44%。主要係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3 號函核定特約人員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2 萬 2,000 元，決算數 36 萬 1,41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萬 0,581 元，占用預算數 30.76%。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 104 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三.本期賸餘(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1 億 2,129 萬 5,000 元，決算數賸餘 7 億 5,360 萬 9,559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3,374 萬 0,394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 萬 0,182 元，流入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3,818 萬 0,576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88 億 5,504 萬 7,781 元

(一)流動資產 88 億 4,226 萬 6,600 元：現金 79 億 8,199 萬 7,555 元，包括銀行存款 79 億 8,193 萬 7,844 元,零用及週轉金 5 萬 9,711 元;應收款項 4 億 9,744 萬 4,547 元，包括應收收益 4 億 7,101 萬 0,158 元，應收利息 395 萬 3,681 元，其他應收款 2,248 萬 0,708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3 億 6,282 萬 4,498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78 萬 1,181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78 萬 1,181 元。

二.負債：5 億 6,864 萬 3,143 元

(一)流動負債 5 億 4,747 萬 3,634 元：應付款項 5 億 4,747 萬 3,63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467 元，應付費用 5 億 4,747 萬 2,167 元。

(二)其他負債 2,116 萬 9,509 元：什項負債 2,116 萬 9,509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837 萬 9,328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78 萬 1,181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000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82 億 8,640 萬 4,638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3億0,038萬7,307元：機械及設備2億0,655萬6,39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462萬7,586元，什項設備252萬9,961元，電腦軟體3,661萬7,867元，權利5萬5,500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786,633,000	100.00	4,084,190,877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1,020,000	99.59	4,053,154,590	99.2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1,020,000	99.59	4,053,154,590	99.24
財產收入	15,613,000	0.41	9,428,946	0.23
財產處分收入	-	-	24,623	-
利息收入	15,613,000	0.41	9,404,323	0.23
其他收入	-	-	21,607,341	0.53
雜項收入	-	-	21,607,341	0.53
基金用途	3,907,928,000	103.20	3,330,581,318	81.5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102.32	3,303,006,885	80.87
購建固定資產	22,800,000	0.60	15,098,834	0.37
其他	3,851,643,000	101.72	3,287,908,051	80.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3,000	0.87	27,213,014	0.67
其他	32,963,000	0.87	27,213,014	0.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2,000	0.01	361,419	0.01
購建固定資產	522,000	0.01	361,419	0.01
本期賸餘(短絀-)	-121,295,000	-3.20	753,609,559	18.45
期初基金餘額	6,698,443,000	176.90	7,532,795,079	184.44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6,577,148,000	173.69	8,286,404,638	202.89

防制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297,557,877	7.86	4,157,105,093	100.00
282,134,590	7.48	4,134,284,034	99.45
282,134,590	7.48	4,134,284,034	99.45
-6,184,054	-39.61	9,653,124	0.23
24,623	-	38,680	-
-6,208,677	-39.77	9,614,444	0.23
21,607,341	-	13,167,935	0.32
21,607,341	-	13,167,935	0.32
-577,346,682	-14.77	3,523,386,730	84.76
-571,436,115	-14.75	3,494,043,666	84.05
-7,701,166	-33.78	90,595	-
-563,734,949	-14.64	3,493,953,071	84.05
-5,749,986	-17.44	29,075,719	0.70
-5,749,986	-17.44	29,075,719	0.70
-160,581	-30.76	267,345	0.01
-160,581	-30.76	267,345	0.01
874,904,559	-721.30	633,718,363	15.24
834,352,079	12.46	6,899,076,716	165.96
-	-	-	-
1,709,256,638	25.99	7,532,795,079	181.2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1,295,000	753,609,559	874,904,559	-721.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9,869,165	-19,869,165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45,298,423	-45,298,42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5,429,258	25,429,25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95,000	733,740,394	855,035,394	-704.9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7,197,124	17,197,124	-
增加其他負債	-	17,197,124	17,197,124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2,756,942	-12,756,942	-
減少其他負債	-	-12,756,942	-12,756,942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40,182	4,440,18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295,000	738,180,576	859,475,576	-7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1,149,000	7,243,816,979	772,667,979	1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9,854,000	7,981,997,555	1,632,143,555	25.70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7萬5,563元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855,047,781	100.00	8,071,844,345	100.00	783,203,436	9.70
流動資產	8,842,266,600	99.86	8,058,787,601	99.84	783,478,999	9.72
現金	7,981,997,555	90.14	7,243,816,979	89.74	738,180,576	10.19
銀行存款	7,981,937,844	90.14	7,243,740,509	89.74	738,197,335	10.19
零用及週轉金	59,711	-	76,470	-	-16,759	-21.92
應收款項	497,444,547	5.62	544,173,766	6.74	-46,729,219	-8.59
應收收益	471,010,158	5.32	540,083,548	6.69	-69,073,390	-12.79
應收利息	3,953,681	0.04	4,089,838	0.05	-136,157	-3.33
其他應收款	22,480,708	0.25	380	-	22,480,328	5,915,875.79
預付款項	362,824,498	4.10	270,796,856	3.35	92,027,642	33.98
預付費用	362,824,498	4.10	270,796,856	3.35	92,027,642	33.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12,781,181	0.14	13,056,744	0.16	-275,563	-2.11
貸墊款及準備金						
準備金	12,781,181	0.14	13,056,744	0.16	-275,563	-2.1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781,181	0.14	13,056,744	0.16	-275,563	-2.11
合　　計	8,855,047,781	100.00	8,071,844,345	100.00	783,203,436	9.70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1,986萬1,546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

防制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68,643,143	6.42	539,049,266	6.68	29,593,877	5.49
流動負債	547,473,634	6.18	522,044,376	6.47	25,429,258	4.87
應付款項	547,473,634	6.18	522,044,376	6.47	25,429,258	4.87
應付代收款	1,467	-	-	-	1,467	-
應付費用	547,472,167	6.18	522,044,376	6.47	25,427,791	4.87
其他負債	21,169,509	0.24	17,004,890	0.21	4,164,619	24.49
什項負債	21,169,509	0.24	17,004,890	0.21	4,164,619	24.49
存入保證金	8,379,328	0.09	3,939,146	0.05	4,440,182	112.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781,181	0.14	13,056,744	0.16	-275,563	-2.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000	-	9,000	-	-	-
基金餘額	8,286,404,638	93.58	7,532,795,079	93.32	753,609,559	10.00
基金餘額	8,286,404,638	93.58	7,532,795,079	93.32	753,609,559	10.00
基金餘額	8,286,404,638	93.58	7,532,795,079	93.32	753,609,559	10.00
累積餘額	8,286,404,638	93.58	7,532,795,079	93.32	753,609,559	10.00
合　　計	8,855,047,781	100.00	8,071,844,345	100.00	783,203,436	9.70

數為3,353萬5,76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3,786,633,000	4,084,190,8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1,020,000	4,053,154,59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1,020,000	4,053,154,590
財產收入	15,613,000	9,428,946
財產處分收入	-	24,623
利息收入	15,613,000	9,404,323
其他收入	-	21,607,341
雜項收入	-	21,607,341
合　　計	3,786,633,000	4,084,190,877

防制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97,557,877	7.86	
282,134,590	7.48	
282,134,590	7.48	
-6,184,054	-39.61	
24,623	-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6,208,677	-39.77	主要係因立法院決議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21,607,341	-	
21,607,341	-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297,557,877	7.86	

空氣污染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3,907,928,000	3,330,581,31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3,303,006,885
服務費用	1,175,322,000	958,332,946
水電費	7,200,000	10,163,947
郵電費	2,550,000	1,682,930
旅運費	8,444,000	4,481,6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30,000	6,295,9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000	2,780,359
保險費	2,000,000	1,083,775
一般服務費	24,744,000	19,771,921
專業服務費	1,111,083,000	912,072,419
材料及用品費	1,035,000	405,915
使用材料費	30,000	-
用品消耗	1,005,000	405,9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000	259,873
地租及水租	360,000	15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00,8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090,000	45,476,794
購置固定資產	22,800,000	15,098,834

防制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77,346,682	-14.77	
-571,436,115	-14.75	1.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業務之契約勞力預算數2,174萬4,000元計25人，決算數1,844萬7,992元計23人。
-216,989,054	-18.46	
2,963,947	41.17	
-867,070	-34.00	
-3,962,354	-46.93	
-11,734,051	-65.08	
1,509,359	118.75	
-916,225	-45.81	
-4,972,079	-20.09	
-199,010,581	-17.91	
-629,085	-60.78	
-30,000	-100.00	
-599,085	-59.61	
-100,127	-27.81	
-201,000	-55.83	
100,873	-	
-12,613,206	-21.71	
-7,701,166	-33.78	

空氣污染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置無形資產	35,290,000	30,377,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39,636,000	2,298,484,4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8,636,000	2,292,966,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000	5,518,400
其他	-	46,869
其他支出	-	46,8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3,000	27,213,014
用人費用	10,278,000	9,083,637
正式員額薪資	168,000	146,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000	6,545,172
超時工作報酬	480,000	263,217
獎金	904,000	903,889
退休及卹償金	434,000	392,664
福利費	1,060,000	832,695
服務費用	19,461,000	15,984,643
水電費	775,000	496,070
郵電費	1,089,000	1,088,595
旅運費	1,300,000	962,4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00	37,1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0	250,524
保險費	100,000	112,295

防制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912,040	-13.92	
-341,151,512	-12.92	
-335,669,912	-12.77	
-5,481,600	-49.83	
46,869	-	
46,869	-	
-5,749,986	-17.44	1.主要係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3053號函核定特約人員人數上限內精簡進用，並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經費結餘。 2.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412萬4,000元計19人，決算數1,176萬4,728元計19人；派遣人力預算數111萬2,000元計3人，決算數102萬0,012元計3人。
-1,194,363	-11.62	
-22,000	-13.10	
-686,828	-9.50	
-216,783	-45.16	
-111	-0.01	
-41,336	-9.52	
-227,305	-21.44	
-3,476,357	-17.86	
-278,930	-35.99	
-405	-0.04	
-337,508	-25.96	
-152,861	-80.45	
524	0.21	
12,295	12.30	

空氣污染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一般服務費	15,483,000	12,996,028
專業服務費	274,000	41,500
材料及用品費	974,000	281,828
用品消耗	974,000	281,82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000	301,426
地租及水租	1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9,000
什項設備租金	540,000	292,4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000	1,28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0,000	1,2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000	281,480
會費	30,000	5,000
分擔	360,000	276,4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2,000	361,4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2,000	361,419
購置固定資產	522,000	361,419
合　　計	3,907,928,000	3,330,581,318

備註: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219萬8,000元，決算數129萬2,731元；廣元。

防制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486,972	-16.06	
-232,500	-84.85	
-692,172	-71.06	
-692,172	-71.06	
-278,574	-48.03	
-10,000	-100.00	
-21,000	-70.00	
-247,574	-45.85	
-	-	
-	-	
-108,520	-27.83	
-25,000	-83.33	
-83,520	-23.20	
-160,581	-30.76	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104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160,581	-30.76	
-160,581	-30.76	
-577,346,682	-14.77	

告費預算數850萬元，決算數309萬8,130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904萬元，決算數303萬7,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286,979,425	17,706,713	4,298,831	300,387,307
機械及設備	203,222,029	7,165,253	3,830,889	206,556,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71,306	-	43,720	54,627,586
什項設備	2,919,183	35,000	424,222	2,529,961
電腦軟體	26,111,407	10,506,460	-	36,617,867
權利	55,500	-	-	55,500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23,150,000	-	-
機械及設備	-	23,150,000	-	-
什項設備	-	172,000	-	-
什項設備	-	172,000	-	-
合　計	-	23,322,000	-	-

防制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23,150,000	15,425,253	-7,724,747	6,966,882
23,150,000	15,425,253	-7,724,747	6,966,882
172,000	35,000	-137,000	-
172,000	35,000	-137,000	-
23,322,000	15,460,253	-7,861,747	6,966,882

空氣污染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00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60,000	-	10,278,000	-	10,278,000
管理會委員	168,000	-	-	-	-	-	-	-	-	168,000	-	168,000
聘用	-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60,000	-	10,110,000	-	10,110,000
合計	168,000	7,232,000	480,000	-	904,000	434,000	-	1,060,000	-	10,278,000	-	10,278,000

備註:1.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3,586萬8,000元，決算數3,021萬2,720元；派遣人力預算數
2.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

防制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146,000	6,545,172	263,217	-	903,889	392,664	-	832,695	-	9,083,637	-	9,083,637
146,000									146,000		146,000
	6,545,172	263,217	-	903,889	392,664	-	832,695	-	8,937,637	-	8,937,637
146,000	6,545,172	263,217	-	903,889	392,664	-	832,695	-	9,083,637	-	9,083,637

111萬2,000元，決算數102萬0,012元。

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90萬4,000元計10人，決算數90萬3,889元計10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10	9	-1	
聘用	10	9	-1	
兼任人員	23	23	-	
管理會委員	23	23	-	
總　　計	33	32	-1	

備註: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實際進用42人，派遣人力實際進用3人。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000		3,303,006,885
合　　計			3,874,443,000		3,303,006,885

防制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71,436,115	-14.75	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571,436,115	-14.7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0,278,000	9,083,637	-1,194,363	-11.62
正式員額薪資	168,000	146,000	-22,000	-13.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000	6,545,172	-686,828	-9.50
超時工作報酬	480,000	263,217	-216,783	-45.16
獎金	904,000	903,889	-111	-0.01
退休及卹償金	434,000	392,664	-41,336	-9.52
福利費	1,060,000	832,695	-227,305	-21.44
服務費用	1,194,783,000	974,317,589	-220,465,411	-18.45
水電費	7,975,000	10,660,017	2,685,017	33.67
郵電費	3,639,000	2,771,525	-867,475	-23.84
旅運費	9,744,000	5,444,138	-4,299,862	-44.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20,000	6,333,088	-11,886,912	-65.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21,000	3,030,883	1,509,883	99.27
保險費	2,100,000	1,196,070	-903,930	-43.04
一般服務費	40,227,000	32,767,949	-7,459,051	-18.54
專業服務費	1,111,357,000	912,113,919	-199,243,081	-17.93
材料及用品費	2,009,000	687,743	-1,321,257	-65.77
使用材料費	30,000	-	-3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979,000	687,743	-1,291,257	-65.25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0,000	561,299	-378,701	-40.29
地租及水租	370,000	159,000	-211,000	-5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109,873	79,873	266.24
什項設備租金	540,000	292,426	-247,574	-45.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892,000	47,118,213	-12,773,787	-21.33
購置固定資產	23,322,000	15,460,253	-7,861,747	-33.71
購置無形資產	36,570,000	31,657,960	-4,912,040	-13.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40,026,000	2,298,765,968	-341,260,032	-12.9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會費	30,000	5,000	-25,000	-8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8,636,000	2,292,966,088	-335,669,912	-12.77
分擔	360,000	276,480	-83,520	-23.2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000	5,518,400	-5,481,600	-49.83
其他	-	46,869	46,869	-
其他支出	-	46,869	46,869	-
合　　計	3,907,928,000	3,330,581,318	-577,346,682	-14.77

空氣污染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9,738,000	7,427,861
國外旅費	2,198,000	1,292,731
廣告費	8,500,000	3,098,130
業務宣導費	9,040,000	3,037,000
統計所需項目	2,509,066,000	2,226,595,9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5,868,000	30,212,720
專技人員酬金	800,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192,000	4,318,660
購置電腦軟體	36,570,000	31,657,960
捐助私校及團體	836,033,000	806,688,74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92,603,000	1,353,717,886

防制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2,310,139	-62.37	
-905,269	-41.19	
-5,401,870	-63.55	
-6,003,000	-66.40	
-282,470,032	-11.26	
-5,655,280	-15.77	
-800,000	-100.00	
-2,873,340	-39.95	
-4,912,040	-13.43	
-29,344,258	-3.51	
-238,885,114	-15.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決 算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2-1~2-18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20~2-21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22
3、平衡表	2-24~2-25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28~2-2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30~2-35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36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38~2-39
5、用人費用彙計表	2-40~2-41
6、員工人數彙計表	2-42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44~2-45
8、各項費用彙計表	2-46~2-47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48~2-4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一、辦理各項一般廢棄物減量與回收之媒體宣導、印製文宣品及宣導活動	整合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促進多元化合作發展，加強宣傳紮根校園，營造生活環保話題；並具體呈現本署推動資源回收成果，以主題系列性整合媒體報導文宣製作，引領社會大眾參與資源回收，提升環保行動力。 本年度辦理情形： 一. 廣告託播：北高捷運月台電視廣告露出 1 萬 6,262 檔；透過廣播聯播網及區域廣播電臺等廣播廣告露出 7,169 檔；臺鐵車廂廣告、電子報 1 個月等刊登推廣資源回收管道及活動等相關訊息。 二.「104 年四機買新汰舊抽獎活動及資源回收推廣」：為加強宣傳「廢四機逆向回收」措施及抽獎活動，運用媒體託播 30 秒「廢四機畢業篇」短片、運用活動專屬網站登錄等，宣傳廢四機妥善回收管道及於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公開抽獎活動訊息等。宣傳廢筆電及廢機動車輛回收。另結合網路資訊傳播各種資源回收訊息及活動。 三.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資源回收體驗營北中南營隊，傳播資源回收概念。培養資源回收種子，從而推廣資源回收概念，啟發大專青年們對於政府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的運作模式與執行內容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四. 每月發行資源回收電子報，進行網路資訊傳播，增進資源回收資訊行銷。 五. 製作資源回收海報及文宣與宣傳品，做為宣傳說明運用。以推廣資源回收，增進民眾參與。	
		二、0800-085717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	一. 本年共計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約 13 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 5 萬通，語音系統約 8 萬通。 二. 回復民眾語音留言共計 588 通，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451 件。 三. 回復民眾民意信箱留言共計 191 件。 四. 話務專員無法即時於線上回復民眾部分，透過後送案件系統，由本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回復民眾問題案件計 194 件。 五. 藉由回收專線話務分析檢視民眾對資源回收網頁資訊之需求，提出建議或民眾關切議題，並每日更新資訊快遞(跑馬燈)、提供民眾索取文宣資料，以及定期更新網頁回收問與答資料，以即時提供正確資訊。	
		三、補助民間辦理宣導活動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共 76 案，參與活動人數約 4.7 萬人次。 二. 持續補助工業局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計畫，本年度主要針對印度進行 E-waste 和 PET 回收之產業技術合作，另針對泰國及越南由技術專家前往輔導建置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制度，達成商機交流，提升我國產業能見度。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工作	一. 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3,898 家次。 二. 截至本年12月底完成辦理6場次查核計畫研討會。 三. 已印製容器類、物品類、乾電池類及農藥容器類等各類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作業說明手冊計 5,100 冊。	
		二、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作業	一. 本年度管理責任業者 2.6 萬家次。完成業者新、廢登 4,868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第 1~5 期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06.3 萬筆。 二. 規劃修改 106 項功能，及規畫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增硬碟例外扣除功能、查核自動核帳等 26 項功能。 三. 完成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 11 場次，到戶輔導 138 家次，簡介現行回收制度、相關法規、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以及網路申報輔導等事宜。 四. 完成容器與物品類責任業者作業手冊與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共計 2,600 本之印製。 五. 責任業者上線申請網路申報營業量作業，本年度已有 2.5 萬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5.45 %。	
		三、查核稽催暨追蹤管制工作	一. 已規劃「104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原則」暨計分標準。 二. 規劃查核稽催案件相關作業統計表單，並提供作業系統之執行、建檔及維護等建議內容。 三. 104 年度期間之歷年查核案件補繳金額約達 3.6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歷年累計查獲短漏申報業者約計 1.7 萬家次，總短漏金額約計 58.1 億元，經執行催收作業後，計有約 1.65 萬家次辦理補繳，累計補繳金額約計 50.3 億元，補繳率以家次計為 97%，補繳率以金額計為 87%。 四. 本年度各縣市環保局共計查處 1,933 件次疑似未登記業者，有助於公平合理列管繳費基礎。	
		四、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	一. 本年度辦理訴願案件共 8 件，行政訴訟案件共 10 件。其中 4 件訴願決定駁回結案、4 件仍審理中。行政訴訟案件部分，有 4 件獲勝訴裁判，1 件部分勝訴，5 件仍審理中。 二. 已完成 7 件法律諮詢意見。	
	三、應回收廢棄	一、建立完善稽核認證制	一. 本署自 86 年 3 月 28 日廢棄物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度	理法修正以來，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為確保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有效的稽核認證制度便成為重要的一環。為達此目的，本署及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 二.另本署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會針對稽核認證作業之執行品質進行查核，以確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品質及缺失改善狀況。	
		二、本年度稽核認證工作	104 年度截至目前稽核認證工作： 一.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47 萬 6,467 公噸，廢乾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4,414 公噸。 二.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35 萬 9,546 輛。 三.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12 萬 0,771 公噸。 四.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6 萬 9,797 公噸。 五.廢農藥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1,010 公噸。 六.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262 萬 9,036 台，廢照明光源稽核認證回收量：5,082 公噸。 七.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364 萬 2,627 台。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及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二.已完成補助地方設置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整建修繕資源回收貯存場 3 座、購置鏟裝機 17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117 輛。 三.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5.82%。 四.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輔導全國 649 家資源回收業及 6,632 位個體業者（拾荒業者）參與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本年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共雇用 32 人，以提升資源回收量。	
		三、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計畫研發獲有綠色設計產品開發；廢容器、廢家電、廢液晶顯示器、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 LED 家用照明光源、廢鋰電池等材質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研發；回收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棄物重金屬去除回收研究及廢棄環保冷媒安全儲存參數建立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培養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開拓更高質或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四、獎勵地方政府及執行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獎勵 103 年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績優執行機關，辦理完成 103 年度地方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共分 3 組考核 22 個地方環保局，並頒發 63 個績優執行機關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 20-90 萬元不等，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另彙集各地方環保局創新作法，並於資源回收網完成增加各地方環保局推動資源回收創意作法專區，定期蒐集資料更新，以提供更多交流空間。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功能建置整合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一. 維護(運)CCTV 即時監控及計量設備即時連線系統各項作業，提供即時監視系統平臺服務及結合計量設備即時連線系統達資訊一致。 二. 整合與維護責任業者營業量電子化線上申報及管理系統，並新增 15 項常用功能、辦理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子系統之回收業者及獎勵金管理單位功能計 647 支程式及 44 個資料表，資料庫由 My SQL 轉換為 MS SQL 資料庫作業。 三. 持續調整提升現行 RRMS 系統之各項作業 70 餘項系統功能，包含提供統計資料、功能調整及資訊設備軟硬體設定等。 四. 協助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二、兩岸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專案工作計畫	一. 蒐集臺灣與中國大陸中央及其 5 個地方頒布有關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之法規條文。並針對法令管理制度進行比較。 二. 蒐集中國大陸 2015 及 2016 年度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相關研討會、論壇或展覽活動共 77 則。 三. 每月更新「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資源再生與廢棄物清理分組」網頁計 80 則。 四. 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環保服務業相關學術研討會、展覽或論壇活動。 五. 辦理「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赴陸投資諮詢座談會」1 場次。	
		三、103 年度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 103 年度補助 22 個執行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91 輛；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及整建 2 座，資源回收相關機具 32 件。 二. 完成 103 年度實地訪察輔導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3 縣市。經輔導後，103 年資源回收率分別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 1.61%、0.15%及 3.13%。 三. 完成辦理「2015 媽祖遶境，臺灣乾淨」資源回收宣傳活動，活動期間資源回收量較 103 年提升約 15 噸。 四. 完成辦理「2015 墾丁音樂季『做回收真英雄』」資源回收宣傳活動，活動期間資源回收率較 103 年提升 2.0%。 五. 完成蒐集及參訪日本資源回收之管理執行制度及運作機制。	
		四、104 年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一. 為確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將申請件詳細資料建檔及辦理後續追蹤處理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二. 104 年度辦理申請件審核、撥款事宜，計核撥汽車約 13.5 萬輛及機車約 22.5 萬輛，總計核撥約 36 萬輛，金額逾 2 億餘元。	
		五、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暨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機動車輛費率因子調查更新，評析應用財稅資料替代問卷調查之可行性。 二. 完成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及補貼費率檢討，並掌握基金存量，研提回收業差別費率及處理業之 ASR 減量分級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三. 完成廢車持有數法之報廢量推估模式及流布分析，估算廢車各流向數量，並研提短、中、長期目標之相應提升回收率策略，使報廢車輛妥善回收。 四. 完成撰擬廢車回收白皮書，內容包含國內廢車回收演進、目標、策略、回收成效、問題與供作展望，並研提階段性策進目標及精進作為。 五. 完成蒐集國內外文獻，並研提 ASR 減量方案:「自回收業拆解車用元件」及「以細分設備進行 ASR 分選」，建議可採廢車泡棉做成環保地磚等資源化方式降低 ASR 產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出，以為現行焚化處理替代方案。 六. 完成調查新式動力車輛種類，並評析國內新式車款發展趨勢，就法規面、技術面及經濟面研提回收拆解規範需修訂內容。	
		六、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一. 探討容器課費機制，研提容器各材質回收清除處理費成本調查方法與規劃容器處理業差別補貼制度，以反映業者營運成本。 二. 調查未登記業者，提報 95 家有效名單。檢驗塑膠及玻璃容器標籤是否為 PVC，提送 5 件 PVC 標籤有效名單。 三. 分析歷年廢容器查核作業方式與成果，規劃精進查核之方法，協助本署規劃及執行短漏業者專案查核。 四. 完成廢容器流向分布篩選廠商抽樣規劃，並實地查訪回收處理業共 67 處。完成廢容器附著含水率及附著雜質率之採樣檢測作業，並完成實地採樣檢測 52 件。	
		七、應回收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一. 推動 100 家連鎖早餐店回收免洗餐具，並製作資源回收筒、回收筒貼紙、海報或回收點標示等。 二. 完成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巡迴回收活動共 30 場次，共計回收農藥廢容器約 6 公噸。 三. 完成分析受補貼機構進場認證之平板容器(紙、發泡 PS、未發泡 PS、PP/PE、PET、PLA)樣磚組成樣態(杯、碗、盤、碟、盒之比率)，每材質 2 樣磚。	
		八、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技術提升暨販賣、回收處理體系管理	一. 完成 1,133 份民眾問卷調查及 10 場次回收業者現場訪查，掌握廢液晶顯示器回收清除處理現況。 二. 完成以 3 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業者稅務申報資料估算廢物品回收清除成本，並提出以回收業者向民眾收購廢物品成本加上回收業者營運成本，代替以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理業者廢物品收購價作為回收清除成本，計算廢物品回收處理淨成本及補貼費率。 三. 完成不同尺寸及背光源液晶顯示器實物拆解並估算其回收處理淨成本。 四. 協助廢四機回收制度推動，完成 1 家量販業者專案輔導及 3 場次種子教師會議。	
		九、103 年及 104 年「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面板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之開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 蒐集國內外廢液晶面板處理、再利用技術等相關文獻 37 則、6 項實廠資訊，以及 2 款平板電腦拆解手冊。 二. 建立廢液晶面板分離技術日處理量 800 公斤試產線及技術製程報告。 三. 建立廢銦液、廢玻璃基板及廢液晶最適處理技術，以及其再利用應用途徑與再利用產品。 四. 完成國內廢液晶面板最適運作體系之規劃，並針對廢液晶面板來源管道，建立合適的作業模式。 五. 推廣廢液晶面板處理再利用技術，辦理 3 場次交流平臺會議，以及諮詢座談會、記者會、成果發表各 1 場次，並參加 1 場次國際會議。	
		十、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碳排放係數建置計畫	一. 完成擬定「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建立碳足跡盤查計算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完成擬訂「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過程之減碳措施」。 三. 完成計算「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再生料碳足跡公用係數」並審查通過，已公布於碳足跡平臺。 四. 完成辦理 3 次教育訓練。 五. 完成擬定「再生料碳足跡係數定期申報模式」。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計畫	一. 分析廢輪胎橡膠粉應用於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最適拌合條件，以 0.6mm 以下粒徑之廢輪胎膠粉，添加瀝青重量之 20%，進行橡膠瀝青混和料混拌實驗，建立符合工程應用需求之橡膠瀝青產製技術能力。 二. 引進美製移動式之廢輪胎橡膠瀝青拌合機具設備，並完成機組運轉測試，透過設備拌製效能與瀝青廠進行管線配置及加裝保溫設施，建立適合國內環境發展之廢輪胎橡膠瀝青產製技術。 三.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做為試辦路段，完成橋樑段及路堤段兩段不同路型道路之試辦工程，並分別於兩試辦路段進行橡膠瀝青與一般瀝青鋪面之工程成效及環境之監測，建立相關數據，強化橡膠瀝青功能的成效論述，供後續進行推廣鋪設參酌。 四. 藉試辦工程執行過程中的檢討回饋，編修完成「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草案。 五. 透過參加橡膠化橡膠瀝青研討會(RAR2015)之機會，與國際間具橡膠瀝青應用經驗之專家及業界研發人員，研析討論廢輪胎回收管理策略及橡膠瀝青應用技術產製設備與市場運作等資訊。	
		十二、研訂國內廢輪胎回收處理再利用環境效益管理指標	一. 彙整國際間永續物料管理績效指標發展趨勢及經驗，分析投入面、消費面、平衡面、產出面、環境負荷密度指標及循環度等七大類物質流指標等相關資訊，提供國內輪胎資源管理指標執行參考。 二. 針對廢輪胎不同處理再利用之資源管理及環境指標訂定方式，整合業界及專家意見，作為基金補貼應用方式與環境效益間之分析憑據。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以國內廢輪胎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狀況，進行不同再利方式之生命週期盤查資料蒐集。	
		十三、104 年度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 1 家廢照明光源處理機構處理之汞流布調查分析。提出 LED 照明光源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建議方案。 二. 市售乾電池已分別完成 55 組錳鋅/鹼錳乾電池及 45 組鈕釦電池採樣及送驗作業，錳鋅/鹼錳乾電池檢驗結果均符合國內規範限值，建議檢討 4 倍費率及鈕扣電池綠色費率限值標準，市售照明光源部分則完成 50 組檢驗，建議調整 HID 之「單位重量汞含量」。 三. 篩選 120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並提供後續查核追繳依據。 四. 審核通過向環保署申請符合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件數共有 39 件。 五. 辦理 103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	
		十四、104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規劃及稽核認證團體之監督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	一. 協助研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共通性建議版修正，並協辦 1 場次研商公聽會議。 二. 完成辦理 6 場次監視錄影設備及計量設備連線作業規劃說明討論會。 三. 針對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對於 CCTV 及計量設備功能需求完成上、下年度各 1 次監視錄影設備即時連線系統系統使用者意見調查，彙整提出 8 項系統修正建議。 四. 完成廢照明光源類 5 家業者遠端稽核試辦作業，並提出相關規劃供稽核認證團體強化內控機制。 五. 完成 8 場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16 場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作業、58 場不預警查核作業。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作業計畫	一. 複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含變更）審查資料及系統登錄情形計 810 件次。完成修訂 104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督導地方執行機關完成近 1 萬家次巡查，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 二. 完成 4 場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輔導說明會與 2 場審核及管理作業實務講習會，加強業者對於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之瞭解與遵行。 三. 完成 186 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書面審查及 9 場現勘，增加回收處理管道。	
		十六、廢食用油回收訪查計畫	招募環保志工訪查廢食用油回收情形，計訪查夜市商圈 60 處，1,219 家攤商，合格率 95%，餐廳 200 家，合格率 96%，並召開記者會發布訪查成果。	
		十七、永續物料管理制度推動及系統功能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一. 修訂「推動永續物料管理計畫(草案）」，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及中央部會跨域平臺會議，同時滾動式檢討我國國家層級 7 項指標及資源生產力指標，以掌握物質流向及流量,擴充並強化我國「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 二. 選定 2 項稀有貴資源「銦」及「鎵」進行 40 家業者調查,並辦理企業物料使用效率座談會與專家諮詢會議，以作為研提關鍵物料循環利用策略參考。	
		十八、推動綠色設計理念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一. 為鼓勵各界投入 C2C 產品設計及研發，完成辦理 3 場種子講師培訓班、1 場推動搖籃到搖籃研習會議及輔導 3 家廠商進行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 二. 完成辦理「2015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並於臺北車站舉辦「綠色生活嘉年華活動」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頒獎及作品展示，公開表揚參與設計競賽之獲獎作品。 三. 更新優化臺灣搖籃到搖籃知識平臺，發行聯盟刊物 200 份。為持續推動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完成辦理 2 場討論會，研商聯盟未來發展願景及學習綠色創新設計。	
		十九、生活廢棄資源清理政策及法規專案計畫	一. 依前期計畫工作方法重新推估廢食用油總量為 5.1~7.8 萬公噸，彙整廢食用油加強管理措施之執行成果，由 104 年 1-10 月申報廢食用油產生量推估全年為 6.4 萬公噸，已較 103 年 3.7 萬公噸明顯提升。 二. 推估水肥產生量並更新「水肥清理管理現況檢討及因應對策」。更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禁止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取締管理措施」。 三. 協助檢討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再利用、輸出入相關規範、廢食用油輸出申請配套表單及下階段修正重點，同時協助提供 10 件法律意見書。	
		二十、104 年生活廢棄資源減量規劃專案計畫	完成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逐步規範製造、輸入之乾電池之重金屬限值，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管制一次用乾電池之汞、鎘含量。	
		二十一、生活廢棄資源申報管理專案計畫	一. 掌握小型餐飲業產出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情形，完成「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勾稽功能」建置。 二. 辦理完成 1 場次系統研商說明會及 3 場次系統操作實機，讓地方環保單位更瞭解系統之操作流程及業務申報內容。 三. 完成環保單位登錄養豬場廚餘再利用季報功能及管理報表規劃，並完成系統建置及線上申報作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	
		二十二、研修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制度及相關法規專案計畫	完成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法規檢討作業，掌握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運用情形。	
		二十三、檢討並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及維護資源再利用管理工作計畫	一. 維護「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宣導資訊，並已完成開發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申報及管理報表等功能。 二. 研析城市採礦相關政策制度、訂定相關管理策略及推動措施，調查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國家，執行城市採礦之情形，並評析對我國環境、經濟、資源及社會面向之效益及衝擊。提出城市採礦短、中、長推動之管理策略。	
		二十四、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推動循環鏈結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與關鍵議題研析，並辦理共 6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 1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二. 完成環境化設計程序與符合環境友善化設計準則之研擬工作，並完成國內校園實驗室廢棄物常見問答集手冊共計 50 套書冊及完成五種行業之產業綠色技術手冊 50 套書冊。 三.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成果鏈結追蹤查察作業，共計 12 次。	
		二十五、104 年推動廢棄物資源再生料使用工程及驗證制度專案計畫	成功推動焚化底碴再生粒料納入「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施工綱要規範；另透過 1 場次「焚化底碴資源化產品驗證制度推廣及觀摩會議」，說明驗證試行結果，健全驗證制度，增加推廣應用效益。	
		二十六、推動底渣再利用及品質管理檢討專案計畫	檢討焚化底碴再利用管理及推動情形，提出推動底碴再利用管理政策、推動策略及精進相關配套，同時鼓勵地方政府將所轄焚化爐底碴委外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處理後進行再利用，以減少國內掩埋場負荷並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十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與法規檢討研析專案計畫	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公告修正之優勢與可能產生之衝擊進行優劣分析，提出精進現行管理方式之規劃，並完成修訂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草案。	
		二十八、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監督及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一. 參與 4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驗審會及 10 場次驗證機構現場查核，監督驗證案件共 30 案及 233 件產品，以及辦理驗證機構品質系統查核 4 場次。 二. 完成 2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驗審人員法務教育訓練。抽驗 410 件環保標章產品、執行生產現場與服務業查核及販售現場查核 122 件產品，其中 4 件不符合其規格標準要求，均已廢止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九、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一. 建置環保集點平臺（含網站及 APP），以利民眾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查詢點數等相關資訊，並與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完成介接，取得手機條碼相關資訊及確保綠色消費交易真實性。 二. 邀集各界參與環保集點制度，計有 2 家大眾運輸業者、6 家通路業者、10 家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等綠色商品業者、4 家服務業環保標章業者及 1 家環教設施場所參與。 三. 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參加「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鼓勵民眾於離峰時間運用悠遊卡或一卡通搭乘臺北捷運或高雄捷運可獲得綠點。	
		三十、104 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維運服務	已完成 104 年度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臺北東七、臺中文心)各項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維運服務，除監控、偵測並記錄整體系統軟硬體效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系統資源使用狀況外，亦依規定按月定期陳報相關報表及統計資料。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共提供 468 套主機給各業務單位，104 年度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98%，提供民眾友善的資訊網路服務環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生活環境。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 105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桌上型電腦、傳真機等	汰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傳真機、碎紙機與數位相機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13 億 5,075 萬 7,000 元，決算數 12 億 8,799 萬 6,918 元，較預算數減少 6,276 萬 0,082 元，占預算數 4.6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 13 億 3,44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2 億 6,306 萬 6,7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7,140 萬 6,233 元，占預算數 5.35％。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01 萬 9,450 元。主要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租金收入：預算數 812 萬元，決算數 812 萬元。

(四)利息收入：預算數 806 萬 4,000 元，決算數 787 萬 5,96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萬 8,038 元，占預算數 2.33％。

(五)雜項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491 萬 4,739 元，較預算數增加 481 萬 4,739 元，占預算數 4,814.74％。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違約金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14 億 9,76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4 億 6,166 萬 9,675 元，較預算數減少 3,599 萬 6,325 元，占預算數 2.40％。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9,891 萬 8,000 元，決算數 13 億 7,337 萬 5,335 元，較預算數減少 2,554 萬 2,665 元，占預算數 1.83％。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9,814 萬 9,000 元，決算數 8,770 萬 3,6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44 萬 5,341 元，占預算數 10.64％。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9 萬 9,000 元，決算數 59 萬 0,681 元，較預算數減少 8,319 元，占預算數 1.39％。

三.本期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1 億 4,690 萬 9,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7,367 萬 2,757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64萬9,381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46萬5,294元，流入、流出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9,318萬4,087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36 億 3,052 萬 0,825 元

(一)流動資產 34 億 7,419 萬 5,609 元：現金 34 億 2,178 萬 9,783 元，包括銀行存款 34 億 2,171 萬 9,501 元，零用及週轉金 7 萬 0,282 元；應收款項 1,490 萬 5,958 元，包括應收票據 508 萬 3,639 元，應收收益 153 萬 4,288 元，應收利息 108 萬 3,372 元，其他應收款 720 萬 4,659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3,749 萬 9,868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458 萬 5,536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458 萬 5,536 元。

(三)其他資產 9,173 萬 9,680 元：什項資產 9,173 萬 9,680 元，包括存出保證金 800 元，催收款項 9,238 萬 3,480 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64 萬 4,600 元。

二.負債：2 億 6,154 萬 6,904 元

(一)流動負債 1 億 8,354 萬 2,498 元：應付款項 1 億 8,354 萬 2,498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070 元，應付費用 1 億 8,354 萬 1,428 元。

(二)其他負債 7,800 萬 4,406 元：什項負債 7,800 萬 4,406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341 萬 8,870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458 萬 5,536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33 億 6,897 萬 3,921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2億1,758萬6,383元：土地1億4,214萬2,350元，房屋及建築5,995萬8,731元，機械及設備439萬4,02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9萬0,178元，什項設備238萬7,204元，電腦軟體638萬6,400元，權利2萬7,500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350,757,000	100.00	1,287,996,918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4,473,000	98.79	1,263,066,767	98.06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000	98.79	1,263,066,767	98.06
財產收入	16,184,000	1.20	20,015,412	1.55
財產處分收入	-	-	4,019,450	0.31
租金收入	8,120,000	0.60	8,120,000	0.63
利息收入	8,064,000	0.60	7,875,962	0.61
其他收入	100,000	0.01	4,914,739	0.38
雜項收入	100,000	0.01	4,914,739	0.38
基金用途	1,497,666,000	110.88	1,461,669,675	113.4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103.57	1,373,375,335	106.63
其他	1,398,918,000	103.57	1,373,375,335	106.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149,000	7.27	87,703,659	6.81
其他	98,149,000	7.27	87,703,659	6.8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9,000	0.04	590,681	0.05
購建固定資產	599,000	0.04	590,681	0.05
本期賸餘(短絀−)	-146,909,000	-10.88	-173,672,757	-13.48
期初基金餘額	3,353,847,000	248.29	3,542,646,678	275.05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206,938,000	237.42	3,368,973,921	261.57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62,760,082	-4.65	1,365,535,291	100.00
-71,406,233	-5.35	1,338,519,648	98.02
-71,406,233	-5.35	1,338,519,648	98.02
3,831,412	23.67	16,352,601	1.20
4,019,450	-	26,700	-
-	-	8,120,000	0.59
-188,038	-2.33	8,205,901	0.60
4,814,739	4,814.74	10,663,042	0.78
4,814,739	4,814.74	10,663,042	0.78
-35,996,325	-2.40	1,318,541,791	96.56
-25,542,665	-1.83	1,229,454,064	90.03
-25,542,665	-1.83	1,229,454,064	90.03
-10,445,341	-10.64	88,658,135	6.49
-10,445,341	-10.64	88,658,135	6.49
-8,319	-1.39	429,592	0.03
-8,319	-1.39	429,592	0.03
-26,763,757	18.22	46,993,500	3.44
188,799,678	5.63	3,495,653,178	255.99
-	-	-	-
162,035,921	5.05	3,542,646,678	259.4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6,909,000	-173,672,757	-26,763,757	18.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76,023,376	76,023,376	-
提存呆帳	-	20,083,366	20,083,366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9,902,883	19,902,88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36,037,127	36,037,12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09,000	-97,649,381	49,259,619	-33.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394,736	394,736	-
減少其他資產	-	394,736	394,736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78,480,764	78,480,764	-
增加其他負債	-	78,480,764	78,480,764	-
增加其他資產	-	-50,420	-50,420	-
增加其他資產	-	-50,420	-50,420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74,359,786	-74,359,786	-
減少其他負債	-	-74,359,786	-74,359,786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65,294	4,465,29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6,909,000	-93,184,087	53,724,913	-3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8,452,000	3,514,973,870	356,521,870	1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1,543,000	3,421,789,783	410,246,783	13.62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30萬1,475元。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630,520,825	100.00	3,759,734,002	100.00	-129,213,177	-3.44
流動資產	3,474,195,609	95.69	3,590,469,446	95.50	-116,273,837	-3.24
現金	3,421,789,783	94.25	3,514,973,870	93.49	-93,184,087	-2.65
銀行存款	3,421,719,501	94.25	3,514,878,225	93.49	-93,158,724	-2.65
零用及週轉金	70,282	-	95,645	-	-25,363	-26.52
應收款項	14,905,958	0.41	52,929,538	1.41	-38,023,580	-71.84
應收票據	5,083,639	0.14	39,262,092	1.04	-34,178,453	-87.05
應收收益	1,534,288	0.04	2,556,471	0.07	-1,022,183	-39.98
應收利息	1,083,372	0.03	1,969,192	0.05	-885,820	-44.98
其他應收款	7,204,659	0.20	9,141,783	0.24	-1,937,124	-21.19
預付款項	37,499,868	1.03	22,566,038	0.60	14,933,830	66.18
預付費用	37,499,868	1.03	22,566,038	0.60	14,933,830	66.1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4,585,536	1.78	60,284,061	1.60	4,301,475	7.14
準備金	64,585,536	1.78	60,284,061	1.60	4,301,475	7.1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4,585,536	1.78	60,284,061	1.60	4,301,475	7.14
其他資產	91,739,680	2.53	108,980,495	2.90	-17,240,815	-15.82
什項資產	91,739,680	2.53	108,980,495	2.90	-17,240,815	-15.82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	-
催收款項	92,383,480	2.54	126,488,919	3.36	-34,105,439	-26.9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44,600	-0.02	-17,509,224	-0.47	16,864,624	-96.32
合　　計	3,630,520,825	100.00	3,759,734,002	100.00	-129,213,177	-3.44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2,549萬5,000 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管理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61,546,904	7.20	217,087,324	5.77	44,459,580	20.48
流動負債	183,542,498	5.06	147,505,371	3.92	36,037,127	24.43
應付款項	183,542,498	5.06	147,505,371	3.92	36,037,127	24.43
應付代收款	1,070	-	28,123	-	-27,053	-96.20
應付費用	183,541,428	5.06	147,477,248	3.92	36,064,180	24.45
其他負債	78,004,406	2.15	69,581,953	1.85	8,422,453	12.10
什項負債	78,004,406	2.15	69,581,953	1.85	8,422,453	12.10
存入保證金	13,418,870	0.37	9,297,892	0.25	4,120,978	44.3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4,585,536	1.78	60,284,061	1.60	4,301,475	7.14
基金餘額	3,368,973,921	92.80	3,542,646,678	94.23	-173,672,757	-4.90
基金餘額	3,368,973,921	92.80	3,542,646,678	94.23	-173,672,757	-4.90
基金餘額	3,368,973,921	92.80	3,542,646,678	94.23	-173,672,757	-4.90
累積餘額	3,368,973,921	92.80	3,542,646,678	94.23	-173,672,757	-4.90
合　　計	3,630,520,825	100.00	3,759,734,002	100.00	-129,213,177	-3.44

為2,016萬1,0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350,757,000	1,287,996,9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4,473,000	1,263,066,76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000	1,263,066,767
財產收入	16,184,000	20,015,412
財產處分收入	-	4,019,450
租金收入	8,120,000	8,120,000
利息收入	8,064,000	7,875,962
其他收入	100,000	4,914,739
雜項收入	100,000	4,914,739
合　　計	1,350,757,000	1,287,996,918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2,760,082	-4.65	
-71,406,233	-5.35	
-71,406,233	-5.35	
3,831,412	23.67	
4,019,450	-	主要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	-	
-188,038	-2.33	
4,814,739	4814.74	
4,814,739	4814.74	主要係收回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違約金暨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所致。
-62,760,082	-4.65	

資源回收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1,497,666,000	1,461,669,6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1,373,375,335
服務費用	506,139,000	480,655,006
旅運費	1,373,000	1,505,9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000	15,438,255
專業服務費	485,464,000	463,710,779
材料及用品費	179,000	521,385
用品消耗	179,000	521,3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	2,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000	2,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0,600,000	869,947,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000,000	843,942,70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600,000	26,005,186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20,083,366
各項短絀	-	20,083,366
其他	-	167,683
其他支出	-	167,6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149,000	87,703,659
用人費用	52,627,000	49,791,784
正式員額薪資	252,000	198,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000	36,714,884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5,996,325	-2.40	
-25,542,665	-1.83	
-25,483,994	-5.03	
132,972	9.68	
-3,863,745	-20.02	
-21,753,221	-4.48	
342,385	191.28	
342,385	191.28	
-	-	
-	-	
-20,652,105	-2.32	
-20,057,291	-2.32	
-594,814	-2.24	
20,083,366	-	
20,083,366	-	
167,683	-	
167,683	-	
-10,445,341	-10.64	1. 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節餘。 2.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2,833萬6,000元計36人，決算數2,486萬7,476元計35人；派遣人力預算數148萬2,000元計4人，決算數99萬0,552元計3人。
-2,835,216	-5.39	
-54,000	-21.43	
-1,591,116	-4.15	

資源回收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時工作報酬	1,418,000	1,299,468
獎金	4,788,000	4,581,920
退休及卹償金	2,298,000	2,202,592
福利費	5,565,000	4,794,920
服務費用	40,444,000	34,204,423
水電費	1,475,000	927,218
郵電費	2,620,000	2,383,687
旅運費	2,516,000	2,059,9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000	402,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000	417,699
保險費	202,000	173,141
一般服務費	30,208,000	26,232,577
專業服務費	2,350,000	1,607,494
材料及用品費	1,701,000	849,115
使用材料費	178,000	37,555
用品消耗	1,523,000	811,5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000	811,339
地租及水租	240,000	222,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52,398
什項設備租金	800,000	536,2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000	1,28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0,000	1,28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000	123,798
消費與行為稅	30,000	29,580
規費	117,000	94,2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00	643,200
分擔	660,000	643,200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18,532	-8.36	
-206,080	-4.30	
-95,408	-4.15	
-770,080	-13.84	
-6,239,577	-15.43	
-547,782	-37.14	
-236,313	-9.02	
-456,043	-18.13	
-184,350	-31.41	
-68,301	-14.05	
-28,859	-14.29	
-3,975,423	-13.16	
-742,506	-31.60	
-851,885	-50.08	
-140,445	-78.90	
-711,440	-46.71	
-478,661	-37.11	
-17,300	-7.21	
-197,602	-79.04	
-263,759	-32.97	
-	-	
-	-	
-23,202	-15.78	
-420	-1.40	
-22,782	-19.47	
-16,800	-2.55	
-16,800	-2.55	

資源回收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9,000	590,6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9,000	590,681
購置固定資產	599,000	590,681
合　　計	1,497,666,000	1,461,669,675

備註:資源回收管理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60萬3,000元，決算數59萬4,800元；廣告費預算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319	-1.39	
-8,319	-1.39	
-8,319	-1.39	
-35,996,325	-2.40	

數590萬2,000元，決算數698萬2,300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340萬元，決算數845萬5,955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98,793,845	4,217,681	185,425,143	217,586,383
土地	142,142,350	-	-	142,142,350
房屋及建築	148,321,038	-	88,362,307	59,958,731
機械及設備	93,796,016	468,632	89,870,628	4,394,0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0,469	36,548	226,839	2,290,178
什項設備	9,267,072	85,501	6,965,369	2,387,204
電腦軟體	2,759,400	3,627,000	-	6,386,400
權利	27,500	-	-	27,500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房屋及建築	-	140,000	-	-133,133
房屋及建築	-	140,000	-	-133,133
機械及設備	-	371,000	-	97,632
機械及設備	-	371,000	-	97,6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000	-	-
什項設備	-	50,000	-	35,501
什項設備	-	50,000	-	35,501
合　計	-	599,000	-	-

備註：機械及設備調整數9萬7,632元、什項設備調整3萬5,501元，係因業務需要購置增設第十一、（一）、2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房屋及建築項下調整支應。

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6,867	-	-6,867	-
6,867	-	-6,867	-
468,632	468,632	-	-
468,632	468,632	-	-
38,000	36,548	-1,452	-
38,000	36,548	-1,452	-
85,501	85,501	-	-
85,501	85,501	-	-
599,000	590,681	-8,319	-

電源開關箱及會議區拉門，其財物歸屬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資源回收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000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565,000	-	52,627,000	-	52,627,000
管理會委員	252,000	-	-	-	-	-	-	-	-	252,000	-	252,000
聘用	-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565,000	-	52,375,000	-	52,375,000
合計	252,000	38,306,000	1,418,000	-	4,788,000	2,298,000	-	5,565,000	-	52,627,000	-	52,627,000

備註:1.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2,833萬6,000元，決算數2,486萬7,476元；派遣人力預算數148萬

2.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

管理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198,000	36,714,884	1,299,468	-	4,581,920	2,202,592	-	4,794,920	-	49,791,784	-	49,791,784
198,000									198,000		198,000
	36,714,884	1,299,468	-	4,581,920	2,202,592	-	4,794,920	-	49,593,784	-	49,593,784
198,000	36,714,884	1,299,468	-	4,581,920	2,202,592	-	4,794,920	-	49,791,784	-	49,791,784

2,000元，決算數99萬0,552元。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預算數478萬8,000元計53人，決算數458萬1,920元計53人。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53	52	-1	
聘用	53	52	-1	
兼任人員	23	21	-2	
管理會委員	23	21	-2	
總　　計	76	73	-3	

備註: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契約勞力實際進用35人，派遣人力實際進用3人。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000		1,373,375,335
合　　計			1,398,918,000		1,373,375,335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25,542,665	-1.83	
		-25,542,665	-1.8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52,627,000	49,791,784	-2,835,216	-5.39
正式員額薪資	252,000	198,000	-54,000	-21.4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000	36,714,884	-1,591,116	-4.15
超時工作報酬	1,418,000	1,299,468	-118,532	-8.36
獎金	4,788,000	4,581,920	-206,080	-4.30
退休及卹償金	2,298,000	2,202,592	-95,408	-4.15
福利費	5,565,000	4,794,920	-770,080	-13.84
服務費用	546,583,000	514,859,429	-31,723,571	-5.80
水電費	1,475,000	927,218	-547,782	-37.14
郵電費	2,620,000	2,383,687	-236,313	-9.02
旅運費	3,889,000	3,565,929	-323,071	-8.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89,000	15,840,905	-4,048,095	-20.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000	417,699	-68,301	-14.05
保險費	202,000	173,141	-28,859	-14.29
一般服務費	30,208,000	26,232,577	-3,975,423	-13.16
專業服務費	487,814,000	465,318,273	-22,495,727	-4.61
材料及用品費	1,880,000	1,370,500	-509,500	-27.10
使用材料費	178,000	37,555	-140,445	-78.90
用品消耗	1,702,000	1,332,945	-369,055	-21.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000	811,339	-478,661	-37.11
地租及水租	240,000	222,700	-17,300	-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52,398	-197,602	-79.04
什項設備租金	800,000	536,241	-263,759	-32.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79,000	3,870,681	-8,319	-0.21
購置固定資產	599,000	590,681	-8,319	-1.39
購置無形資產	3,280,000	3,280,000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000	123,798	-23,202	-15.78
消費與行為稅	30,000	29,580	-420	-1.4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規費	117,000	94,218	-22,782	-19.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1,260,000	870,591,095	-20,668,905	-2.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000,000	843,942,709	-20,057,291	-2.32
分擔	660,000	643,200	-16,800	-2.5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600,000	26,005,186	-594,814	-2.2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20,083,366	20,083,366	-
各項短絀	-	20,083,366	20,083,366	-
其他	-	167,683	167,683	-
其他支出	-	167,683	167,683	-
合　　計	1,497,666,000	1,461,669,675	-35,996,325	-2.40

資源回收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9,905,000	16,033,055
國外旅費	603,000	594,800
廣告費	5,902,000	6,982,300
業務宣導費	13,400,000	8,455,955
統計所需項目	987,288,000	961,199,65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8,336,000	24,867,476
專技人員酬金	89,050,000	86,4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22,000	2,659,470
購置電腦軟體	3,280,000	3,28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000,000	14,557,6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49,000,000	829,385,052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871,945	-19.45	
-8,200	-1.36	
1,080,300	18.30	為強化民眾對照明光源及電池等有害項目回收概念，呼籲民眾應做好回收及安全保護。且為促進民眾瞭解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變黃金零廢棄非夢事之理念，特於廣播媒體加強口語宣傳，讓資源回收內化於民眾的心中，以致預算執行數較高。
-4,944,045	-36.90	
-26,088,345	-2.64	
-3,468,524	-12.24	
-2,600,000	-2.92	
37,470	1.43	
-	-	
-442,343	-2.95	
-19,614,948	-2.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決 算 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3-1~3~25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3-28~3-29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30
3、平衡表	3-32~3-33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36~3-3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38~3-43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3-44
4、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明細表	3-46~3-47
5、用人費用彙計表	3-48~3-49
6、員工人數明細表	3-50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52~3-53
8、各項費用彙計表	3-54~3-55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56~3-57

總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核、退費稽核等工作	一. 完成 1 萬 5 千餘件整治費申報案件審理工作、37 件出口退費申請案件審理工作、52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案件審理及 580 件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維護整治費徵收制度之公平性；徵收總額達 8 億 6,000 萬餘元。 二. 每月定期檢測網路申報系統以維持安全穩定，並分梯次辦理 10 場次網路申報操作教育訓練參加計 283 人每場次出席率達 90%，課程滿意度達九成。	
		二、檢討徵收制度、運用方式等相關工作	一. 依據已完成探討代表性場址整治成本效益、初估基金總需求與年需求、研析場址污染途徑與污染整治成本比重之關聯、提出廢棄物代碼徵收種類建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費率初擬等工作。完成 2 場專家諮詢會，及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彙整業界專家、學者反映意見，凝聚共識，並對辦法修正後所需調整事項提早因應。 二. 本年度完成建置 3 種加油站污染風險差異性辨識模組，篩選 106 家執行查核，完成 9 家風險驗證調查工作。辦理各 3 場次研商會及推廣說明會，彙整各方意見，提出簡易型、基本型與進階型等 3 大類及 6 項承保範圍，保障漸進式污染，並提出中英文保單條款及 72 項投保方案組合選擇。 三. 研析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運作體制，透過 31 處污染場址實地訪查、問卷調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辦理 7 場次政策圓桌、專家諮詢及業界研商會，統整研析基金收支運用政策，擘劃土壤及地下水收支運用後續效政策方向。	
		三、建置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	一. 完成 7 項風險評估相關法令之研訂與公告、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依不同族群製作 3 項有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宣導資料、選定 1 處污染場址進行生態風險評估試作。 二. 研析污染場址暴露參數之生物可及性，提供健康風險參數劑量評估，並對生物可及性議題，辦理 1 場次研討會議。 三. 以風險評估辦法為基礎，發展風險圖像工具及建置方法，選定 1 處工業區進行試作，進行資料蒐集、現勘、補充調查與問卷調查，以完整建立該工業區之風險圖像。 四. 完成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召開、完成 1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	
		四、推動底泥環境管理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6 條第 5 項，特定水體底泥品質申報審理作業，87 處水體之採樣計畫書及 4 處水體申報結果審查。 二. 強化底泥品質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介面與功能，建置「污染底泥決策資源系統」。 三. 研擬我國底泥污染優先調查區域劃分之規劃原則。 四. 完成 18 處水體底泥、水質中總汞和甲基汞流布調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運用日月潭底泥岩芯資訊，建立以「評估」為目的底泥採樣暨分析範例，以研析歷年水庫淤積量及污染物濃度變化成因，協助規劃施政策略，解決水庫污染問題。	
		五、建立整合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及資訊支援、決策支援系統	一.持續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進行資料流通性的強化、資料庫平台與介面深化，並持續精進 5S1P(EIS、MIS、DSS、GIS、EIP）等系統之完備，期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透過資訊系統協助後，提高人員業務處理速度與品質。 二.建置國內第一套健康風險評估之線上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及等級評定辦法之電腦計算系統。 三.建置污染底泥決策資源系統，強化底泥品質網路申報作業、介面與功能。	
		六、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	一.完成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再利用及處理機構審查注意事項手冊(草案)。 二.核發 3 件通案再利用及 2 件試驗計畫許可，通案許可項目為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土壤，年許可量約 12 萬公噸，另有 1 件通案及 1 件個案再利用審查中。 三.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核發 5 件公民營處理許可，許可項目包括重金屬(含一般類與有害類)與有機物污染土壤，年許可量約 65 公噸)。 四.辦理 3 場次產業界研商說明會及 2 場次地方環保局教育訓練，加強離場管理制度宣導及相關系統上線操作訓練，共計 211 人次參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 訂定污染土壤離場之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現場查核作業流程，並辦理 6 場次現場查核與 5 件次再利用產品檢測分析，以確認機構執行成效。	
		七、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輔導與審查	一. 辦理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檢測制度之推動，研訂子法修正草案、規劃修正第三批公告事業及線上申報執行策略，進行 25 家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及 10 家已申報事業之土壤採樣查證，合計有 11 家事業超過管制標準，4 家事業超過監測標準，已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 二.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公告事業申請備查、審查作業，共完成約 600 件申報資料審查，及辦理公告事業採樣現場訪查工作約 130 件。 三. 辦理公告事業業者、檢測機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及相關單位，完成 9 場次法規說明會及 30 場次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八、進行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與整合	一. 為檢討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調查 13 個代表性土系土壤，以了解國內土壤基本特性，建置土壤污染特徵參數。另規劃套疊 10 個土壤受污染之代表性土系，以評估管制值之合理性與適用性。 二. 完成蒐集 16 個國外地下水污染法規之相關標準，並彙整出 148 項關切項目名單，並建立其基本性質及危害資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	一. 完成 1 處受污染農地場址再利用示範規劃、採樣及分析並進行 4 口簡易井地下水採樣分析等污染補充調查、2 場次問卷調查。 二. 完成土地鑑價參考指引手冊(草案)等工作。 三. 完成大坪頂綠色整治示範區 17 公頃污染調查報告，並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大坪頂特定區 270 處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擬定中間處理技術示範場設施招標程序等相關文件內容設計規劃。另研擬綠能設施設置規劃與策略及依約完成 3 部大坪頂特定區綠色整治示範模場污染調查及構想規劃記錄影片。	
		十、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架構	一. 辦理地方評核工作，已完成： (一)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評頒獎典禮暨場址觀摩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9 人次。 (二)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績效考評作業，及考評系統測試與操作教育訓練。 (三)修訂 105 年度考評辦法相關子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下達地方環保機關。 二. 進行基金代支應求償事務訴訟與污染行為人認定等工作 (一)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求償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實務作業爭訟案件約 42 件。 (二)持續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 4 家非法排放電鍍業者之求償暨後續整治作業督導事宜。 (三)104 年度共計求償歸墊 280 萬餘元。 (四)於 104 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共 25 位受處分污染行為人參加。	
		十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	一. 以環境教育為主軸，完成 8 場「土壤與地下水保護」校園巡迴宣傳活動，參與學童總計 1,816 人，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91%。 二. 完成 4 場與民眾面對面宣傳之民眾體驗宣傳活動，參與民眾總計 3,878 人，較預期目標多出 3,178 人。 三. 另透過客運車體、客運車背、公車側車體、自強號、臺北轉運站燈箱等 5 項大眾運輸廣告刊登，及 5 家電視臺公益廣告託播，議題宣傳總效益達 1,602 萬 3,206 人次。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等相關工作 (一)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廠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一)進行全國廢棄工廠污染潛勢評估及調查工作，已完成： 1. 1,693 家廢棄工廠盤查作業，確實掌握工廠現況及分類，達成率 106%。 2. 第一批次 481 家廢棄工廠環境場址評估作業，達成率 48%。 3. 辦理環境風險機制及系統平台的修正及擴充。 4. 籌劃辦理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暨廢棄工廠調查成果說明會及微電影徵選活動，達成率 50%。 5. 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三項專利，包括「環境場址評估之圖資處理與輸出系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電腦程式產品及其方法」、「工廠環境風險篩檢方法」、「廢棄工廠環境風險篩檢系統」。 (二)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 1.第 5 期計畫共主動稽查 31 家工廠之兩階段調查成果及提供後續管制建議，並產出調查運作中工廠之困難排除手冊，掌握三合系統（Triad System）調查策略與觀念，針對運作中工廠調查規劃重點及調查技術重點之提醒，以縮短傳統場址調查所需的冗長時間及節省經費，提高調查之有效性。此成果大幅提高業者主動守法的意願，杜絕地下環境污染之發生。 2.延續含氯工廠調查成果，完成 80 家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現勘及初步評估工作，涵蓋至少 35 種高污染潛勢產業業別，以利掌握運作中事業污染源，建立全國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產業製程之污染特徵。	
		(二)進行全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	(一)完成歷年調查及查核計畫之技術、執行及管理面向的檢討與建議。 (二)地下儲槽系統空間資訊服務平台建置-系統工作計畫書、蒐集與評估各國新穎監測方法結果建議，並擬定方法草案及現場驗證數據，查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的編訂，以及查核作業輔助系統之維護增修。 (三)篩選出 450 家事業單位進行地下儲槽設施及監測設備現場查核工作。已完成 200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設施及設備查核。依查核結果篩選 25 家高污染潛勢者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三)推動全國工業區管理與分級燈號預警制度	(一)推動工業區自主檢測及申報備查作業，申報備查率達 97.2%，再整合環保機關調查成果，工業區監測資訊掌握度達 100%。 (二)完成 6 處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區外預警監測井網建置，新設 25 口監測井並納入 31 口既設井，各區井網有效監測效益達 80%以上，有效監測範圍可涵蓋已知污染點位及場址。 (三)完成 2 處工業區 114 處工廠環境場址評估作業，篩選具高污染潛勢 8 處工廠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共 5 處工廠達污染管制標準且污染行為人明確，現已依土法進行污染改善。	
		(四)其他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對象調查及監測	(一)針對近岸底泥與河口水質間建立本土化污染傳輸模式，辦理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補充調查，包含現況地形測量、水文資料蒐集、水質採樣及底泥品質採樣。加強各水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底泥管理相關規定，提升地方環保機關知能及提升技術顧問業者對法規之瞭解，辦理 6 場次研習會。 (二)進行軍事及國有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總計 58 處場址現勘，確認 11 處場址有發現污染，並提出污染後續管制建議；後續將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請相關縣市環保局進行污染場址協商會議。	
		（五）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農地之調查與管制	完成評估分析 2,130 公頃污染潛勢，其中 136 公頃調查出農地受污染，已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另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等進行污染農地污染改善，完成逾 45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	
		二、辦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場址查證工作與污染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	本年度共完成 13 案件次應變工作，並已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執行後續事宜，以避免污染擴大。	
		三、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污染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復育之執行	一. 本年度已完成 17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核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累積已完成 86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查，包括 19 處加油站、1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50 處工廠及 10 處其他類場址。 二. 完成永康區鹽行段、鹽東段既有監測井污染持續監測工作、2 處污染源區之水文地質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先導試驗；規劃設置污染下游邊界 10 口攔截孔及灌注作業，並設置污染預警監控系統；另依據目前調查成果，結合附近之開發計畫內容、進度，提出分區管理策略。 三. 針對苗栗縣頭份及竹南地區進行劃分適當之地下水污染範圍，依據歷年資料進行水文地質與地下水質補充調查作業，劃分完成 3 大污染分區，並發現部分區域污染深度達地下 90 公尺。另選定區域內具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染之代表性位置，進行現地試驗評估作業，確認適用本區域地下水污染改善之技術，完成規劃本區域之執行策略藍圖及行政管制作業。	
		四、辦理全國北中南區域性監測井監測及地下水監測管理	一.為確認整體地下水品質，執行區域性監測井監測作業，完成 658 口次地下水採樣檢測作業，整體有效數據總計為 1 萬 6,012 筆，監測合格率達 9 成以上。 二.建置地下水監測井網，檢討監測井空間分布，針對井網數量不足之桃園、中壢臺地及濁水溪沖積扇等地下水分區，分別完成 4 口及 7 口監測井補充設置工作；並配合各地方業務需求，完成 8 口廢井、7 口重新設置、6 口基座改善工作；累計現有區域性監測井數量為 453 口，將每年監測結果檢討監測方式及頻率。	
		五、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特徵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辦理全國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工作，完成全國共 22 縣市海拔 100 公尺以下平地及 200 公尺以下臺地區域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工作，整體調查覆蓋率達 90%。 二.進行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土壤及地下水基線調查，藉由 601 組土壤樣品 XRF 篩測作業，並挑選 200 組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或與其土壤母質（地層）相同且涵蓋不同範圍重金屬篩測濃度之土壤樣品分析其全量、0.1 N 鹽酸萃取及水可溶性萃取濃度，建立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內土壤重金屬自然背景濃度含量與溶出量基線資料。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全國土壤性質調查與管理，已完成蒐集彙整國外各國土壤及地下水自然背景濃度管理目標值之建立方式與其管理策略，包含美國、英國、日本、芬蘭、中國大陸、ISO 標準等，以供國內建立之參考。 四.為瞭解農田土壤砷及硒背景值資料，與農試所合作辦理，利用 81 至 97 年土壤網格調查資料，同時測試不同分析條件與建立適用分析方法(共計篩選 1 萬 6,000 筆表裡土樣本分析)，掌握全臺各區域農田土壤砷及硒本土化環境背景資料，並逐步建立砷及硒管理之策略架構。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污染整治人力培育及國際合作 (一)辦理國內污染整治人力培育	(一)為提升國內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於法規面與執行面的整體概念，4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 2 場次「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及初步評估訓練課程」，共計 111 人參加。 (二)為提升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保護之概念，舉辦 3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宣導說明會」共計 221 人參加：10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法規說明會議」共計 720 人參加；3 場「104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暨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法規說明會」共計 179 人參加。 (三)針對本署與全國各地方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局同仁為對象，為促進土污法之運用及操作，辦理「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及土污基金求償教育訓練會議」共計 90 人參加。 (四)為使整治費費申報業者熟悉整治費繳費流程，辦理 10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參加。 (五)辦理第五屆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種子人才培訓營，結訓學員計 141 人。 (六)為提升監測技術及效能，辦理 13 場次監測井設置技術示範觀摩會、地下水監測井教育及業務說明會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與管理策略座談會，參與人次共計 630 人。	
		(二)進行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交流暨國際環保合作	(一)舉辦「臺韓 MOU 事務會議」，雙方中央環保機關討論當前與未來交流合作事宜。另舉辦「臺韓整治技術論壇」，雙方產官學代表共 80 餘人參與。 (二)舉辦「臺美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國際講習會」，邀請美國環保署 2 位專家擔任講師，國內外產官學人士共 190 餘人參加，學習美國之經驗。 (三)舉辦「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事務會議」，計有韓、泰、紐、澳及我國指導委員出席，討論持續維持當前與加強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三)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領域	(一)持續與中國大陸透過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流	術座談會、考察污染場址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瞭解中國大陸土壤、地下水與底泥污染及整治發展與市場現況，並介紹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模式和整治技術，並以對等、互惠及秉持管控關鍵技術之原則建立溝通與合作平台，完成 19 場次 81 人次之交流活動。 (二)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縣市進行示範性交流與觀摩作業，協助其搭配在地特色，融和土壤、地下水業務特徵，共同推廣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實力。來臺交流人數達 53 人次，期間參與交流活動總人數約 800 人次，成果豐碩。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一)提昇國內污染調查、整治技術能力	(一)進行地下水有害物質環境傳輸調查，已完成： 1. 特用化學品業及製藥生技業 30 家廠商之訪談及現勘、11 家廠商既有監測井辦理地下水、土壤及放流口處鄰近底泥調查。 2. 藥物類等關切新興物質於淡水河、客雅溪、東港溪流域地下水、地表水、放流水、土壤、底泥及 20 口既設井辦理地下水氰化物調查。 3. 彙整 148 項潛在列管污染物名單，建立基本性質及危害資料。 (二)辦理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技術未來發展工作，研擬技術未來發展及推廣藍圖，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依此藍圖完成短、中期技術研發之規劃書、6 項修訂既有技術指引、4 項新增技術指引之擬定。並舉辦 1 場技術未來發展藍圖國際研討會。 (三)利用新穎技術辦理污染調查及建立環境品質基本資料等工作，與環境檢驗所合作辦理： 1. 應用生物快篩技術完成第三階段全國性土壤戴奧辛調查計畫(土壤樣品 800 件)，並協助學術單位及環境檢測機構建置快篩技術分析能力。 2. 提升「地下水中戴奧辛類化合物及多溴二苯醚新採樣」、「底泥慢毒性檢測」及「土壤中有機污染物濃度與實際污染強度關聯性調查」等 3 項研究之技術應用範圍。 3. 完成「拉曼光譜應用於環境污染物之傳輸途徑研究」及「土壤中持久性污染物對微生物族群變異及生物復育基因評析資訊建置」等 2 項新技術研究。 4. 運用高解析氣相質譜儀分析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含戴奧辛類化合物、多溴二苯醚及有機氯農藥)分析技術，與農田水利會合作調查河川底泥中流布現況，並成功完成 3 家環境檢測機構技術轉移工作。 (四)完成建立土壤及底泥檢測能力評估樣品製備技術，強化檢測機構管理系統，掌控異常申報之案件，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機構數據品質。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作業之品保監督工作，完成審查 114 件次品保規劃書、90 場次採樣現場查核、34 場次檢測機構實驗室查核及 13 家檢測機構共 560 項次之盲樣測試工作，以提升計畫數據品質。	
		(二)進行污染場址綠色、新興技術應用及發展永續整治策略研擬	完成涵蓋北中南東地區分別由中油與臺塑供應加油站所採集共 126 個市售柴油(高柴)樣品的 GC/MS 分析與資料數據處理。配合運用 41 個與 29 個診斷比值進行主成分分析，繪製 PC1 與 PC2 散布圖，可明顯將市售柴油(高柴)特性區分成臺塑、中油北部、中油南部三群，並就 6 個實際污染場址，進行 33 個土壤樣品的 GC/MS 分析與資料數據處理，以驗證鑑識技術可行性。	
		(三)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鑑識技術	(一)擘劃相關細部架構及進程，以實驗室模擬方式探討柴油污染土壤於揮發、溶解與微生物降解之作用下，化學指紋分布模式、診斷比值或微生物菌相與功能性降解酶之時間變化情形。建立相關機制之時間對化學指紋圖譜和診斷比值趨勢關係，並評估未受相關機制作用影響之化學指紋及診斷比值對柴油污染場址判定污染行為人之適用性。 (二)發展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鑑識技術，建立判斷不同來源化合物是否為原生污染物的穩定同位素特徵資料庫、不同基質中污染物穩定同位素特徵比對技術及遭破壞現場之污染來源關聯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判釋方法等3項技術。104年完成不同來源化合物穩定同位素分析工作及研擬建置3項技術之具體工作規劃。 (三)引進植物環境污染鑑識技術（樹芯採樣分析）與地表下土壤間隙氣體採樣分析，已完成篩選中壢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試行施作，期透過實際現場作業流程操作，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立我國植物環境污染鑑識技術參考指引，並持續完成本署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評估工具之優化作業。	
		(四)提升農地污染相關技術能力與管理	(一)進行重金屬污染改善技術評析，完成整合盤點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技相關作業，研析農地污染整治作業實質效益與問題，並已於彰化及桃園場址試驗區辦理一期作農地污染改善管理技術田間與盆栽試驗，後續持續探討國內合適採行之重金屬污染農地管理及改善方式決策流程。 (二)辦理污染來源及途徑判定評析，已完成彰化埔心樣區、臺南鹽水樣區、苗栗苑裡樣區及臺中大里樣區農地重金屬污染成因調查作業，共150筆坵塊土壤品質及30口民井地下水調查作業，後續將依調查成果歸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查證程序提出參考手冊，作為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後續辦理相關業務之執行參考。 (三)以作物重金屬吸收量觀點，測試各種農藝方法降低作物重金屬吸收量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果，故與農試所合作辦理，由品種選擇、土壤酸鹼度改良等策略進行評估整體農藝管理改良成效，已完成種植二期作國內新近推出、新育成(共 27 品種)及國際 410 品種鎘吸收能力評估，供後續低鎘吸收品種推廣、育種之用及高吸收品種植生整治應用。	
		(五)建置污染底泥風險危害評估	(一)針對底泥之物理、化學、生態風險、人體健康風險、永續管理及經濟效益，初步建立相關參數及傳輸模式。 (二)完成效應評估、風險描述、毒性商數指引，建立青鱂魚胚胎及球型節桿菌毒性測試、建置底泥健康風險評估架構，及以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建立底泥污染永續管理及經濟效益評估架構。 (三)辦理 2 天底泥學術研討會暨座談會，執行底泥整治國際新知蒐集及研析建議。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一)104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31 件，計畫成果績效國際期刊 23 篇（含審核中)、國際研討會 7 篇、國內研討會 10 篇、專利 3 件。 (二)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於臺北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總計參展人數達 554 人次，其中包含研究與模場試驗成果簡報、海報展示、優良研究團隊票選、儀器設備展示、研究團隊專訪、土壤採樣篩測展示區及文創藝品展示等。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專案歷年已於國際期刊發表共 34 篇，取得 7 項國內、外專利，尚有 16 件專利申請中，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開發與應用上更臻成熟。 (四)辦理 105 年度補助專案徵求作業，徵求研究主題包含整治、評估、預防及其它，共徵得 47 件計畫，其中 29 案通過審查。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	本年度協助地方公告 854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括 804 筆農地、16 處加油站、2 處儲槽、23 處工廠、3 處非法棄置場址、2 處軍事場址及 4 處其他類型場址；完成 394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367 筆農地、10 處加油站、8 處工廠、7 處非法棄置場址、1 處軍事場址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	
		(一)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104 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調查農地 815 處、加油站 28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4 處、工廠 78 處及 17 處其他場址。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周遭擴大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補助桃園市辦理加油站分級管理與含氯溶劑污染場址初步污染範圍界定，已完成： 1. 完成列管加油站污染場址監督查核、35 站測漏管功能檢查及油氣檢測、6 站簡易井及 2 站標準監測井設置與採樣分析。另完成查核 274 站加油站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 2. 查證確認 4 處場址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污染範圍區域明確，後續依法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二)補助新竹市進行東光段地下水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污染細部調查，已完成設置 5 口監測井及污染調查，並對既設 30 口監測井進行監測。另於東光段 661 地號進行現地自然衰減環境調適適試驗，其結果三氯乙烯濃度有降低趨勢。 (三)補助雲林縣進行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已完成工業區土壤、自設監測井調查、監測井內外部巡查及鄰近區域環境監測。1 場次整治技術研討會及 5 場次環境風險溝通會議。 (四)補助嘉義縣進行民雄頭橋工業區含氯有機物污染補充調查，已完成清查並彙整出民雄與頭橋工業區之區內、外監測井與抽水井分佈現況及使用情形，並規劃計畫之全數工作項目。 (五)補助臺南市進行安定區安定段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已完成該地區 13 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工作，以瞭解污染現況，並進行 34 點次MIP 污染調查作業及 7 口簡易井設置、採樣與廢井工作，以掌握地下水污染範圍。 (六)補助高雄市進行特定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已完成：仁美工業區內地下環境特徵補充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大坪頂區優先調查場址名單篩選、48 處場址現勘、12 處場址第一階段淺層調查及監測井網規劃與設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等，並積極辦理 7 處第二階段深層調查及監測井設置工作。 (七)屏東縣鹽埔鄉地下水細密調查與監測，已完成 2 口監測井設置、高污染潛勢地下水監測井 4 次採樣分析，及低污染潛勢地下水監測井 2 次採樣分析，並完成 2 次環境鑑識。	
		(三)依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	(一)補助桃園市進行 RCA 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已完成 4 口次場址外監測井設置，並搭配原有之場外監測井，共計進行 72 口地下水採樣分析。另針對 RCA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民井，亦完成民眾訪查及地下水採樣分析，另亦彙整本計畫與整治單位之監測結果，藉以掌握污染情形及程度。 (二)補助雲林進行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 5 場次緊急應變採樣作業。	
		(四)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一)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已完成： 1. 臺氣、華夏頭份廠及萬象製革廠場址巡查、採樣。 2. 照南國小監測井地下水調查作業，並確認虹銘公司為主要污染來源。 3. 苑裡鎮新復東溝與連發銅業義新廠驗證。 4. 頭份鎮華夏段、永禎段、竹南鎮海口段等區域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範圍調查。 (二)協助臺南市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工作，已完成中石化安順廠整治計畫第 2 次變更、場址周邊環境品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監測與場址管理巡守、整治階段成果驗證及各項應變措施等工作。 (三)補助高雄市進行大寮福德爺廟等場址污染控制及改善監督等工作： 1. 完成大寮福德爺廟場址資料蒐集彙整，研擬地下水污染擴散控制與生物復育規劃報告書。 2. 完成台塑仁武廠污染改善監督，設置自記式水位計進行地下水位觀6個月及1站河川水位流量測站，增加廠內外4口地下水監測井，並定期辦理土壤、地下水採樣，設置 10 口簡易井、3口標準監測井。 3. 進行中油高煉廠污染改善監督，完成廠內外區域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及設置4口監測井等。 (四)補助屏東縣進行萬丹新安段整治場址，完成1次土壤及植體採樣，及場址維護與綠美化工作。另辦理重金屬污染場址植生復育評估，完成生育調查、生理試驗、植體採樣分析及土壤採樣。	
		(五)補助受污染農地土壤細密調查、改善及剷除銷毀	(一)補助桃園市進行污染農地改善，104 年執行 94.16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已完成污染改善農地為 349 筆，面積 65.76 公頃。 (二)補助臺中市大里等地區約 28 公頃受重金屬污染農地，完成改善及解除列管恢復農用作業。 (三)補助彰化縣完成轄內約 46.3 公頃污染農地細密調查，確認其污染農地坵塊之污染分布，並完成改善規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以翻轉稀釋法及排土客土法進行改善，預估總排土量約 1 萬 5,000 立方公尺。 (四)補助雲林縣完成虎尾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11 筆地號、面積 2.21 公頃。 (五)補助嘉義市環保局進行轄內下埤段農地土壤定期監測作業，已完成污染場址現勘、與農民及土地所有人之溝通協調。 (六)另補助嘉義市進行下埤段農地污染改善，下埤段 C 區坵塊已完成外部驗證並已公告解除列管。另 B 區坵塊亦完成改善。下埤段 A 區坵塊，客土方量約 2,693 公噸；該區高污染土壤以太空包裝袋，於 104 年 1 月已裝袋 2,416 包，污染改善單位提送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書(第一階段)，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目前完成第一階段 750 噸排土作業，目前持續改善中。 (七)依本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完成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污染農地共計 25.86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召開 4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辦理多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公務用電腦等設備	汰換、購置公務用電腦與伺服器等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9 億 4,446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億 5,910 萬 4,79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64 萬 1,796 元，占預算數 1.5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整治收入：預算數 9 億 0,168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億 1,989 萬 6,73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21 萬 3,733 元，占預算數 2.02%。

(二)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380 元。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2,678 萬元，決算數 2,304 萬 2,899 元，較預算數減少 373 萬 7,101 元，占預算數 13.95%。主要係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將定期存款解除以支應業務需求；且定期存款利率兩次調降，致實際利息收入較估列數減少。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1,600 萬元，決算數 1,615 萬 5,78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5 萬 5,784 元，占預算數 0.97%。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14 億 6,73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3 億 1,658 萬 0,50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074 萬 8,496 元，占預算數 10.27%。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數 14 億 1,588 萬 8,000 元，決算數 12 億 7,202 萬 1,4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386 萬 6,541 元，占預算數 10.16%。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5,091 萬 1,000 元，決算數 4,403 萬 1,537 元，較預算數減少 687 萬 9,463 元，占預算數 13.51%。主要係本年因有 5 名特約人力申請 6 個月以上育嬰停薪，與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一般行政事務經費結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3 萬元，決算數 52 萬 7,50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492 元，占預算數 0.47%。

三.本期短絀：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5 億 2,286 萬 6,000 元，決算數短絀 3 億 5,747 萬 5,708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億2,461萬8,988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81萬4,121元，流出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億3,243萬3,109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31 億 6,726 萬 8,650 元

(一)流動資產 31 億 5,842 萬 8,190 元：現金 28 億 1,834 萬 0,641 元，包括銀行存款 28 億 1,827 萬 5,084 元，零用及週轉金 6 萬 5,557 元；應收款項 2 億 3,277 萬 8,855 元，包括應收收益 2 億 1,900 萬元，應收利息 1,325 萬 8,530 元，其他應收款 52 萬 0,325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1 億 0,730 萬 8,694 元。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7 萬 2,610 元：準備金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7 萬 2,610 元。

(三)其他資產 536 萬 7,850 元：什項資產係催收款項 536 萬 7,850 元。

二.負債：3 億 8,845 萬 7,016 元

(一)流動負債1億9,493萬1,767元：應付款項1億9,493萬1,767元，包括應付代收款1萬2,587元，應付費用1億9,491萬9,180元。

(二)其他負債1億9,352萬5,249元：什項負債1億9,352萬5,249元，包括存入保證金409萬2,135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347萬2,610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億8,596萬0,504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27 億 7,881 萬 1,634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1 億 3,160 萬 9,246 元：土地 7,043 萬 4,105 元，房屋及建築 2,737 萬 4,944 元，機械及設備 1,992 萬 2,72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 萬 3,704 元，什項設備 293 萬 5,869 元，電腦軟體 815 萬 7,899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44,463,000	100.00	959,104,796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1,683,000	95.47	919,896,733	95.91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000	95.47	919,896,733	95.91
財產收入	26,780,000	2.84	23,052,279	2.40
財產處分收入	-	-	9,380	-
利息收入	26,780,000	2.84	23,042,899	2.40
其他收入	16,000,000	1.69	16,155,784	1.68
雜項收入	16,000,000	1.69	16,155,784	1.68
基金用途	1,467,329,000	155.36	1,316,580,504	137.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149.91	1,272,021,459	132.63
其他	1,415,888,000	149.91	1,272,021,459	132.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911,000	5.39	44,031,537	4.59
其他	50,911,000	5.39	44,031,537	4.5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000	0.06	527,508	0.06
購建固定資產	530,000	0.06	527,508	0.06
本期賸餘(短絀-)	-522,866,000	-55.36	-357,475,708	-37.27
期初基金餘額	3,038,265,000	321.69	3,136,287,342	327.00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515,399,000	266.33	2,778,811,634	289.73

污染整治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14,641,796	1.55	988,631,623	100.00
18,213,733	2.02	959,350,110	97.04
18,213,733	2.02	959,350,110	97.04
-3,727,721	-13.92	25,819,480	2.61
9,380	-	11,100	-
-3,737,101	-13.95	25,808,380	2.61
155,784	0.97	3,462,033	0.35
155,784	0.97	3,462,033	0.35
-150,748,496	-10.27	1,261,844,522	127.64
-143,866,541	-10.16	1,216,643,924	123.06
-143,866,541	-10.16	1,216,643,924	123.06
-6,879,463	-13.51	44,781,181	4.53
-6,879,463	-13.51	44,781,181	4.53
-2,492	-0.47	419,417	0.04
-2,492	-0.47	419,417	0.04
165,390,292	-31.63	-273,212,899	-27.64
98,022,342	3.23	3,409,500,241	344.87
-	-	-	-
263,412,634	10.47	3,136,287,342	317.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22,866,000	-357,475,708	165,390,292	-31.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2,856,720	32,856,72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0,430,029	10,430,029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2,426,691	22,426,69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866,000	-324,618,988	198,247,012	-37.9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14,504,090	514,504,090	-
增加其他負債	-	514,504,090	514,504,090	-
增加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增加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522,318,211	-522,318,211	-
減少其他負債	-	-522,318,211	-522,318,211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14,121	-7,814,1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2,866,000	-332,433,109	190,432,891	-3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2,619,000	3,150,773,750	88,154,750	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9,753,000	2,818,340,641	278,587,641	10.97

附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萬6,686元。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167,268,650	100.00	3,510,085,102	100.00	-342,816,452	-9.77
流動資產	3,158,428,190	99.72	3,501,291,328	99.75	-342,863,138	-9.79
現金	2,818,340,641	88.98	3,150,773,750	89.76	-332,433,109	-10.55
銀行存款	2,818,275,084	88.98	3,150,681,360	89.76	-332,406,276	-10.55
零用及週轉金	65,557	-	92,390	-	-26,833	-29.04
應收款項	232,778,855	7.35	259,573,288	7.40	-26,794,433	-10.32
應收收益	219,000,000	6.91	246,000,000	7.01	-27,000,000	-10.98
應收利息	13,258,530	0.42	13,569,448	0.39	-310,918	-2.29
其他應收款	520,325	0.02	3,840	-	516,485	13,450.13
預付款項	107,308,694	3.39	90,944,290	2.59	16,364,404	17.99
預付費用	107,308,694	3.39	90,944,290	2.59	16,364,404	17.9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72,610	0.11	3,425,924	0.10	46,686	1.36
準備金	3,472,610	0.11	3,425,924	0.10	46,686	1.3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72,610	0.11	3,425,924	0.10	46,686	1.36
其他資產	5,367,850	0.17	5,367,850	0.15	-	-
什項資產	5,367,850	0.17	5,367,850	0.15	-	-
催收款項	5,367,850	0.17	5,367,850	0.15	-	-
合　　計	3,167,268,650	100.00	3,510,085,102	100.00	-342,816,452	-9.77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3,531萬2,154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污染整治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388,457,016	12.26	373,797,760	10.65	14,659,256	3.92
流動負債	194,931,767	6.15	172,505,076	4.91	22,426,691	13.00
應付款項	194,931,767	6.15	172,505,076	4.91	22,426,691	13.00
應付代收款	12,587	-	-	-	12,587	-
應付費用	194,919,180	6.15	172,505,076	4.91	22,414,104	12.99
其他負債	193,525,249	6.11	201,292,684	5.73	-7,767,435	-3.86
什項負債	193,525,249	6.11	201,292,684	5.73	-7,767,435	-3.86
存入保證金	4,092,135	0.13	4,051,131	0.12	41,004	1.01
應付保管款	-	-	30	-	-30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72,610	0.11	3,425,924	0.10	46,686	1.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5,960,504	5.87	193,815,599	5.52	-7,855,095	-4.05
基金餘額	2,778,811,634	87.74	3,136,287,342	89.35	-357,475,708	-11.40
基金餘額	2,778,811,634	87.74	3,136,287,342	89.35	-357,475,708	-11.40
基金餘額	2,778,811,634	87.74	3,136,287,342	89.35	-357,475,708	-11.40
累積餘額	2,778,811,634	87.74	3,136,287,342	89.35	-357,475,708	-11.40
合　　計	3,167,268,650	100.00	3,510,085,102	100.00	-342,816,452	-9.77

為2,830萬2,0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944,463,000	959,104,7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1,683,000	919,896,733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000	919,896,733
財產收入	26,780,000	23,052,279
財產處分收入	-	9,380
利息收入	26,780,000	23,042,899
其他收入	16,000,000	16,155,784
雜項收入	16,000,000	16,155,784
合　　計	944,463,000	959,104,796

污染整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4,641,796	1.55	
18,213,733	2.02	
18,213,733	2.02	
-3,727,721	-13.92	
9,380	-	係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3,737,101	-13.95	主要係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將定期存款解除以支應業務需求；且定期存款利率兩次調降，致實際利息收入較估列數減少。
155,784	0.97	
155,784	0.97	
14,641,796	1.55	

土壤及地下水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1,467,329,000	1,316,580,50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1,272,021,459
服務費用	740,262,000	634,738,939
郵電費	210,000	399,569
旅運費	3,193,000	2,346,0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5,000	6,797,666
專業服務費	729,884,000	625,195,653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0	1,309,737
用品消耗	370,000	1,309,7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0	40,614
地租及水租	5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40,6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320,0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2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18,060
規費	-	18,0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156,000	628,651,4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656,000	625,280,35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000	3,371,106
其他	-	1,942,650
其他支出	-	1,942,650

污染整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50,748,496	-10.27	
-143,866,541	-10.16	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105,523,061	-14.25	
189,569	90.27	
-846,949	-26.53	
-177,334	-2.54	
-104,688,347	-14.34	
939,737	253.98	
939,737	253.98	
-59,386	-59.39	
-50,000	-100.00	
-9,386	-18.77	
5,320,000	-	
5,320,000	-	
18,060	-	
18,060	-	
-46,504,541	-6.89	
-46,375,647	-6.90	
-128,894	-3.68	
1,942,650	-	
1,942,650	-	

土壤及地下水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911,000	44,031,537
用人費用	600,000	445,991
正式員額薪資	180,000	62,000
超時工作報酬	420,000	383,991
服務費用	47,625,000	41,959,930
水電費	696,000	506,077
郵電費	1,550,000	959,252
旅運費	2,200,000	1,939,2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0	388,6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000	196,499
保險費	165,000	125,548
一般服務費	41,614,000	37,651,635
專業服務費	450,000	193,100
材料及用品費	1,477,000	644,841
使用材料費	307,000	8,775
用品消耗	1,170,000	636,06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000	222,715
什項設備租金	420,000	222,7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00	4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00	4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000	23,580
消費與行為稅	15,000	15,210
規費	8,000	8,370

污染整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879,463	-13.51	1.主要係本年因有5名特約人力申請6個月以上育嬰停薪，與撙節其他各項事務費用等，致一般行政事務經費結餘。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4,075萬6,000元計49人，決算數3,681萬4,522元計49人；派遣人力預算數74萬1,000元計2人，決算數71萬2,941元計2人。
-154,009	-25.67	
-118,000	-65.56	
-36,009	-8.57	
-5,665,070	-11.90	
-189,923	-27.29	
-590,748	-38.11	
-260,791	-11.85	
-11,390	-2.85	
-353,501	-64.27	
-39,452	-23.91	
-3,962,365	-9.52	
-256,900	-57.09	
-832,159	-56.34	
-298,225	-97.14	
-533,934	-45.64	
-197,285	-46.97	
-197,285	-46.97	
-	-	
-	-	
580	2.52	
210	1.40	
370	4.63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000	334,480
會費	30,000	10,000
分擔	336,000	324,4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000	527,5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000	527,508
購置固定資產	530,000	527,508
合　　計	1,467,329,000	1,316,580,504

備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92萬元，決算數81萬1,622元；廣告4,000元。

污染整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1,520	-8.61	
-20,000	-66.67	
-11,520	-3.43	
-2,492	-0.47	
-2,492	-0.47	
-2,492	-0.47	
-150,748,496	-10.27	

費預算數150萬元，決算數149萬2,000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22萬5,000元，決算數522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130,518,445	4,027,508	2,936,707	131,609,246
土地	70,434,105	-	-	70,434,105
房屋及建築	27,374,944	-	-	27,374,944
機械及設備	20,048,924	527,508	653,707	19,922,7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7,904	-	54,200	2,783,704
什項設備	2,935,869	-	-	2,935,869
電腦軟體	6,886,699	3,500,000	2,228,800	8,157,899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530,000	-	-112,800
機械及設備	-	530,000	-	-112,800
什項設備	-	-	-	112,800
什項設備	-	-	-	112,800
合　計	-	530,000	-	-

備註：什項設備調整數11萬2,800元，係因業務需要購置網路交換器及攝影機，其財物歸屬機械及設備項下調整支應。

污染整治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417,200	414,708	-2,492	-
417,200	414,708	-2,492	-
112,800	112,800	-	-
112,800	112,800	-	-
530,000	527,508	-2,492	-

什項設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一）、2規定，於購建固定資產總額內由

土壤及地下水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撫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000	-	-	-	-	-	-	-	-	180,000	420,000	600,000
管理會委員	180,000	-	-	-	-	-	-	-	-	180,000	-	180,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420,000	420,000
合計	180,000	-	-	-	-	-	-	-	-	180,000	420,000	600,000

備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4,075萬6,000元，決算數3,681萬

污染整治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62,000	-	-	-	-	-	-	-	-	62,000	383,991	445,991
62,000									62,000		62,000
		-							-	383,991	383,991
62,000	-	-	-	-	-	-	-	-	62,000	383,991	445,991

4,522元；派遣人力預算數74萬1,000元，決算數71萬2,941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兼任人員	32	30	-2	
管理會委員	23	23	-	
其他兼任人員	9	7	-2	
總　　計	32	30	-2	

備註: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實際進用49人，派遣人力實際進用2人。

本　頁　空　白

土壤及地下水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000		1,272,021,459
合　　計			1,415,888,000		1,272,021,459

污染整治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43,866,541	-10.16	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因污染整治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經費需轉由下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另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驗證管理與實場應用試驗計畫，因工作內容、招標與執行細節及驗收方式須審慎評估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143,866,541	-10.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600,000	445,991	-154,009	-25.67
正式員額薪資	180,000	62,000	-118,000	-65.56
超時工作報酬	420,000	383,991	-36,009	-8.57
服務費用	787,887,000	676,698,869	-111,188,131	-14.11
水電費	696,000	506,077	-189,923	-27.29
郵電費	1,760,000	1,358,821	-401,179	-22.79
旅運費	5,393,000	4,285,260	-1,107,740	-20.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75,000	7,186,276	-188,724	-2.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000	196,499	-353,501	-64.27
保險費	165,000	125,548	-39,452	-23.91
一般服務費	41,614,000	37,651,635	-3,962,365	-9.52
專業服務費	730,334,000	625,388,753	-104,945,247	-14.37
材料及用品費	1,847,000	1,954,578	107,578	5.82
使用材料費	307,000	8,775	-298,225	-97.14
用品消耗	1,540,000	1,945,803	405,803	26.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000	263,329	-256,671	-49.36
地租及水租	50,000	-	-5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40,614	-9,386	-18.77
什項設備租金	420,000	222,715	-197,285	-46.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30,000	6,247,508	5,317,508	571.78
購置固定資產	530,000	527,508	-2,492	-0.47
購置無形資產	400,000	5,720,000	5,320,000	13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000	41,640	18,640	81.04
消費與行為稅	15,000	15,210	210	1.40
規費	8,000	26,430	18,430	230.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522,000	628,985,939	-46,536,061	-6.89
會費	30,000	10,000	-20,000	-66.6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656,000	625,280,353	-46,375,647	-6.90
分擔	336,000	324,480	-11,520	-3.4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000	3,371,106	-128,894	-3.68
其他	-	1,942,650	1,942,650	-
其他支出	-	1,942,650	1,942,650	-
合　　計	1,467,329,000	1,316,580,504	-150,748,496	-10.27

土壤及地下水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7,645,000	7,527,622
國外旅費	920,000	811,622
廣告費	1,500,000	1,492,000
業務宣導費	5,225,000	5,224,000
統計所需項目	715,312,000	670,546,43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0,756,000	36,814,52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0,000	2,731,560
購置電腦軟體	400,000	5,72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500,000	7,915,51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56,156,000	617,364,836

污染整治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17,378	-1.54	
-108,378	-11.78	
-8,000	-0.53	
-1,000	-0.02	
-44,765,565	-6.26	
-3,941,478	-9.67	
231,560	9.26	
5,320,000	1330.00	
-7,584,483	-48.93	
-38,791,164	-5.91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決 算 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4-1~4-4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4-6~4-7
2、現金流量決算表	4-8
3、平衡表	4-10~4-11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14~4-1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16~4-1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20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2~4-23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24~4-25
6、員工人數彙計表	4-26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28~4-29
8、各項費用彙計表	4-30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32~4-33

總　　說　　明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強化政策宣傳說明，包括辦理記者會、說明會、刊登報紙、印製宣傳摺頁及設立諮詢窗口	一、1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水污費開徵記者會，申報日刊登報紙廣告，提醒業者按時申報繳費，並印發 1 萬份宣傳摺頁，以專函送達徵收對象。 二、104 年 2 至 4 月針對各地方環保局辦理 3 場次說明會，續於 5 月份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辦理 15 場次「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說明會」，參加總人數超過 3,500 人，與業者充分溝通。 三、設置 4 線專線電話，累計受理逾 8,000 通以上之諮詢電話，針對業者疑義彙整常見問答集，置於網站公開查詢。	104 年水污基金囿於徵收期程結束時已屆年底，未來將積極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如期完成。
		二、建置網路申報系統及開立基金專戶、確認代收金融機構及帳務劃解作業程序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規劃多元化繳費通路及電子化繳費單，業者可就近至 4 大超商、農漁會及各大金融機構繳費，提升到繳率及帳務處理效率。	
	二、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	一、本項編列之基金預算，部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茲因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費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雖已近年底，惟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性，仍由本基金持續推動，並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二、104 年水污基金核定雲林縣辦理「104 年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先期調查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雖已近年底，考量基金行政業務持續性，仍持續辦理並維持本基金行政事務工作。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召開水污基金管理會，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電腦及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徵收之費用用於執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故本項無執行數。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6,000 萬元，決算數 4,748 萬 1,31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1 萬 8,686 元，占預算數 20.86%。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6,000 萬元，決算數 4,747 萬 6,96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2 萬 3,039 元，占預算數 20.87%。主要係 104 年度畜牧業未開徵，且為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第 1 期計費區間為 104 年 5～6 兩個月，為讓業者在徵收初期熟悉申報繳費作業，繳費期間由 1 個月延長為 4 個月（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最後 1 天適逢假日，順延至 11 月 2 日），第 2 期（7～12 月）於 105 年 1 月繳納。另依收費辦法業者可選擇有利之水質水量申報方式計費，致徵收金額未達預期。後續本署將審核業者申報內容（包括水質、水量）及繳納費額，並針對短（漏）繳之業者進行追繳及行政執行。

(二)利息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353 元。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5,532 萬 8,000 元，決算數 2 萬 8,1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529 萬 9,900 元，占預算數 99.9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數 5,111 萬 2,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11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100%。主要係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 2 期(7～12 月)於 105 年 1 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378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萬 8,1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 萬 2,900 元，占預算數 99.26%。主要係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考量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費用因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3 萬 5,000 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減少 43 萬 5,000 元，占用預算數 100%。主要係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未達預期，以致無實際執行數。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467 萬 2,000 元，決算數賸餘 4,745 萬 3,214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3 萬 4,533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流入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23 萬 4,533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4,745 萬 3,704 元

流動資產 4,745 萬 3,704 元：現金 1,223 萬 4,533 元，包括銀行存款 1,223 萬 4,533 元；應收款項 3,381 萬 1,996 元，包括應收收益 3,381 萬 1,517 元，應收利息 479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140 萬 7,175 元。

二.負債：490 元

流動負債 490 元：應付款項係應付費用 490 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4,745 萬 3,214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0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60,000,000	100.00	47,481,31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000	100.00	47,476,961	99.9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000	100.00	47,476,961	99.99
財產收入	-	-	4,353	0.01
利息收入	-	-	4,353	0.01
基金用途	55,328,000	92.21	28,100	0.06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85.19	-	-
購建固定資產	1,920,000	3.20	-	-
其他	49,192,000	81.99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1,000	6.30	28,100	0.06
其他	3,781,000	6.30	28,100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000	0.73	-	-
購建固定資產	435,000	0.73	-	-
本期賸餘(短絀-)	4,672,000	7.79	47,453,214	99.94
期初基金餘額	2,945,000	4.91	-	-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7,617,000	12.70	47,453,214	99.94

防治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12,518,686	-20.86	-	-
-12,523,039	-20.87	-	-
-12,523,039	-20.87	-	-
4,353	-	-	-
4,353	-	-	-
-55,299,900	-99.95	-	-
-51,112,000	-100.00	-	-
-1,920,000	-100.00	-	-
-49,192,000	-100.00	-	-
-3,752,900	-99.26	-	-
-3,752,900	-99.26	-	-
-435,000	-100.00	-	-
-435,000	-100.00	-	-
42,781,214	915.69	-	-
-2,945,000	-100.00	-	-
-	-	-	-
39,836,214	522.99	-	-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72,000	47,453,214	42,781,214	915.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5,218,681	-35,218,68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35,219,171	-35,219,171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490	49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2,000	12,234,533	7,562,533	161.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減少其他資產	-	-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增加其他資產	-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72,000	12,234,533	7,562,533	16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5,000	-	-2,945,000	-1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7,000	12,234,533	4,617,533	60.62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防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453,704	100.00	-	-	47,453,704	-
流動資產	47,453,704	100.00	-	-	47,453,704	-
現金	12,234,533	25.78	-	-	12,234,533	-
銀行存款	12,234,533	25.78	-	-	12,234,533	-
零用及週轉金	-	-	-	-	-	-
應收款項	33,811,996	71.25	-	-	33,811,996	-
應收收益	33,811,517	71.25	-	-	33,811,517	-
應收利息	479	-	-	-	479	-
其他應收款	-	-	-	-	-	-
預付款項	1,407,175	2.97	-	-	1,407,175	-
預付費用	1,407,175	2.97	-	-	1,407,175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
準備金	-	-	-	-	-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	-	-
合　　計	47,453,704	100.00	-	-	47,453,704	-

治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90	-	-	-	490	-
流動負債	490	-	-	-	490	-
應付款項	490	-	-	-	490	-
應付代收款	-	-	-	-	-	-
應付費用	490	-	-	-	490	-
其他負債	-	-	-	-	-	-
什項負債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	-	-
基金餘額	47,453,214	100.00	-	-	47,453,214	-
基金餘額	47,453,214	100.00	-	-	47,453,214	-
基金餘額	47,453,214	100.00	-	-	47,453,214	-
累積餘額	47,453,214	100.00	-	-	47,453,214	-
合計	47,453,704	100.00	-	-	47,453,704	-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60,000,000	47,481,3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000	47,476,96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000	47,476,961
財產收入	-	4,353
利息收入	-	4,353
合　　計	60,000,000	47,481,314

防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2,518,686	-20.86	
-12,523,039	-20.87	
-12,523,039	-20.87	主要係104年度畜牧業未開徵，且為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自104年5月1日開徵，第1期計費區間為104年5～6兩個月，為讓業者在徵收初期熟悉申報繳費作業，繳費期間由1個月延長為4個月（7月1日至10月31日，最後1天適逢假日，順延至11月2日），第2期（7～12月）於105年1月繳納。另依收費辦法業者可選擇有利之水質水量申報方式計費，致徵收金額未達預期。後續本署將審核業者申報內容（包括水質、水量）及繳納費額，並針對短（漏）繳之業者進行追繳及行政執行。
4,353	-	
4,353	-	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12,518,686	-20.86	

水污染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55,328,000	28,1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服務費用	2,042,000	-
郵電費	142,000	-
旅運費	4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
用品消耗	15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1,000	28,100
用人費用	274,000	22,0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22,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4,000	-
服務費用	1,441,000	3,860
水電費	48,000	-

防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5,299,900	-99.95	
-51,112,000	-100.00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1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2期（7～12月）於105年1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042,000	-100.00	
-142,000	-100.00	
-4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3,752,900	-99.26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1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考量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費用因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252,000	-91.97	
-78,000	-78.00	
-174,000	-100.00	
-1,437,140	-99.73	
-48,000	-100.00	

水污染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郵電費	90,000	-
旅運費	256,000	3,3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000	-
保險費	10,000	440
一般服務費	-	50
材料及用品費	426,000	2,240
使用材料費	100,000	-
用品消耗	326,000	2,2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000	-
房租	1,44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
什項設備租金	15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35,000	-
合　　計	55,328,000	28,100

防治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0,000	-100.00	
-252,630	-98.68	
-137,000	-100.00	
-900,000	-100.00	
-9,560	-95.60	
50	-	
-423,760	-99.47	
-100,000	-100.00	
-323,760	-99.31	
-1,640,000	-100.00	
-1,440,000	-100.00	
-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435,000	-100.00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未達預期，以致無實際執行數。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55,299,900	-99.95	

水污染防治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	-	-	-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電腦軟體	-	-	-	-
權利	-	-	-	-
遞耗資產	-	-	-	-
其他	-	-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2,300,000	-	-
機械及設備	-	2,30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0	-	-
什項設備	-	40,000	-	-
什項設備	-	40,000	-	-
合　計	-	2,355,000	-	-

防治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2,355,000	-	-2,355,000	-

水污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	-	-	-	-	-	-	-	100,000	174,000	274,000
管理會委員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174,000	174,000
合計	100,000	-	-	-	-	-	-	-	-	100,000	174,000	274,000

防治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22,000	-	-	-	-	-	-	-	-	22,000	-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		-
22,000	-	-	-	-	-	-	-	-	22,000	-	22,0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兼任人員	21	21	-	
管理會委員	17	17	-	
其他兼任人員	4	4	-	
總　　計	21	21	-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000		-
合　　計			51,112,000		-

防治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51,112,000	-100.00	主要係104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1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2期（7～12月）於105年1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51,112,000	-100.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274,000	22,000	-252,000	-91.97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22,000	-78,000	-78.00
超時工作報酬	174,000	-	-174,000	-100.00
服務費用	3,483,000	3,860	-3,479,140	-99.89
水電費	48,000	-	-48,000	-100.00
郵電費	232,000	-	-232,000	-100.00
旅運費	656,000	3,370	-652,630	-99.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7,000	-	-637,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000	-	-900,000	-100.00
保險費	10,000	440	-9,560	-95.60
一般服務費	-	50	50	-
專業服務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76,000	2,240	-573,760	-99.61
使用材料費	100,000	-	-1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476,000	2,240	-473,760	-99.5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000	-	-1,640,000	-100.00
房租	1,440,000	-	-1,44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	-5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000	-	-150,0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55,000	-	-2,355,0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55,000	-	-2,355,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000	-	-47,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000	-	-47,000,000	-100.00
合　　計	55,328,000	28,100	-55,299,900	-99.95

本　頁　空　白

水污染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	-
統計所需項目	48,000,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0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6,500,000	-

防治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	-	
-48,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6,500,000	-100.00	

環境教育基金

分 決 算 表

環境教育基金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5-1~5-1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5-14~5-15
2、現金流量決算表	5-16
3、平衡表	5-18~5-19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5-22~5-2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5-24~5-27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5-28
4、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明細表	5-30~5-31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32~5-33
6、員工人數明細表	5-34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36~5-37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38~5-39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40~5-41

總　　說　　明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104 年環境教育法規檢討及執行成效查核與輔導計畫	一. 完成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辦理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規劃研習、培訓、協助本署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下年度考核指標。 二. 實地查核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蒐集整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並予以統計、分析。 三. 查核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前一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情形。	
		二、104 年度社區資源調查、環境改造及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	一. 辦理 8 場次社區環保小學堂輔導審查會議，以提高地方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二. 完成地方政府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及按季統計執行成果。 三. 辦理 1 場次地方層級輔導會議，以提高地方承辦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四. 辦理社區資源調查工作坊，協助社區如何進行蒐集、訪問及參與環境調查，認識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源。 五. 辦理 3 場次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以提供社區環境教育解說人員之專業知識 六. 辦理 3 場次成果分享及下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以達到社區間互相學習、借鏡之目的及了解下年度計畫申請情形。 七. 社區網頁更新，宣導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的意義與作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	
		三、環境新聞及影片傳播專案工作計畫	設置「環境通訊網」，以強化環境新聞傳播，蒐集登載 230 則國內外環境新聞、編譯登載 74 則國外新聞、主動撰寫 173 則環境新聞、提供 288 則環境教育資訊、舉辦環境紀錄片線上影展及十大「節」出綠繪本．遊戲徵件比賽及頒獎典禮等，以增進全民對環境教育的了解，並因應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公眾環境教育的學習管道、廣度及方式，透過影音學習，進而提升環境素養及產生環保行動。	
		四、環境教育資訊網之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行銷專案工作計畫	一.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核發超過 35 萬多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二. 建置環境教育申報案件查核管理系統，並辦理「環境教育申報查核管理子系統操作說明會」1 場次。 三. 調整環教圖書館使用者資料搜尋介面，並於每季定期進行教（案）連結資訊巡視作業，且修復或下架失效連結部分，目前系統有 655 筆教（案）材、45 部電子書及 159 部環保影片。 四. 完成新增環境 E 學院系統題庫 1,000 題。 五. 成立 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總決賽命題小組，並完成總決賽用題。 六. 配合「103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辦理 2 場次抽獎活動及辦理 1 場次「呼朋引伴獎」及「開課單位獎」頒獎典禮。 七. 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協助全國 7,148 家應申報單位完成環境教育成果申報及環境教育計畫提報。	
		五、環境教育教案資源盤	一. 已蒐集 1,067 套教案、23 套教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暨創新教具開發專案工作計畫	材、24 套教具，以及 727 份學習單、117 個簡報檔與其他形式之素材共 143 件，並建置於環境教育圖書館中。 二. 完成「簿簿精心徵環傳：2015 環境教育創新教案教具設計徵選」，共有 146 件教案、81 件教具作品投件，入圍決選之 15 件教案與 14 件教具作品。 三. 於 10 月 24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 1 樓入口大廳辦理環境教育創意教案與教具徵選結果頒獎典禮。 四. 完成 5 x 5 公尺大型、帆布製之「環教大富翁」示範教具開發，結合當今桌遊潮流，融入環境教育八大領域與全臺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將我國與全球重要環境議題知識運用遊戲的方式學習。	
		六、104 年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專案工作計畫	辦理 3 場次核銷說明會，使受補助單位充分了解補（捐）助計畫之管理、考核及辦理結案等規範，並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選出 22 件績優獎。	
		七、104 年全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 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 1 場次 6 小時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課程發展培力工作坊」。 二. 發展「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試行計畫，並發展「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試行基地。 三.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課程、教案教材及行動方案推廣與成果展現。 四. 攝製 15 分鐘氣候變遷教育紀錄片，紀錄社區大學推動氣候變遷教育之特色與成果	
		八、103 年環境教育白皮書編撰專案工作計畫	一. 為編製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執行成果，也藉此希望促使國人瞭解與關注我國環境教育之發展。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內容章節架構包括第壹篇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第貳篇中央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第參篇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第肆篇學校環境教育、第伍篇社會環境教育、第陸篇國際環境教育及第柒篇展望未來。	
		九、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規劃與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一.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二.獎勵項目分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其中特優 5 名，優等 30 名。	
		十、臺丹環境教育合作企劃與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一.邀請由丹麥皇室背書、丹麥環境部、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贊助之國際非營利組織(Index)來臺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公開論壇，介紹北歐丹麥環境教育典範與創新環境教育 二.彙整本計畫之臺丹環境教育公開論壇、臺灣丹麥環境跨領域設計專家顧問團會議、一對一媒體專訪、臺灣丹麥環境跨領域設計合作記者會等活動及相關媒體露出成果，完成計畫成果報告。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104 年度環境教育認證管理及訪查專案工作計畫 二、104 年度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專案工作計畫	一.辦理 31 家次環境教育機構、46 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作業。 二.更新維護環境教育人員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新增 436 門課程並建立 167 類次群組，以利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研擬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講習開班說明操作手冊，供環境教育機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構參考使用。	
		三、104 年度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增能工作坊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227 人參加。 二. 辦理委員行前說明會及 6 組委員分組行前說明會，共計 25 位委員參加。 三. 辦理 11 家次環境教育機構及 51 家次設施場所評鑑作業。 四. 辦理評鑑優異機構及設施場所表揚會，出席人數總計 150 人。	
		四、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認證審查作業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輔導人員行動工作坊」，協助 64 處單位共 94 人瞭解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辦作業內容及輔導單位陪伴機制參考做法。 二. 辦理 7 場次「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作業增能工作坊」，共計 118 人完成基礎訓練，74 人完成進階實務訓練。 三. 邀集 66 位相關專家學者實地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訪視共 40 場次。	
		五、104 年度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標竿學習暨成果報告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完成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手冊，以利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執行環境教育相關認證工作。 二. 辦理第 3 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三. 辦理第 3 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工作坊。	
		六、104 年度環境教育教學法實務教材及操作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標竿學習工作坊，共計 170 人參加，透過多元學習方式，廣納各式學習標竿。 二. 彙整分析 22 份環境教育機構及 99 份設施場所 103 年度成果報告。 三. 辦理 3 場次實務增能工作坊，共計 95 人參加。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增修 117 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供各界於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時參考使用。	
		七、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專案工作計畫	一.編製環境教育教學法實務操作手冊，利用引導、模仿、示範等方式，增進環境教育工作者教學能力並激發創意課程之開發。 二.辦理 4 場次課程案例教學操作，共計 116 人參加。	
		八、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及環境概論教材編撰專案工作計畫	為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規劃與編撰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及環境概論之課程教材、教學簡報及教學指引，供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參考使用。	
	三、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一、推動『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教育	一.持續檢討修正臺灣生態學校認證架構及標準依據。 二.達成臺灣與美國各 60 所生態學校的配對及後續追蹤輔導。 三.10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美國生態學校代表團 7 人來臺參訪事宜。 四.104 年 8 月 28 日及 31 日、9 月 2 日及 4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說明會，共 126 人次參加，介紹生態學校認證制度與推動步驟及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經驗分享。 五.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臺灣生態學校赴美參訪事宜，達成臺美生態學校交流及提升臺灣環境教育成果的國際能見度。 六.建立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資訊平台(http://ecocampus.estc.tw)，提供認證申請、成果上傳、新聞發布等功能。 七、於美國聖地牙哥辦理 2015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會議，與世界環境教育人士經驗交流。 八、辦理空氣品質體驗營(KMS)之種子教師訓練、示範與體驗，共計 108 人次參加。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104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 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以利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 二. 本競賽活動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在臺中市港區綜合體育館舉辦，全國共計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加。 三. 整體活動符合環保、趣味、低碳，並支持社區環保產業。	
		三、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102 年至 103 年財務、業務查核及輔導工作專案計畫	一. 了解 52 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運作情形。 二. 輔導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編列正確之預決算。 三. 依據查核結果，向環境保護財團法人進行溝通說明。	
		四、104 年環境正義暨永續發展種子人員教學工作坊專案工作計畫	一. 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 50 場次「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工作坊（含基礎及進階），共計 4,208 人參與。 二. 輔導協助學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媒合種子講師至各級單位、學校、社區進行環境正義或永續發展演講擔任講座，以廣布環境教育知能，媒合件數共達 103 件。 三. 透過教學示範與教學演練，培養種子教師，充實環境教育人員以推展環境教育理念，有效傳達「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與技能。	
		五、104 年臺灣美好環境之愛傳遞專案工作計畫	一. 編撰 366 篇圖文編製成「2016 美好臺灣環境之愛-366 行動日」之日曆型式環境教育宣傳小冊，並於 11 月初完成印刷 1,000 本，且於 11 月 18 日召開「2016 年臺灣美好環境之愛 366 個行動日」記者會。 二. 利用廣播電臺（快樂全國聯播網）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每日於全國各地廣播頻道中穿插播放，共計 200 檔次。	
		六、104 年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專案工作計畫	一.鼓勵幼兒對自然環境與人文世界的好奇與探索，啟發對自我與環境的覺知，透過研習營提升幼兒教師環境教育教案的規劃能力。 二.於全國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舉辦 7 場次研習營，總計 503 位幼教老師參加。 三.研習結束共產出 66 份教案環境教育教材。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一、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總決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 辦理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讓民眾從「環境 E 學院」網站學習環保知識，提升環保行動力。 二. 104 年 9 月及 10 月於各地方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初賽。 三. 104 年 12 月 5 日假新北市板橋區致理科技大學辦理全國總決賽，由直轄市、縣（市）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共計 440 名選手參賽。	
		二、第 3 屆環保行動劇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 宣導國人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藉由環保行動劇競賽將環境保護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 分初賽、複賽及決賽進行，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及佳作 3 名。	
		三、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一. 依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與康乃爾大學合作推動全美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為基礎架構，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四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 5 大面向。 二. 建置北、中、南、東等四區專屬環境教育資源平臺，定期發布環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教育增能課程與國際環境教育專題報導與活動消息，另舉辦「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暑期活動營」等增能活動。	
		四、「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一.於全國北、中、南 3 區大專院校共辦理 18 場次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說明宣導會，共計 1,039 人次參與。 二.跨領域專家輔導團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480 人次參與。 三.環境設計菁英工作坊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421 人次參與。 四.辦理獨具慧眼網路票選活動，針對 20 件入圍作品進行人氣票選，累積投票數共計 15 萬 3,829 票。 五.辦理 2015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共計 503 件作品參賽，經初選後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決選共選出競賽前 3 名及佳作 5 名。 六.分別於北、中、南舉辦競賽成果巡迴展：臺北世貿新一代設計展(2015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臺中文化創意園區 A+創意季參展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 七.前往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參訪，並協助 20 件入圍作品參加 INDEX 國際設計競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二、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4,848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5,061 萬 3,42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12 萬 7,420 元，占預算數 0.61％。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環保提撥收入：預算數 3 億 4,804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4,878 萬 5,587 元，較預算數增加 74 萬 1,587 元，占預算數 0.21％。

(二)利息收入：預算數 44 萬 2,000 元，決算數 120 萬 3,6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76 萬 1,640 元，占預算數 172.32％。主要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在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下，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三)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2 萬 4,193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4,052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0,313 萬 7,180 元，較預算數減少 3,739 萬 0,820 元，占預算數 10.98％。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數 3 億 1,222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8,521 萬 1,7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01 萬 2,224 元，占預算數 8.6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709 萬 9,000 元，決算數 1,767 萬 6,393 元，較預算數減少 942 萬 2,607 元，占預算數 34.77％。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結餘。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20 萬 5,000 元，決算數 24 萬 9,011 元，較預算數減少 95 萬 5,989 元，占預算數 79.34％。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 104 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795 萬 8,000 元，決算數賸餘 4,747 萬 6,240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441萬5,402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23萬5,309元，流入、出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5,018萬0,093元。

環境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3 億 6,504 萬 4,743 元

(一)流動資產 3 億 6,504 萬 4,743 元：現金 3 億 4,932 萬 1,739 元，包括銀行存款 3 億 4,928 萬 9,478 元，零用及週轉金 3 萬 2,261 元；應收款項 151 萬 2,192 元，包括應收收益 14 萬元，應收利息 82 萬 9,082 元，其他應收款 54 萬 3,110 元；預付款項係預付費用 1,421 萬 0,812 元。

(二)其他資產：0。

二.負債：2,949 萬 3,951 元

(一)流動負債2,543萬4,965元：應付款項係應付費用2,543萬4,965元。

(二)其他負債405萬8,986元：什項負債係存入保證金405萬8,986元。

三.基金餘額：係累積餘額 3 億 3,555 萬 0,792 元。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項目 902 萬 8,674 元：機械及設備 121 萬 9,822 元，什項設備 2 萬 4,990 元，電腦軟體 776 萬 1,362 元，權利 2 萬 2,50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48,486,000	100.00	350,613,42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8,044,000	99.87	348,785,587	99.48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000	99.87	348,785,587	99.48
財產收入	442,000	0.13	1,203,640	0.34
利息收入	442,000	0.13	1,203,640	0.34
其他收入	-	-	624,193	0.18
雜項收入	-	-	624,193	0.18
基金用途	340,528,000	97.72	303,137,180	86.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89.59	285,211,776	81.35
其他	312,224,000	89.59	285,211,776	81.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99,000	7.78	17,676,393	5.04
其他	27,099,000	7.78	17,676,393	5.0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5,000	0.35	249,011	0.07
購建固定資產	1,205,000	0.35	249,011	0.07
本期賸餘(短絀-)	7,958,000	2.28	47,476,240	13.54
期初基金餘額	246,243,000	70.66	288,074,552	82.16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54,201,000	72.94	335,550,792	95.70

育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2,127,420	0.61	350,041,403	100.00
741,587	0.21	347,477,953	99.27
741,587	0.21	347,477,953	99.27
761,640	172.32	542,098	0.15
761,640	172.32	542,098	0.15
624,193	-	2,021,352	0.58
624,193	-	2,021,352	0.58
-37,390,820	-10.98	287,631,266	82.17
-27,012,224	-8.65	271,494,362	77.56
-27,012,224	-8.65	271,494,362	77.56
-9,422,607	-34.77	15,939,259	4.55
-9,422,607	-34.77	15,939,259	4.55
-955,989	-79.34	197,645	0.06
-955,989	-79.34	197,645	0.06
39,518,240	496.59	62,410,137	17.83
41,831,552	16.99	225,664,415	64.47
-	-	-	-
81,349,792	32.00	288,074,552	82.30

環境教育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58,000	47,476,240	39,518,240	496.5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939,162	6,939,162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8,770,888	-8,770,888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5,710,050	15,710,05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8,000	54,415,402	46,457,402	583.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4,541,119	4,541,119	-
增加其他負債	-	4,541,119	4,541,119	-
增加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增加其他資產	-	-200,000,000	-200,000,000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8,776,428	-8,776,428	-
減少其他負債	-	-8,776,428	-8,776,428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35,309	-4,235,30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58,000	50,180,093	42,222,093	53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732,000	299,141,646	36,409,646	1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690,000	349,321,739	78,631,739	29.05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65,044,743	100.00	306,093,762	100.00	58,950,981	19.26
流動資產	365,044,743	100.00	306,093,762	100.00	58,950,981	19.26
現金	349,321,739	95.69	299,141,646	97.73	50,180,093	16.77
銀行存款	349,289,478	95.68	299,095,806	97.71	50,193,672	16.78
零用及週轉金	32,261	0.01	45,840	0.01	-13,579	-29.62
應收款項	1,512,192	0.41	320,209	0.10	1,191,983	372.25
應收收益	140,000	0.04	304,185	0.10	-164,185	-53.98
應收利息	829,082	0.23	15,324	0.01	813,758	5,310.35
其他應收款	543,110	0.15	700	-	542,410	77,487.14
預付款項	14,210,812	3.89	6,631,907	2.17	7,578,905	114.28
預付費用	14,210,812	3.89	6,631,907	2.17	7,578,905	114.28
合　　計	365,044,743	100.00	306,093,762	100.00	58,950,981	19.26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1,591,000 元,皆為定存單,上年度決算數

育基金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9,493,951	8.08	18,019,210	5.89	11,474,741	63.68
流動負債	25,434,965	6.97	9,724,915	3.18	15,710,050	161.54
應付款項	25,434,965	6.97	9,724,915	3.18	15,710,050	161.54
應付費用	25,434,965	6.97	9,724,915	3.18	15,710,050	161.54
其他負債	4,058,986	1.11	8,294,295	2.71	-4,235,309	-51.06
什項負債	4,058,986	1.11	8,294,295	2.71	-4,235,309	-51.06
存入保證金	4,058,986	1.11	8,294,295	2.71	-4,235,309	-51.06
基金餘額	335,550,792	91.92	288,074,552	94.11	47,476,240	16.48
基金餘額	335,550,792	91.92	288,074,552	94.11	47,476,240	16.48
基金餘額	335,550,792	91.92	288,074,552	94.11	47,476,240	16.48
累積餘額	335,550,792	91.92	288,074,552	94.11	47,476,240	16.48
合計	365,044,743	100.00	306,093,762	100.00	58,950,981	19.26

為2,153,000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348,486,000	350,613,4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8,044,000	348,785,587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000	348,785,587
財產收入	442,000	1,203,640
利息收入	442,000	1,203,640
其他收入	-	624,193
雜項收入	-	624,193
合　　計	348,486,000	350,613,420

育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127,420	0.61	
741,587	0.21	
741,587	0.21	
761,640	172.32	
761,640	172.32	主要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在考量各計畫撥款期程及安全存款額度下，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624,193	-	
624,193	-	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違約金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因實際支付數較估列數少所致。
2,127,420	0.61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340,528,000	303,137,18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285,211,776
服務費用	144,794,000	123,918,415
郵電費	1,010,000	204,469
旅運費	8,059,000	3,778,0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500,000	14,861,015
保險費	275,000	2,600
一般服務費	350,000	323,000
專業服務費	110,600,000	104,749,327
材料及用品費	2,080,000	1,186,855
用品消耗	2,080,000	1,186,8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000	1,060,895
地租及水租	450,000	2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0	765,349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	43,5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000	3,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000	3,0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800
規費	-	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000,000	156,044,8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800,000	147,097,1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00,000	8,947,6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99,000	17,676,393

育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7,390,820	-10.98	
-27,012,224	-8.65	
-20,875,585	-14.42	
-805,531	-79.76	
-4,280,996	-53.12	
-9,638,985	-39.34	
-272,400	-99.05	
-27,000	-7.71	
-5,850,673	-5.29	
-893,145	-42.94	
-893,145	-42.94	
-789,105	-42.65	
-198,016	-44.00	
-434,651	-36.22	
-156,438	-78.22	
500,000	20.00	
500,000	20.00	
800	-	
800	-	
-4,955,189	-3.08	
-5,702,819	-3.73	
747,630	9.12	
-9,422,607	-34.77	1、主要係特約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及各項事務費用撙節開支，致經費結餘。2、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686萬3,000元計20人、決算數1,482萬4,672元計20人；派遣人力預算數74萬1,000元計2人，決算數63萬5,747元計2人。

環境教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786,000	393,346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56,000
超時工作報酬	650,000	337,346
服務費用	21,628,000	16,466,870
水電費	170,000	170,000
郵電費	500,000	435,273
旅運費	400,000	25,7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20,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00	12,600
保險費	30,000	48,470
一般服務費	17,614,000	15,469,609
專業服務費	1,764,000	284,525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0	182,069
使用材料費	150,000	-
用品消耗	800,000	182,069
租金、償債與利息	-	79,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79,1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10,000	550,000
購置無形資產	3,710,000	5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	5,000
會費	25,000	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5,000	249,0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5,000	249,011
購置固定資產	1,205,000	249,011
合　　計	340,528,000	303,137,180

備註：環境教育服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24萬元，決算數22萬0,331元；廣告費預算數750

育基金

明　細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92,654	-49.96	
-80,000	-58.82	
-312,654	-48.10	
-5,161,130	-23.86	
-	-	
-64,727	-12.95	
-374,257	-93.56	
-979,350	-97.94	
-137,400	-91.60	
18,470	61.57	
-2,144,391	-12.17	
-1,479,475	-83.87	
-767,931	-80.83	
-150,000	-100.00	
-617,931	-77.24	
79,108	-	
79,108	-	
-3,160,000	-85.18	
-3,160,000	-85.18	
-20,000	-80.00	
-20,000	-80.00	
-955,989	-79.34	主要係因本署「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未於104年度完成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955,989	-79.34	
-955,989	-79.34	
-37,390,820	-10.98	

萬元，決算數137萬元；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540萬元，決算數1,287萬2,974元。

環境教育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7,279,663	1,749,011	-	9,028,674
機械及設備	970,811	249,011	-	1,219,822
什項設備	24,990	-	-	24,990
電腦軟體	6,261,362	1,500,000	-	7,761,362
權利	22,500	-	-	22,50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1,205,000	-	-
機械及設備	-	1,205,000	-	-
合　計	-	1,205,000	-	-

育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1,205,000	249,011	-955,989	940,000
1,205,000	249,011	-955,989	940,000
1,205,000	249,011	-955,989	940,000

環境教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6,000	-	-	-	-	-	-	-	-	136,000	650,000	786,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6,000	-	-	-	-	-	-	-	-	136,000	-	136,000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650,000	650,000
合計	136,000	-	-	-	-	-	-	-	-	136,000	650,000	786,000

備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預算數1,686萬3,000元、決算數1,482萬4,672元；派遣人力預

育基金
彙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56,000	-	-	-	-	-	-	-	-	56,000	337,346	393,346
56,000									56,000		56,000
		-							-	337,346	337,346
56,000	-	-	-	-	-	-	-	-	56,000	337,346	393,346

算數74萬1,000元，決算數63萬5,747元。

環境教育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兼任人員	33	31	-2	
管理會委員	23	21	-2	
其他兼任人員	10	10	-	
總　　計	33	31	-2	

備註: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實際進用20人，派遣人力實際進用2人。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000		285,211,776
合　　計			312,224,000		285,211,776

育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27,012,224	-8.65	
		-27,012,224	-8.65	

環境教育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786,000	393,346	-392,654	-49.96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56,000	-80,000	-58.82
超時工作報酬	650,000	337,346	-312,654	-48.10
服務費用	166,422,000	140,385,285	-26,036,715	-15.64
水電費	170,000	170,000	-	-
郵電費	1,510,000	639,742	-870,258	-57.63
旅運費	8,459,000	3,803,747	-4,655,253	-55.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500,000	14,881,665	-10,618,335	-41.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00	12,600	-137,400	-91.60
保險費	305,000	51,070	-253,930	-83.26
一般服務費	17,964,000	15,792,609	-2,171,391	-12.09
專業服務費	112,364,000	105,033,852	-7,330,148	-6.52
材料及用品費	3,030,000	1,368,924	-1,661,076	-54.82
使用材料費	150,000	-	-150,000	-100.00
用品消耗	2,880,000	1,368,924	-1,511,076	-52.4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000	1,140,003	-709,997	-38.38
地租及水租	450,000	251,984	-198,016	-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0	844,457	-355,543	-29.63
什項設備租金	200,000	43,562	-156,438	-78.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15,000	3,799,011	-3,615,989	-48.77
購置固定資產	1,205,000	249,011	-955,989	-79.34
購置無形資產	6,210,000	3,550,000	-2,660,000	-42.8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800	800	-
規費	-	800	8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025,000	156,049,811	-4,975,189	-3.09
會費	25,000	5,000	-20,000	-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800,000	147,097,181	-5,702,819	-3.73

環境教育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00,000	8,947,630	747,630	9.12
合　　計	340,528,000	303,137,180	-37,390,820	-10.98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23,140,000	14,463,305
國外旅費	240,000	220,331
廣（公）告費	7,500,000	1,370,000
業務宣導費	15,400,000	12,872,974
統計所需項目	185,277,000	170,396,028
義工服務費	350,000	323,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863,000	14,824,6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54,000	4,601,175
購置電腦軟體	6,210,000	3,55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32,500,000	17,484,15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0,300,000	129,613,030

育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676,695	-37.50	
-19,669	-8.20	
-6,130,000	-81.73	
-2,527,026	-16.41	
-14,880,972	-8.03	
-27,000	-7.71	
-2,038,328	-12.09	
-4,452,825	-49.18	
-2,660,000	-42.83	
-15,015,849	-46.20	
9,313,030	7.74	